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中國華融2017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經審計年度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8年4月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amc.com.cn閱覽。

目錄	
1. 公司簡介	3
2. 釋義	4
3. 重要提示	7
4. 公司基本情況	8
5. 財務概要	10
6. 董事長致辭	13
7. 總裁致辭	15
8. 監事長致辭	17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10.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68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71
12. 公司治理報告	83
13. 內部控制	103
14. 董事會報告	106
15. 監事會報告	113
16. 重要事項	115
17.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116
18. 境內外機構名錄	274

1. 公司簡介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華融」，股份代號：2799)前身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1999年11月1日。2012年9月28日，經國務院批准，本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30日，中國華融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前，中國華融設有31家分公司，服務網絡遍及中國3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香港、澳門，旗下擁有華融證券、華融金融租賃、華融湘江銀行、華融信託、華融期貨、華融融德、華融置業、華融國際、華融消費金融等多家營運子公司。中國華融以「專業的資產經營管理者，優秀的綜合金融服務商」為己任，對外提供不良資產經營、資產經營管理、銀行、證券、信託、金融租賃、投資、期貨、消費金融等多牌照、多功能、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

2017年，中國華融成功入選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2017中國企業500強」和「2017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財富》雜誌「中國500強企業」，東方財富網「中國上市公司市值500強」；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等榮譽和獎項。

展望未來，中國華融將堅持「穩中求進、質量第一、效益優先、聚焦主業、防化風險、服務實體、合規發展」主基調，做強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努力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和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一流企業，奮力開創高質量發展新時代。

2. 釋義

在本業績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A股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6,894,742,669股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	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即本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不時修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銀監會/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轉股	將對債務人的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安排
債轉股資產	(1)本公司改制前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根據國家政策實施債權轉股權後所轉化成的股權；(2)本公司後續收購的資產包中所包含的前述企業的股權；(3)本公司對前述企業的追加投資；(4)不良債權資產經營過程中獲得的抵債股權；(5)本公司1999年成立時其資本金中包括的少量股權
債轉股企業	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的不良債權轉換為股權的公司和企業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外債轉股企業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歐元	歐盟法定貨幣
(本)集團/中國華融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融消費金融	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金融租賃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期貨	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國際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置業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融德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華融證券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信託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湘江銀行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3月15日，即本業績公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2015年10月30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良貸款	金融機構按照其所適用的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系統(如適用)中被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的貸款
OFAC	美國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
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	定義見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刊發的通函
境外優先股	本公司擬根據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在境外市場發行的總數不超過2億股(含)、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含)的優先股股票
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PRC GAAP)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 in the PRC)
香港上市招股書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刊發的香港上市招股書
保守國家秘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實施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
相關人士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報告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	平均資產回報率(return on average assets)
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	股權持有人應佔平均股權回報率(return on average equity attributable to equity holders)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新幣	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目標公司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價值計算	定義見香港上市招股書

3. 重要提示

2018年3月20日，第二屆董事會第1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及《2017年度業績公告》。會議應出席董事10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0名。

本集團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根據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每10股人民幣1.689元(含稅)向股東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利。該利潤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4.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稱簡稱	中國華融
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英文名稱簡稱	China Huarong
法定代表人	賴小民
授權代表	王利華、李迎春
董事會秘書	李迎春
聯席公司秘書	李迎春、魏偉峰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註冊地址郵政編碼	100033
國際互聯網地址	www.chamc.com.cn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登載H股年度報告的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設置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中國華融
股份代號	2799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J0001H111000001
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255774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5號財富金融
中心20層

香港法律顧問及辦公地點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
大廈26樓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及辦公地點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市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5. 財務概要

本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殊註明外，為本集團合併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30,753.4	25,140.0	23,095.0	15,662.0	8,918.0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661.3	3,852.3	1,637.3	886.2	509.1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8,109.5	5,782.1	3,347.1	1,289.2	941.7
利息收入	21,015.0	16,444.1	14,067.1	12,047.6	10,075.6
投資收益	44,179.7	24,678.4	19,167.3	9,803.6	8,179.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3,039.1	12,920.1	10,398.0	7,985.6	6,784.6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 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917.6	2,027.7	427.4	128.0	14.3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5,395.0	4,363.0	3,246.6	3,258.5	1,896.6
收入總額	<u>128,070.6</u>	<u>95,207.7</u>	<u>75,385.8</u>	<u>51,060.7</u>	<u>37,319.4</u>
利息支出	(50,691.1)	(31,416.8)	(25,902.2)	(17,903.7)	(10,930.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296.2)	(1,035.9)	(945.3)	(452.5)	(328.4)
營業支出	(15,140.9)	(12,286.8)	(11,487.5)	(8,469.4)	(7,016.6)
資產減值損失	(17,463.6)	(16,717.0)	(12,603.8)	(6,225.6)	(4,850.2)
支出總額	<u>(84,591.8)</u>	<u>(61,456.5)</u>	<u>(50,938.8)</u>	<u>(33,051.2)</u>	<u>(23,125.8)</u>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7,823.7)	(3,376.3)	(2,456.6)	(1,307.2)	(554.8)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946.6	134.4	255.5	72.1	0.9
稅前利潤	<u>36,601.7</u>	<u>30,509.3</u>	<u>22,245.9</u>	<u>16,774.4</u>	<u>13,639.7</u>
所得稅費用	(10,014.0)	(7,400.8)	(5,295.1)	(3,743.6)	(3,546.5)
本年度利潤	<u>26,587.7</u>	<u>23,108.5</u>	<u>16,950.8</u>	<u>13,030.8</u>	<u>10,093.2</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1,992.6	19,613.5	14,482.1	10,656.2	8,659.6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1,140.5	455.8	174.0	0.7	—
非控制性權益	3,454.6	3,039.2	2,294.7	2,373.9	1,433.6
	<u>26,587.7</u>	<u>23,108.5</u>	<u>16,950.8</u>	<u>13,030.8</u>	<u>10,093.2</u>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207.1	27,259.8	24,982.1	26,945.3	21,152.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62,881.1	154,329.9	76,896.3	51,633.2	29,922.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045.3	95,167.3	85,458.2	33,115.2	20,26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238.1	36,347.7	32,538.9	21,841.9	40,46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520.7	140,292.6	64,994.2	43,966.7	28,965.7
應收款項類投資	701,192.4	549,478.0	328,685.8	227,033.2	124,32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221.9	118,406.0	81,625.2	63,239.4	48,176.4
應收融資租賃款	95,703.9	84,991.3	71,672.5	63,494.3	55,546.3
其他資產	252,249.8	205,696.7	99,693.2	69,251.9	39,556.3
資產總額	1,870,260.3	1,411,969.3	866,546.4	600,521.1	408,367.3
負債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158.4	6,962.5	15,468.2	13,660.0	16,017.9
借款	773,057.3	511,308.6	295,031.8	239,885.2	136,131.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317.0	56,390.6	30,361.9	26,203.1	33,988.6
吸收存款	202,349.9	172,405.9	139,998.9	117,246.1	87,885.9
應付債券及票據	331,962.9	243,075.2	143,053.8	48,002.1	17,886.2
其他負債	309,779.9	271,745.5	123,831.2	71,992.5	63,923.4
負債總額	1,687,625.4	1,261,888.3	747,745.8	516,989.0	355,833.1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28,174.6	115,243.0	98,117.4	69,408.2	41,966.6
永久債務資本	23,185.4	15,030.3	6,454.1	1,450.7	—
非控制性權益	31,274.9	19,807.7	14,229.1	12,673.2	10,567.6
權益總額	182,634.9	150,081.0	118,800.6	83,532.1	52,534.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870,260.3	1,411,969.3	866,546.4	600,521.1	408,367.3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財務指標					
平均股權回報率 ⁽¹⁾	18.1%	18.4%	17.3%	19.1%	22.7%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1.6%	2.0%	2.3%	2.6%	2.8%
成本收入比率 ⁽³⁾	17.7%	17.7%	21.6%	24.7%	25.9%
資產負債率 ⁽⁴⁾	90.2%	89.4%	86.3%	86.1%	87.1%
基本每股收益 ⁽⁵⁾ (人民幣元)	0.56	0.50	0.43	0.38	0.34
稀釋每股收益 ⁽⁶⁾ (人民幣元)	不適用	0.50	0.43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2) 期內淨利潤(包括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按營業支出扣除土地開發成本之後所得的金額與收入總額扣除利息支出、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土地開發成本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4) 期末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5)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除以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

(6) 以基本每股收益為基礎，考慮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的每股收益。

6. 董事長致辭

2017年是中國共產黨十九大勝利召開之年，也是中國華融認真貫徹落實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的關鍵之年，更是中國華融創新穩健發展的重要之年。一年來，在銀監會黨委的正確領導和財政部、人民銀行、證監會的關懷指導下，在社會各界的關心支持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中國華融實現穩健可持續增長，各項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2017年公司再次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中國服務業企業500強」「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最佳上市公司」等重要榜單。在創造一流經營業績的同時，中國華融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堅持「穩中求進、緊中求活、提質控險、協同發展」主基調和「控總量、調結構、強主業、防風險、細分類、提質量」主戰術，著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防化金融風險、改革創新發展」三大能力，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

經營業績再創新高，核心指標優良穩定。2017年，中國華融堅持「創新+穩健」，「一體兩翼」各大板塊協同發展，經營業績穩中有進，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6,587.7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15.1%，再創歷史新高；2017年末，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870,260.3百萬元，較2016年末增長32.5%；權益總額達人民幣182,634.9百萬元，較2016年末增長21.7%，國有資產實現保值增值；首次成功發行人民幣1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資本充足率13.06%，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平均資產回報率(ROAA)1.6%，平均股權回報率(ROAE)18.1%，各項核心指標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每股收益人民幣0.56元，為股東創造了良好的價值回報。

聚焦主業行業領先，服務實體質效明顯。2017年，中國華融牢牢把握「回歸本源、突出主業」導向，堅定不移做強不良資產經營主業。2017年收購不良資產包人民幣3,523億元，同比增長27.65%，市場佔比連續三年保持領先，三年來收購不良資產規模超過人民幣1萬億元。政策性債轉股資產五年經營規劃全面收官，籌備設立人民幣100億元規模的「中國華融債轉股併購重組基金」，大力推動7個市場化債轉股項目落地實施，支持企業去槓桿、降成本、促改革。集團創新構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新主業模式，即不良資產+金融牌照+問題企業重組+市場化債轉股+互聯網，以實際行動落實「三去一降一補」五大任務，有力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服務實體經濟轉型升級。

公司治理規範有效，風險管控成效顯著。2017年，中國華融著力優化「到位的黨委會、規範的股東大會、健康的董事會、負責任的高級管理層、有效的監事會」「五位一體」公司治理架構，全面實施「抓黨建、抓治理、抓創新、抓主業、抓轉型、抓風控、抓分類、抓隊伍、抓發展」「企業管理九抓」，扎實推進「企業管理年」和專項治理工作，有效踐行「五早、五防、五治、五用、五講」「五五」風險管控方法論，持續打贏風險增量防範「阻擊戰」和風險存量化解「殲滅戰」，關鍵風險指標符合監管要求，未出現重大項目風險。公司收購重組類業務撥備覆蓋率309.5%，撥備比7.0%，風險防化、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水平明顯提升，業務經營平穩運行，抗風險能力顯著增強。

大客戶戰略深入推進，客戶結構持續優化。2017年，中國華融始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持續推進「大客戶戰略」，加大對「兩符合五有」（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符合國家信貸政策；有主業、有市場、有效益、有品牌、有擔保）客戶的支持力度，打好業務「組合拳」，為各類客戶提供一攬子專業優質的綜合金融服務，越來越多的優質客戶看好、合作並忠誠於中國華融，2017年新簽戰略合作協議7個，「增量」客戶超過3,300家，「存量」客戶超過11,000家。中國華融與廣大客戶「資源共享、優勢互補、風險共擔、利益均沾、互惠雙贏、合作發展」的新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日益融洽和穩固。

股價表現穩中有升，「中國華融」品牌價值不斷提高。2017年，中國華融H股股價表現穩健良好，年內漲幅32.26%，全年最高累計漲幅39.24%，跑贏大市，市場交易活躍度顯著提升，中國華融（股份代號：2799）入選恒生綜合大中型股指數成份股。首次分紅股息率

5.34%。A股上市工作穩步推進，取得積極進展。公司再次入選多個權威榜單，在2017年《財富》雜誌中國500強利潤榜中位列第24位，成為「最賺錢的前30家中國企業」之一，在「中國上市公司市值500強」中位列第82位，蟬聯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榮獲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稱號，首次入選「2017年度銀行間本幣市場交易300強」，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榮獲「香港回歸二十周年資本市場特別貢獻獎」、「2017中國品牌創新人物」等殊榮。

社會責任積極擔當，精準扶貧再創佳績。2017年，中國華融全年繳稅達人民幣156億元，2009年以來累計繳納稅費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成為北京西城區利稅大戶和全國納稅前1,000戶企業。積極投身精準扶貧攻堅戰，探索「金融+」精準扶貧新路徑，形成了定點扶貧為主、兼顧專項扶貧和社會扶貧的「大扶貧」格局。2017年對外捐贈總額達人民幣5,000餘萬元，2017-2020年計劃在12個革命老區和貧困地區捐贈修建中國華融希望學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在江西瑞金、甘肅會寧、福建上杭捐建三所希望小學。全年安排人民幣700餘萬元支持定點扶貧縣四川省宣漢縣，加大教育扶貧、智力扶貧、金融扶貧、人才扶貧、產業扶貧力度，「金融+」精準扶貧的宣漢模式獲國家權威部門認可，被評為「2017精準扶貧10佳典型經驗」，社會反響良好。

以黨建引領隊伍建設，員工精氣神持續發揮。2017年，中國華融進一步加強黨的領導，集團上下政治站位明顯提高，保持風清氣正的良好氛圍。著力打造「政治強、業務精、作風實、紀律嚴、人品好、業績優」的高管隊伍和「想幹事、能幹事、會幹事、幹成事、不出事」的員工隊伍，努力培養「政治過硬、作風優良、業務精通」的紅色金融家隊伍，「學習型組織、知識型員工、專家型隊伍、國際型視野、務實型考核」「五型」團隊建設取得新成效。全集團1.2萬名正式員工平均年齡36歲，隊伍素質大幅增強，華融人「敢為天下先、愛拼才會贏」和「聚是一團火，散是滿天星，星火燎原，照亮華融」的精氣神持續發揮。

回首2017，中國華融亮點紛呈、滿載收穫；展望2018，中國華融豪情滿懷、乘風破浪。新的一年，中國華融將以黨的十九大精神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統領，在「五年三步走」戰略圓滿收官、改制五年創新轉型發展取得階段性重大成果基礎上，緊緊圍繞「提高發展質量、提高發展能力、提高發展素質」「五年三提高」的新戰略，堅持「穩中求進、質量第一、效益優先、聚焦主業、防化風險、服務實體、合規發展」主基調，堅持「講政治、謀戰略、轉方式、重治理、強主業、防風險、補短板、促協同、抓管理、優隊伍」主戰術，不忘初心、牢記使命，舉旗定向、創新轉型，奮力開創中國華融高質量發展的新時代，努力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以更加良好的經營業績和更加優質的金融服務，為國家、社會、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中國華融的明天一定會更加美好！



董事長：賴小民

2018年3月20日

7. 總裁致辭

2017年是中國華融在港上市的第二個完整經營年度，也是公司創新轉型發展戰略取得階段性重大成果的一年。一年來，公司高級管理層帶領全集團上下深入貫徹落實公司黨委和董事會的戰略決策，嚴格落實監管要求，深入強化合規經營，積極應對政策及市場變化，牢牢把握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大機遇，緊密結合客戶需求，充分發揮跨周期全產業鏈的經營服務優勢，不斷增強「服務實體經濟、防化金融風險、改革創新發展」三大能力，做強做優做大不良資產經營主業，風險與內控管理不斷完善，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資產規模和盈利能力持續穩健增長。截至2017年末，集團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870,260.3百萬元，權益總額達人民幣182,634.9百萬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6,587.7百萬元。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展，不良資產經營分部年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934,966.4百萬元，全年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68,912.9百萬元，對集團收入貢獻度達到53.8%，做強主業成效明顯；金融服務分部年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572,779.7百萬元，全年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30,931.4百萬元，對集團收入貢獻度達到24.2%；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年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435,906.9百萬元，全年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32,479.9百萬元，對集團收入貢獻度達到25.3%，實現了「一體兩翼」、三大業務板塊的協同發展和穩健增長。

不良資產主業強力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2017年，中國華融積極把握不良資產市場供給增加的市場機會，進一步加大核心主業的發展力度。加強對收購資產的分類管理、精細化處置，收購處置類業務2017年共實現收入人民幣4,583.1百萬元。持續優化收購重組類業務，憑藉靈活、個性化的定制重組手段，幫助企業盤活存量債務，2017年新增投放收購重組類業務人民幣270,429.8百萬元，實現收入人民幣31,599.1百萬元。在政策性債轉股業務實現五年規劃全面收官的基礎上，市場化債轉股業務開局順利，籌備設立人民幣100億元的「中國華融債轉股併購重組基金」，實施7個市場化債轉股項目，有效服務實體經濟。

綜合金融業務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提升。2017年，中國華融依托多牌照優勢，為客戶提供靈活、個性化和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和金融產品，形成了覆蓋客戶不同生命週期、貫穿產業鏈上下游鏈條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2017年，本集團服務客戶超過11,000戶。其中，銀行服務業務主動對接實體經濟和小微企業融資需求，2017年小微企業貸款餘額超過人民幣40,793.8百萬元，佔對公貸款餘額的35.2%；證券及期貨業務成功推薦數十家京津冀、長江經濟帶、「一帶一路」區域企業掛牌新三板；金融租賃業務進一步加大對民生工程、新能源和現代服務業等公共服務領域的投入。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降低企業槓桿率，加快幫助企業整合、重組，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和升級。

全面風險管控持續強化紮實有效。2017年，中國華融繼續堅持「五五」風險管控方法論，強化全面風險管控。持續打好風險增量防範「阻擊戰」和風險存量化解「殲滅戰」，落實各層級風險管控責任，風險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嚴把項目准入關、盡調關，切實防範增量風險。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見底」原則提升集團風險並表管理水平。加強對分公司、子公司的指導、監測及撥備計提，優化撥備結構。進一步加大對全集團的市場風險監測，實現有效監控與管理。深入推進「企業管理年」，內部基礎管理建設不斷完善，信息科技管理新模式開始運行，風險管控的信息技術支持顯著加強。

流動性管理系統前瞻科學推進。2017年，中國華融將流動性管理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將流動性管理納入資產負債管理體系，實現了流動性管理的系統化。進一步明確各層級、各經營單位的流動性管理主體責任，強化流動性風險考核。定期開展流動性壓力測試，並按監管要求完成專項流動性壓力測試，測試結果表明公司流動性風險總體可控。2017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大資金的籌措力度和規劃安排，打造「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取得新進展，有效補充公司資本，改善資本結構，進一步降低融資成本，優化負債結構。

2018年，是中國華融全面推進實施以「提高發展質量、提高發展能力、提高發展素質」為核心的「五年三提高」新戰略的開局之年，是實現新發展的起步之年。公司高級管理層將組織全集團認真貫徹公司黨委和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狠抓落實見成效，緊緊圍繞「奮力開創中國華融高質量發展新時代」的新目標，順應市場形勢和監管要求，加快推進公司轉型發展，進一步在聚焦主業、支持實體經濟、防化風險、加強內部管理上下功夫，全力以赴，銳意進取，紮實工作，不懈努力，為打造「治理科學、管控有序、主業突出、綜合經營、業績優良」的一流資產管理公司，開創公司高質量發展新時代作出新的貢獻。



副總裁：王利華

2018年3月20日

8. 監事長致辭

2017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舉世矚目的黨的十九大勝利召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開啓了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2017年，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指引下，中國華融學習貫徹第五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和銀監會各項監管要求，做強主業，做精專業，充分發揮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救助性金融機構功能，為化解金融風險、助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服務實體經濟作出了積極貢獻。

監事會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牢牢把握新時代、新發展理念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的要求，深刻理解監管機構對監事會工作提出的要求，緊緊圍繞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功能定位和公司發展現狀，以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為準則，以落實銀監會「做實監事會」的要求為目標，以風險、財務、內部控制、履職、專項監督為主線，堅持依法監督、客觀求實、推動發展、統籌安排的原則，強化目標導向、問題導向、風險導向和結果導向，堅守敢監督的擔當、提升能監督的素質、鍛造會監督的本領，忠實履職、勤勉盡責，推動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依法合規履職，推動公司深入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不斷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體系，持續提升財務管理水平，著力增強「服務實體經濟、防化金融風險、改革創新發展」三大能力，有效維護了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為公司依法合規健康可持續發展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不忘初心、方得始終。2018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改革開放40周年，是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啓下的關鍵一年，也是公司進一步提高發展質量、提高發展能力、提高發展素質的啓航之年。監事會將以黨的十九大精神和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引，牢固樹立和貫徹落實新發展理念，堅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進一步強化過程行為監督和事中事後監督，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共同努力，推動公司堅持穩中求進，遵循發展規律，合規穩健經營，做精做細管理，持續提質增效，做強做優主業，服務實體經濟，嚴格防控風險，為公司打造「一流資產管理公司」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監事長：馬忠富

2018年3月20日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 經濟金融和監管環境

2017年，全球經濟總體呈現復蘇態勢，但以美國退出量化寬鬆、美元加息、稅收改革為標誌，全球經濟面臨貿易政策和貨幣政策體系的改變。發達經濟體呈現復蘇態勢，但力度依然偏弱；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增速有所加快，但區域之間差異明顯，其中亞洲新興市場國家和地區增長繼續保持領先。在經濟復蘇的背景下，發達經濟體開始收緊貨幣政策，導致金融市場流動性收緊和風險溢價上升，對新興市場國家的對外經濟和貨幣穩定構成一定衝擊。

2017年，中國延續了黨的十八大以來經濟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6.9%，經濟結構不斷優化，服務業對經濟增長的貢獻持續提升，消費需求仍是經濟增長的主要拉動力，新動能為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經濟增長質量不斷提高。十八大以來，中國經濟發展取得歷史性成就、發生歷史性變革，為其他領域改革發展提供了重要物質條件。經濟實力再上新台阶，國內生產總值年均增長7.1%，成為世界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源和穩定器。經濟結構出現重大變革，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促進供求平衡。經濟體制改革持續推進，經濟更具活力和韌性。對外開放深入發展，倡導和推動共建「一帶一路」，積極引導經濟全球化朝著正確方向發展。在此背景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緊緊圍繞國家發展戰略和改革重點，充分發揮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和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在支持「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支持「僵尸企業」退出、支持市場化債轉股實施、化解金融風險等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有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黨的十九大、第五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和2017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等一系列重要會議相繼召開，關於維護金融安全、整治金融亂象、防範金融風險，促進金融與實體、金融與地產、金融體系內部良性循環的改革舉措不斷明確和加強。通過設立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完善金融監管體制，加強了金融監管協調；通過集中彌補監管短板，密集出台政策措施加強金融監管，平穩有序地推進了金融體系降槓桿；通過治理「三違反」（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三套利」（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四不當」（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和「十亂象」（股權和對外投資、機構及高管、規章制度、業務、產品、人員行為、行業廉潔風險、監管履職、內外勾結違法、涉及非法金融活動）等金融亂象，加強了對金融風險的防範；通過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引導金融機構回歸本源、專注主業。在不良資產行業監管方面，鼓勵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加快處置不良資產，積極發揮防範和化解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功能；鼓勵不良資產業務創新，繼續推進不良資產證券化、不良資產收益權轉讓試點和市場化債轉股工作；頒佈《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加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引導公司聚焦不良資產主業。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出台，既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大力開展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建立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環境，又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規範有序運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9.2 財務報表分析

9.2.1 集團經營業績

2017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1,992.6百萬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2,379.1百萬元，增長12.1%，平均股權回報率18.1%，平均資產回報率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30,753.4	25,140.0	5,613.4	22.3%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661.3	3,852.3	809.0	21.0%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8,109.5	5,782.1	2,327.4	40.3%
利息收入	21,015.0	16,444.1	4,570.9	27.8%
投資收益	44,179.7	24,678.4	19,501.3	79.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3,039.1	12,920.1	119.0	0.9%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917.6	2,027.7	(1,110.1)	(54.7%)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5,395.0	4,363.0	1,032.0	23.7%
收入總額	128,070.6	95,207.7	32,862.9	34.5%
利息支出	(50,691.1)	(31,416.8)	(19,274.3)	61.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296.2)	(1,035.9)	(260.3)	25.1%
營業支出	(15,140.9)	(12,286.8)	(2,854.1)	23.2%
資產減值損失	(17,463.6)	(16,717.0)	(746.6)	4.5%
支出總額	(84,591.8)	(61,456.5)	(23,135.3)	37.6%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7,823.7)	(3,376.3)	(4,447.4)	131.7%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946.6	134.4	812.2	604.3%
稅前利潤	36,601.7	30,509.3	6,092.4	20.0%
所得稅費用	(10,014.0)	(7,400.8)	(2,613.2)	35.3%
本年度利潤	26,587.7	23,108.5	3,479.2	15.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1,992.6	19,613.5	2,379.1	12.1%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1,140.5	455.8	684.7	150.2%
非控制性權益	3,454.6	3,039.2	415.4	13.7%
	26,587.7	23,108.5	3,479.2	15.1%

9.2.1.1 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95,207.7百萬元增長34.5%至2017年的人民幣128,070.6百萬元，主要是來自投資收益、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利息收入的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30,753.4	25,140.0	5,613.4	22.3%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661.3	3,852.3	809.0	21.0%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8,109.5	5,782.1	2,327.4	40.3%
利息收入	21,015.0	16,444.1	4,570.9	27.8%
投資收益	44,179.7	24,678.4	19,501.3	79.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3,039.1	12,920.1	119.0	0.9%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917.6	2,027.7	(1,110.1)	(54.7%)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5,395.0	4,363.0	1,032.0	23.7%
收入總額	<u>128,070.6</u>	<u>95,207.7</u>	<u>32,862.9</u>	<u>34.5%</u>

9.2.1.1.1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指本集團自金融機構購入的貸款及不良債權和非金融機構購入的不良債權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處置收入。本集團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5,140.0百萬元增長22.3%至2017年的人民幣30,753.4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26.4%及24.0%。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做強不良資產主業，支持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規模穩定增長。

9.2.1.1.2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包括本集團(i)處置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淨損益，及(ii)該等不良債權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該項收入由本集團收購處置類業務產生。

本集團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16年的人民幣3,852.3百萬元增長21.0%至2017年的人民幣4,661.3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做強主業、聚焦主業，加大不良債權資產收購和處置力度，取得顯著成效。

9.2.1.1.3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來自本公司和相關子公司的(i)交易性金融資產，及(ii)其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由2016年的人民幣5,782.1百萬元增長40.3%至2017年的人民幣8,109.5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投資、債券及信託產品等金融資產的處置收益增長。

9.2.1.1.4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客戶貸款及墊款	9,085.2	6,657.8	2,427.4	36.5%
應收融資租賃款	6,181.1	5,522.1	659.0	11.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483.3	1,866.6	616.7	3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72.7	1,758.7	614.0	34.9%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3.8	444.5	39.3	8.8%
拆出資金	408.9	194.4	214.5	110.3%
利息收入總額	<u>21,015.0</u>	<u>16,444.1</u>	<u>4,570.9</u>	<u>27.8%</u>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6,444.1百萬元增長27.8%至2017年的人民幣21,015.0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源於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長。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657.8百萬元增長36.5%至2017年的人民幣9,08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65.4百萬元增長33.8%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011.2百萬元。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增長主要由於：(i)華融湘江銀行業務穩定發展，對公及個人貸款業務保持增長；及(ii)華融消費金融的個人貸款業務快速增長。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5,522.1百萬元增長11.9%至2017年的人民幣6,181.1百萬元，主要由於華融金融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轉型持續見效，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資產總額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704.2百萬元增長12.2%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580.2百萬元。

9.2.1.1.5 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投資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				
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6,245.2	16,751.2	9,494.0	5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	8,142.4	3,693.5	4,448.9	12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275.1	1,622.9	4,652.2	286.7%
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2,352.6	1,311.2	1,041.4	7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收入	1,164.4	1,299.6	(135.2)	(10.4%)
投資收益總額	44,179.7	24,678.4	19,501.3	79.0%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4,678.4百萬元增長79.0%至2017年的人民幣44,179.7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分別佔收入總額的25.9%及34.5%。投資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探索創新「不良資產+」主業新模式，圍繞不良資產經營主業，「一體兩翼」各大業務板塊協同發展，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規模增加。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6,751.2百萬元增長56.7%至2017年的人民幣26,245.2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693.5百萬元增長120.5%至2017年的人民幣8,14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公司債轉股資產處置收益有所增加；(ii)本集團優化調整資產結構和投資策略，處置持有的部分資產，實現較好的收益。

9.2.1.1.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管理業務	8,674.4	8,314.2	360.2	4.3%
信託業務	2,027.8	1,475.2	552.6	37.5%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1,683.7	2,221.8	(538.1)	(24.2%)
銀行及消費金融業務	530.5	834.0	(303.5)	(36.4%)
基金管理業務	122.7	74.9	47.8	63.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13,039.1	12,920.1	119.0	0.9%

本集團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920.1百萬元增長0.9%至2017年的人民幣13,039.1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長，其中部分被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銀行及消費金融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475.2百萬元增長37.5%至2017年的人民幣2,027.8百萬元，主要由於華融信託加大業務拓展力度，收入相應增加。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221.8百萬元減少24.2%至2017年的人民幣1,683.7百萬元，主要是受證券行業波動影響所致。

9.2.1.1.7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	3,640.4	2,837.6	802.8	28.3%
租賃收入	442.9	278.2	164.7	59.2%
政府補助	265.5	233.6	31.9	13.7%
匯兌淨(損失)/收益	(151.6)	236.6	(388.2)	(164.1%)
其他	1,197.8	777.0	420.8	54.2%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總額	5,395.0	4,363.0	1,032.0	23.7%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淨損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4,363.0百萬元增加23.7%至2017年的人民幣5,395.0百萬元，主要源於華融置業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的增長。

9.2.1.2 支出總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支出總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50,691.1)	(31,416.8)	(19,274.3)	61.4%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296.2)	(1,035.9)	(260.3)	25.1%
營業支出	(15,140.9)	(12,286.8)	(2,854.1)	23.2%
資產減值損失	(17,463.6)	(16,717.0)	(746.6)	4.5%
支出總額	(84,591.8)	(61,456.5)	(23,135.3)	37.6%

本集團的支出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61,456.5百萬元增長37.6%至2017年的人民幣84,591.8百萬元，主要源於利息支出的增加。

9.2.1.2.1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利息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	(33,216.6)	(19,188.5)	(14,028.1)	73.1%
應付債券及票據	(11,710.2)	(7,639.5)	(4,070.7)	5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73.1)	(768.6)	(1,604.5)	208.8%
吸收存款	(2,303.0)	(2,708.4)	405.4	(15.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3.4)	(440.6)	(182.8)	41.5%
拆入資金	(142.4)	(352.3)	209.9	(59.6%)
向中央銀行借款	(73.7)	(24.8)	(48.9)	197.2%
應付財政部款項	(47.0)	(124.4)	77.4	(62.2%)
其他負債	(201.7)	(169.7)	(32.0)	18.9%
利息支出總額	(50,691.1)	(31,416.8)	(19,274.3)	61.4%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31,416.8百萬元增長61.4%至2017年的人民幣50,69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支持業務發展，增加對外融資規模。

本集團借款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19,188.5百萬元增長73.1%至2017年的人民幣33,2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為支持業務發展，借款規模增加。

本集團應付債券及票據的利息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7,639.5百萬元增長53.3%至2017年的人民幣11,71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打造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再添新成果，應付債券及票據規模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075.2百萬元增長36.6%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962.9百萬元。

9.2.1.2.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489.6)	(489.4)	(0.2)	—
資產管理業務	(443.3)	(351.4)	(91.9)	26.2%
銀行及消費金融業務	(321.7)	(148.9)	(172.8)	116.1%
基金管理及其他業務	(41.6)	(46.2)	4.6	(10.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總額	(1,296.2)	(1,035.9)	(260.3)	25.1%

本集團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1,035.9百萬元增長25.1%至2017年的人民幣1,296.2百萬元。

9.2.1.2.3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營業支出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薪酬	(5,607.8)	(5,090.3)	(517.5)	10.2%
稅金及附加	(1,384.3)	(1,625.7)	241.4	(14.8%)
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	(2,043.8)	(1,459.5)	(584.3)	40.0%
其他	(6,105.0)	(4,111.3)	(1,993.7)	48.5%
其中：				
租金支出	(717.9)	(594.7)	(123.2)	20.7%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5.5)	(366.7)	(148.8)	40.6%
攤銷	(291.7)	(203.5)	(88.2)	43.3%
投資性物業折舊	(74.7)	(50.0)	(24.7)	49.4%
審計師報酬	(26.1)	(20.6)	(5.5)	26.7%
營業支出總額	(15,140.9)	(12,286.8)	(2,854.1)	23.2%

本集團的營業支出由2016年的人民幣12,286.8百萬元增長23.2%至2017年的人民幣15,140.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支持業務發展，員工薪酬、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和其他營業支出均有適度增長。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由2016年的人民幣5,090.3百萬元增長10.2%至2017年的人民幣5,60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ii)新設機構；(iii)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上調。

9.2.1.2.4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資產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其他金融資產	(8,110.5)	(3,351.2)	(4,759.3)	142.0%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 不良債權	(3,662.5)	(10,774.5)	7,112.0	(66.0%)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859.0)	(2.5)	(856.5)	34,260.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29.5)	(1,271.4)	(658.1)	5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2.7)	(786.5)	(716.2)	91.1%
應收融資租賃款	(425.0)	(445.8)	20.8	(4.7%)
其他資產	(974.4)	(85.1)	(889.3)	1,045.0%
合計	<u>(17,463.6)</u>	<u>(16,717.0)</u>	<u>(746.6)</u>	<u>4.5%</u>

本集團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16,717.0百萬元增長4.5%至2017年的人民幣17,46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形勢，持續加強風險防控，保持風險抵補能力，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撥備計提規模有所增加。

9.2.1.3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30,509.3百萬元增長20.0%至2017年的人民幣36,601.7百萬元。

9.2.1.4 所得稅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稅前利潤	36,601.7	30,509.3	6,092.4	20.0%
所得稅費用	(10,014.0)	(7,400.8)	(2,613.2)	35.3%
實際稅率	27.4%	24.3%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由2016年的人民幣7,400.8百萬元增長35.3%至2017年的人民幣10,014.0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實際稅率分別為24.3%及27.4%。

9.2.1.5 分部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不同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得到的回報不同。本集團按三個分部呈報財務業績：(i)不良資產經營分部，主要包括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本公司的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本公司的基於不良資產的受託代理業務，子公司開展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以及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ii)金融服務分部，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業務、金融租賃業務、銀行服務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以及(iii)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主要包括信託業務、私募基金業務、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分部的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68,912.9	50,695.6	18,217.3	35.9%
金融服務	30,931.4	24,450.0	6,481.4	26.5%
資產管理和投資	32,479.9	21,701.7	10,778.2	49.7%
分部間抵銷	(4,253.6)	(1,639.6)	(2,614.0)	159.4%
合計	<u>128,070.6</u>	<u>95,207.7</u>	<u>32,862.9</u>	<u>34.5%</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分部的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20,276.1	15,890.6	4,385.5	27.6%
金融服務	7,561.7	6,986.6	575.1	8.2%
資產管理和投資	11,013.0	7,678.7	3,334.3	43.4%
分部間抵銷	(2,249.1)	(46.6)	(2,202.5)	4,726.4%
合計	<u>36,601.7</u>	<u>30,509.3</u>	<u>6,092.4</u>	<u>20.0%</u>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各分部的資產總額。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934,966.4	628,712.6	306,253.8	48.7%
金融服務	572,779.7	515,150.5	57,629.2	11.2%
資產管理和投資	435,906.9	302,715.7	133,191.2	44.0%
分部間抵銷	(86,792.9)	(43,910.7)	(42,882.2)	97.7%
合計	<u>1,856,860.1</u>	<u>1,402,668.1</u>	<u>454,192.0</u>	<u>32.4%</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第三方資產規模為人民幣707,636.8百萬元和人民幣721,415.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分部的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各分部平均稅前淨資產回報率按稅前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各分部淨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各分部淨資產等於分部資產總額減去該分部負債總額之後的餘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不良資產經營	22.1%	20.7%
金融服務	18.0%	20.3%
資產管理和投資	33.5%	36.2%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是本集團所有產品業務體系的基礎，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和利潤來源。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收入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50,695.6百萬元增長35.9%至2017年的人民幣68,912.9百萬元；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5,890.6百萬元增長27.6%至2017年的人民幣20,276.1百萬元；資產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628,712.6百萬元增長48.7%至2017年的人民幣934,966.4百萬元。本年度不良資產經營板塊的收入總額、稅前利潤及資產總額均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回歸本源，聚焦主業，大力發展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初步形成新時代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不良資產+」主業新模式，不良資產經營主業規模、收益保持較高水平。

金融服務分部是本集團構建綜合性資產管理業務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年度金融服務板塊平穩增長，收入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4,450.0百萬元增長26.5%至2017年的人民幣30,931.4百萬元；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6,986.6百萬元增長8.2%至2017年的人民幣7,561.7百萬元；資產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515,150.5百萬元增長11.2%至2017年的人民幣572,779.7百萬元。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是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管理業務的延伸和補充，同時也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資產管理服務和投融資服務的重要功能性平台。本年度資產管理和投資板塊保持較快增長，收入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21,701.7百萬元增長49.7%至2017年的人民幣32,479.9百萬元；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7,678.7百萬元增長43.4%至2017年的人民幣11,013.0百萬元；資產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02,715.7百萬元增長44.0%至2017年的人民幣435,906.9百萬元。

9.2.2 集團財務狀況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1,9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260.3百萬元，增長32.5%；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61,8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625.4百萬元，增長33.7%；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82,634.9百萬元，增長21.7%。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金額	佔比	2016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207.1	1.8%	27,259.8	1.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62,881.1	8.7%	154,329.9	10.9%
交易性金融資產	67,257.7	3.6%	87,731.3	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0,045.3	12.3%	95,167.3	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238.1	2.2%	36,347.7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5,520.7	10.5%	140,292.6	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64,451.2	3.4%	44,884.2	3.2%
應收款項類投資	701,192.4	37.5%	549,478.0	3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221.9	8.5%	118,406.0	8.4%
應收融資租賃款	95,703.9	5.1%	84,991.3	6.0%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42,097.1	2.3%	9,564.0	0.7%
其他資產	78,443.8	4.1%	63,517.2	4.6%
資產總額	1,870,260.3	100.0%	1,411,969.3	100.0%
負債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158.4	0.6%	6,962.5	0.6%
借款	773,057.3	45.8%	511,308.6	4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317.0	3.6%	56,390.6	4.5%
吸收存款	202,349.9	12.0%	172,405.9	13.7%
應付債券及票據	331,962.9	19.7%	243,075.2	19.3%
其他負債	309,779.9	18.3%	271,745.5	21.4%
負債總額	1,687,625.4	100.0%	1,261,888.3	100.0%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28,174.6	70.2%	115,243.0	76.8%
永久債務資本	23,185.4	12.7%	15,030.3	10.0%
非控制性權益	31,274.9	17.1%	19,807.7	13.2%
權益總額	182,634.9	100.0%	150,081.0	100.0%
權益與負債總額	1,870,260.3	100.0%	1,411,969.3	100.0%

9.2.2.1 資產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11,969.3百萬元及人民幣1,870,260.3百萬元，增長32.5%，主要包括：(i)應收款項類投資；(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v)存放金融機構款項；(v)客戶貸款及墊款；及(vi)應收融資租賃款。

9.2.2.1.1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金融機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54,3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81.1百萬元，增長5.5%，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對外融資規模，為2018年初項目投放提前儲備資金。

9.2.2.1.2 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7,731.3百萬元及人民幣67,257.7百萬元，減少23.3%，主要由於本集團調整資產結構和投資策略，處置了部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規模有所減少。

9.2.2.1.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16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45.3百萬元，增長141.7%，主要由於本集團聚焦主業、做強主業，加大不良資產收購力度，收購處置類資產規模大幅增長。

9.2.2.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基金	73,483.4	34,608.4	38,875.0	112.3%
債券				
— 政府債券	599.2	638.1	(38.9)	(6.1%)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15,999.2	23,275.6	(7,276.4)	(31.3%)
— 金融機構債券	6,735.1	2,834.7	3,900.4	137.6%
— 公司債券	33,601.4	7,348.0	26,253.4	357.3%
股權投資	27,612.6	40,236.8	(12,624.2)	(31.4%)
信託產品	23,932.0	23,232.7	699.3	3.0%
資產管理計劃	6,237.7	3,529.7	2,708.0	76.7%
理財產品	4,885.7	1,161.9	3,723.8	320.5%
資產支持證券	3,346.2	2,070.5	1,275.7	61.6%
其他	—	1,603.2	(1,603.2)	(100.0%)
小計	196,432.5	140,539.6	55,892.9	39.8%
減：資產減值準備	(911.8)	(247.0)	(664.8)	269.1%
合計	195,520.7	140,292.6	55,228.1	39.4%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0,29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5,520.7百萬元，增長39.4%。主要是本集團優化投資策略和資產結構，減少股權投資，增加其他資產配置。

9.2.2.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貸款	51,186.3	54,263.5	(3,077.2)	(5.7%)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	317,242.1	239,475.2	77,766.9	32.5%
減：資產減值準備	(23,744.1)	(23,666.5)	(77.6)	0.3%
小計	344,684.3	270,072.2	74,612.1	27.6%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				
其他金融資產	371,723.9	287,227.4	84,496.5	29.4%
減：資產減值準備	(15,215.8)	(7,821.6)	(7,394.2)	94.5%
小計	356,508.1	279,405.8	77,102.3	27.6%
合計	701,192.4	549,478.0	151,714.4	27.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款項類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49,478.0百萬元及人民幣701,192.4百萬元，增長27.6%。主要由於：(i)本集團做強不良資產主業，大力發展收購重組類業務；(ii)本集團積極探索創新「不良資產+」主業新模式，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投資大幅增加。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322.3百萬元及人民幣7,381.1百萬元，分別佔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的1.8%及2.0%。

9.2.2.1.6 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對公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	108,863.7	80,884.7	27,979.0	34.6%
貼現	5,689.5	8,796.5	(3,107.0)	(35.3%)
小計	114,553.2	89,681.2	24,872.0	27.7%
個人貸款及墊款				
生產經營貸款	10,556.1	9,816.0	740.1	7.5%
住房貸款	11,390.8	7,087.5	4,303.3	60.7%
其他	17,987.7	7,488.1	10,499.6	140.2%
小計	39,934.6	24,391.6	15,543.0	63.7%
融出資金	7,523.4	6,992.6	530.8	7.6%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2,011.2	121,065.4	40,945.8	33.8%
減：資產減值準備	(3,789.3)	(2,659.4)	(1,129.9)	42.5%
合計	158,221.9	118,406.0	39,815.9	33.6%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為人民幣118,406.0百萬元及人民幣158,221.9百萬元，增長33.6%。主要由於華融湘江銀行業務穩步發展，華融消費金融業務快速發展，各類貸款業務均保持較快的增長，貸款規模持續增加。

9.2.2.1.7 應收融資租賃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一年內(包含一年)	34,965.0	31,900.8	3,064.2	9.6%
一至五年(包含五年)	70,832.4	63,850.1	6,982.3	10.9%
五年以上	3,782.8	1,953.3	1,829.5	93.7%
小計	109,580.2	97,704.2	11,876.0	12.2%
未實現融資收益	(11,852.8)	(11,074.5)	(778.3)	7.0%
減：資產減值準備	(2,023.5)	(1,638.4)	(385.1)	23.5%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95,703.9	84,991.3	10,712.6	12.6%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一年內(包含一年)	29,913.5	27,148.7	2,764.8	10.2%
一至五年(包含五年)	64,215.8	57,629.3	6,586.5	11.4%
五年以上	3,598.1	1,851.7	1,746.4	94.3%
合計	97,727.4	86,629.7	11,097.7	12.8%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人民幣84,991.3百萬元及人民幣95,703.9百萬元，增長12.6%，主要由於華融金融租賃憑藉品牌優勢和優秀的業務能力，業務轉型持續見效，綜合實力穩居行業前列，金融租賃業務規模不斷增加。

9.2.2.2 負債

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i)借款；(ii)應付債券及票據；及(iii)吸收存款。

9.2.2.2.1 借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11,308.6百萬元及人民幣773,057.3百萬元，增長51.2%。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融資規模，借款規模大幅增長。

9.2.2.2.2 應付債券及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應付債券及票據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華融國際	127,208.0	83,503.4	43,704.6	52.3%
本公司	95,051.6	95,008.8	42.8	—
華融湘江銀行	54,662.9	36,121.9	18,541.0	51.3%
華融證券	20,193.4	14,376.9	5,816.5	40.5%
華融金融租賃	15,469.2	9,286.6	6,182.6	66.6%
華融置業	10,976.5	—	10,976.5	100.0%
華融融德	7,801.3	4,477.6	3,323.7	74.2%
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00.0	—	300.0	100.0%
華融天澤投資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合計	<u>331,962.9</u>	<u>243,075.2</u>	<u>88,887.7</u>	<u>36.6%</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債券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43,07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1,962.9百萬元，增長36.6%。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拓寬融資渠道，打造債券型資產管理公司取得新成效：(i)本公司本年發行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100.0億元；(ii)華融湘江銀行本年發行同業存單人民幣492.1億元，二級資本債券人民幣24.0億元，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10.0億元；(iii)華融國際本年發行美元中期票據共計64.7億美元、10.0億新幣，定向債務融資工具人民幣30.0億元；(iv)華融證券本年發行收益憑證人民幣17.2億元，公司債券人民幣35.0億元，次級債券人民幣60.0億元；(v)華融金融租賃本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20.0億元和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99.51億元；(vi)華融融德本年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30.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0.0億元；(vii)華融匯通本年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3.0億元；(viii)華融置業本年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71.2億元，歐元債券5.0億歐元。

9.2.2.3 吸收存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吸收存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變動率
	2017年	2016年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活期存款				
企業	96,481.6	71,800.2	24,681.4	34.4%
個人	19,344.7	16,545.4	2,799.3	16.9%
定期存款				
企業	36,435.8	36,845.3	(409.5)	(1.1%)
個人	26,738.4	24,407.5	2,330.9	9.5%
存入保證金	9,340.5	10,698.9	(1,358.4)	(12.7%)
其他	14,008.9	12,108.6	1,900.3	15.7%
合計	<u>202,349.9</u>	<u>172,405.9</u>	<u>29,944.0</u>	<u>17.4%</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吸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72,405.9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49.9百萬元，增長17.4%，主要由於華融湘江銀行積極開拓市場，大力發掘優質客戶，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存款均實現大幅增長。

9.2.3 或有負債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法律訴訟，包括訴訟及仲裁。考慮得到的律師意見，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本集團將為有關索賠金額造成的可能損失不時地作出準備。如果無法合理估計訴訟結果，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認為承擔法律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不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不會就未決訴訟作出準備。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作出的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9.6百萬元。本集團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9.2.4 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期內淨利潤及權益總額無差異。

9.3 業務綜述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i)不良資產經營，(ii)金融服務，及(iii)資產管理和投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68,912.9	53.8%	50,695.6	53.2%
金融服務	30,931.4	24.2%	24,450.0	25.7%
資產管理和投資	32,479.9	25.3%	21,701.7	22.8%
分部間抵銷	(4,253.6)	(3.3%)	(1,639.6)	(1.7%)
總計	<u>128,070.6</u>	<u>100.0%</u>	<u>95,207.7</u>	<u>100.0%</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不良資產經營	20,276.1	55.4%	15,890.6	52.1%
金融服務	7,561.7	20.7%	6,986.6	22.9%
資產管理和投資	11,013.0	30.1%	7,678.7	25.2%
分部間抵銷	(2,249.1)	(6.2%)	(46.6)	(0.2%)
總計	<u>36,601.7</u>	<u>100.0%</u>	<u>30,509.3</u>	<u>100.0%</u>

2017年，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經營分部、金融服務分部及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3.8%、24.2%和25.3%，稅前利潤分別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的55.4%、20.7%和30.1%。

9.3.1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和重要收入及利潤來源。2016年和2017年，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695.6百萬元和人民幣68,912.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53.2%和53.8%；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890.6百萬元和人民幣20,276.1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稅前利潤總額的52.1%和55.4%。

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分部包括：(i)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ii)本公司的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iii)本公司的基於不良資產的受託代理業務，(iv)子公司開展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v)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vi)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468,892.2	328,202.4
減：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²⁾	(22,846.7)	(23,649.9)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	446,045.5	304,552.5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407,993.7	348,022.9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總額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 ⁽³⁾	33,742.7	28,533.5
收購重組類財務顧問收入	2,439.5	3,622.5
合計	36,182.2	32,156.0
本公司的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		
債轉股資產賬面價值	12,455.3	19,128.8
債轉股資產股利收入	151.4	176.2
處置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	3,209.7	1,699.9
債轉股資產股權處置淨收益	3,397.0	2,959.9
本公司的基於不良資產的受託代理業務		
收入	807.0	389.3
子公司開展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39,865.4	25,889.1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421.2	455.2
華融瑞通資產總額 ⁽⁴⁾	12,509.0	—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⁵⁾		
華融融德收入	3,647.8	2,381.9
華融西部收入	921.3	624.4
華融津投收入	767.6	321.7
華融粵控收入	1,076.0	462.6
華融福建收入	983.3	253.7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華融置業房產銷售及一級土地開發收入	3,640.4	2,837.6

(1)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之和。

(2)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3)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之和。

(4) 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融瑞通」)為本集團設立的專司市場化債轉股業務的子公司。

(5)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主要由華融融德、華融西部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西部」)、華融(天津自貿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津投」)、華融廣東自貿區投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華融粵控」)、華融(福建自貿試驗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福建」)等子公司開展。

9.3.1.1 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本公司以參與競標、競拍、摘牌或協議收購等方式從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再緊密結合不良債權資產的特點及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抵質押物狀況及風險程度等因素，通過處置或重組手段實現資產保值增值，從而獲得現金收益或保留有經營價值的資產。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資金主要來源於自有資金、商業銀行借款以及債券發行。

9.3.1.1.1 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的收購來源

按收購來源分類，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主要包括：(i)金融類不良資產；以及(ii)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按收購來源分類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金融類	114,023.2	27.9%	117,350.7	33.7%
非金融類	293,970.5	72.1%	230,672.2	66.3%
合計	407,993.7	100.0%	348,022.9	100.0%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¹⁾				
金融類	127,719.4	27.2%	82,493.8	25.1%
非金融類	341,172.8	72.8%	245,708.6	74.9%
合計	468,892.2	100.0%	328,202.4	100.0%
當期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²⁾				
金融類	5,799.7	17.2%	6,867.0	24.1%
非金融類	27,943.0	82.8%	21,666.5	75.9%
合計	33,742.7	100.0%	28,533.5	100.0%

(1)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之和。

(2)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i)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ii)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之和。

9.3.1.1.1 金融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來自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出售的不良貸款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收購成本計算，本公司從各類金融機構收購的金融類不良資產的明細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金額	佔比	2016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				
大型商業銀行	59,219.7	51.9%	57,469.6	49.0%
股份制商業銀行	40,001.1	35.1%	35,165.6	30.0%
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	4,861.8	4.3%	8,115.2	6.9%
其他銀行	796.5	0.7%	1,093.6	0.9%
小計	<u>104,879.1</u>	<u>92.0%</u>	<u>101,844.0</u>	<u>86.8%</u>
非銀行金融機構	<u>9,144.1</u>	<u>8.0%</u>	<u>15,506.7</u>	<u>13.2%</u>
總計	<u><u>114,023.2</u></u>	<u><u>100.0%</u></u>	<u><u>117,350.7</u></u>	<u><u>100.0%</u></u>

9.3.1.1.2 非金融類不良資產

本公司目前收購的非金融類不良資產主要為非金融企業的應收賬款及其他不良債權。該等不良債權資產包括：(i)逾期應收款；(ii)預期可能發生違約的應收款；及(iii)債務人存在流動性問題的應收款。

9.3.1.1.2 不良債權資產的經營模式

按經營模式分類，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可以分為收購處置類業務和收購重組類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按經營模式的細分信息。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收購處置類	137,563.9	33.7%	106,676.2	30.7%
收購重組類	270,429.8	66.3%	241,346.7	69.3%
合計	<u>407,993.7</u>	<u>100.0%</u>	<u>348,022.9</u>	<u>100.0%</u>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收購處置類 ⁽¹⁾	140,902.5	30.1%	59,595.0	18.2%
收購重組類 ⁽²⁾	327,989.7	69.9%	268,607.4	81.8%
合計	<u>468,892.2</u>	<u>100.0%</u>	<u>328,202.4</u>	<u>100.0%</u>
當期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總額				
收購處置類 ⁽³⁾	4,583.1	12.7%	3,650.6	11.4%
收購重組類	31,599.1	87.3%	28,505.4	88.6%
合計	<u>36,182.2</u>	<u>100.0%</u>	<u>32,156.0</u>	<u>100.0%</u>

(1) 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

(2) 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3) 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9.3.1.1.2.1 收購處置類業務

作為不良債權資產一級市場主要參與者和二級市場重要參與者與供給者，本公司以公開競標或協議轉讓方式從以銀行為主的不良資產市場上批量收購不良資產包。本公司以實現不良資產回收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結合不良資產特點、債務人情況、抵質押物情況等主客觀因素，靈活採用不同處置方式，包括階段性經營、資產重組、債轉股、單戶轉讓、打包轉讓、債務人折扣清償、破產清算、本息清收、訴訟追償、以物抵債、債務重組等。本公司從事收購處置類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對不良資產的定價和處置能力。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處置類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期初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59,595.0	48,735.5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137,563.9	106,676.2
處置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56,465.6	96,632.8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140,902.5	59,595.0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淨損益 ⁽²⁾		
已實現收益	4,373.9	2,834.5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209.2	816.1
合計	4,583.1	3,650.6
已結項目內含報酬率 ⁽³⁾	11.9%	15.9%

(1) 期末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收購的不良債權資產。

(2) 處置不良資產產生的淨損益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 已結項目內含報酬率等於使當期完全處置的所有收購處置類項目自收購時點至完全處置時點所發生的所有現金流入和流出的淨現值等於零的折現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收購資產包收購來源所在地區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江三角洲 ⁽¹⁾	53,320.3	37.8%	21,305.3	35.8%
珠江三角洲 ⁽²⁾	15,310.4	10.9%	9,350.4	15.7%
環渤海地區 ⁽³⁾	16,247.0	11.5%	10,862.6	18.2%
中部地區 ⁽⁴⁾	20,751.5	14.7%	5,682.6	9.5%
西部地區 ⁽⁵⁾	31,108.6	22.1%	9,580.8	16.1%
東北地區 ⁽⁶⁾	4,164.7	3.0%	2,813.3	4.7%
總計	140,902.5	100.0%	59,595.0	100.0%

(1)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

(2)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和福建。

(3)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東。

(4)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5)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和西藏。

(6)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本公司的收購處置類不良債權資產主要來源於長江三角洲、西部地區、中部地區、環渤海地區等區域。

9.3.1.1.2.2 收購重組類業務

本公司於行業內率先規模化開展收購重組業務，針對流動性暫時出現問題的企業，憑藉靈活的個性化定制重組手段，進行信用風險重新定價並將信用風險的化解前移，盤活有存續經營價值的不良債權資產，修復債務人企業信用，挖掘客戶核心資產價格和運營價值，實現資產價值發現和價值提升，在風險可控前提下追求較高重組溢價。本公司從事收購重組類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對整體債權價值的發現、重估和提升能力。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收購重組類業務的總體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新增項目數量(個)	902	944
期末存量項目數量(個)	1,387	1,250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¹⁾	327,989.7	268,607.4
資產減值準備 ⁽²⁾	(22,846.7)	(23,649.9)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 ⁽³⁾	305,143.0	244,957.5
新增不良債權資產收購成本	270,429.8	241,346.7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總額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 ⁽⁴⁾	29,159.6	24,882.9
財務顧問收入	2,439.5	3,622.5
合計	<u>31,599.1</u>	<u>28,505.4</u>
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 ⁽⁵⁾	9.8%	12.1%
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 ⁽⁶⁾	7,381.1	5,322.3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比率 ⁽⁷⁾	2.25%	1.98%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比 ⁽⁸⁾	7.0%	8.8%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覆蓋率 ⁽⁹⁾	309.5%	444.4%
不良債權資產抵押率 ⁽¹⁰⁾	37.4%	36.0%

(1)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

(2) 資產減值準備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準備。

(3)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減去資產減值準備後的淨額。

(4) 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收入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5) 不良債權資產月均年化收益率等於不良債權資產年收入總額除以當年不良資產月末平均總額。

(6) 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已減值的應收款項類投資項下不良債權資產。

(7) 不良債權資產減值比率等於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除以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8)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比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除以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9) 不良債權資產撥備覆蓋率等於資產減值準備除以已減值不良債權資產。

(10) 不良債權資產抵押率等於有抵押物的不良債權資產總額佔其對應抵押物總評估價值的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債務人所在地區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金額	佔比	2016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長江三角洲 ⁽¹⁾	68,941.5	21.0%	52,364.6	19.5%
珠江三角洲 ⁽²⁾	49,412.7	15.1%	37,257.6	13.9%
環渤海地區 ⁽³⁾	42,893.9	13.1%	29,214.2	10.9%
中部地區 ⁽⁴⁾	65,043.8	19.8%	52,549.9	19.6%
西部地區 ⁽⁵⁾	84,668.0	25.8%	80,232.6	29.9%
東北地區 ⁽⁶⁾	17,029.8	5.2%	16,988.5	6.2%
總計	327,989.7	100.0%	268,607.4	100.0%

(1)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和浙江。

(2)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和福建。

(3)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和山東。

(4)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和海南。

(5)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廣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內蒙古和西藏。

(6)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黑龍江和吉林。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收購重組類不良債權資產總額按照最終債務人所屬行業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總額	佔比	2016年 總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房地產業	193,292.0	58.9%	152,634.2	56.8%
製造業	31,780.4	9.7%	35,830.9	13.3%
建築業	18,885.4	5.8%	12,271.0	4.6%
採礦業	5,474.2	1.7%	6,121.0	2.3%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8,023.6	5.5%	12,264.4	4.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4,373.0	4.4%	13,701.0	5.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007.9	1.2%	3,116.4	1.2%
其他行業	42,153.2	12.8%	32,668.5	12.1%
合計	327,989.7	100.0%	268,607.4	100.0%

9.3.1.2 本公司的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

本公司通過債轉股、以股抵債、追加投資等方式獲得債轉股資產，通過改善債轉股企業經營提升債轉股資產價值。本公司主要通過債轉股企業資產置換、併購、重組和上市等方式退出，實現債轉股資產增值。本公司將債轉股資產分為未上市債轉股企業的股份（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和上市債轉股企業的股份（上市類債轉股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股權的未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157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510.2百萬元，上市類債轉股資產共20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945.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債轉股資產組合按已上市和未上市分類的基本信息。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戶數除外)	
現有債轉股資產組合分佈		
債轉股股權(戶)	177	200
未上市(戶)	157	173
已上市(戶)	20	27
賬面價值	12,455.3	19,128.8
未上市	8,510.2	9,862.6
已上市	3,945.1	9,266.2

本公司從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獲取以下收入：(i)處置收益，即債轉股企業股權的轉讓收益；(ii)重組收益，即將債轉股企業的股權置換為其關聯方的股權時根據關聯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的收益；(iii)分紅收入，即債轉股企業的股利及其他分配收入；及(iv)追加投資的投資收益，即參與債轉股企業的定向增發後轉讓增發股權的收益。此外，本公司還通過債轉股企業與其所在當地政府以及其他關聯企業建立互信共贏的合作關係，為本公司提供衍生的商機和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年度本公司債轉股資產的處置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債轉股企業戶數(戶)	23	17
處置債轉股資產收購成本	3,209.7	1,699.9
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	3,397.0	2,959.9
債轉股資產退出倍數 ⁽¹⁾	2.1倍	2.7倍
債轉股企業股利收入	151.4	176.2

(1) 債轉股資產退出倍數等於當年發生的債轉股資產處置淨收益與被處置債轉股資產對應的收購成本之和除以被處置債轉股資產對應的收購成本。

2017年，本公司債轉股資產實現處置淨收益人民幣3,397.0百萬元，平均退出倍數為2.1倍。

9.3.1.3 本公司的基於不良資產的受託代理業務

通過基於不良資產的受託代理業務，本公司代理委託人對不良資產或問題企業進行經營、管理、處置、清算或重組，以及提供與不良資產管理相關的代理、諮詢、顧問等服務。2016年及2017年，本公司該項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9.3百萬元和人民幣807.0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該項業務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13,856.1百萬元和人民幣118,719.1百萬元。

9.3.1.4 子公司開展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本集團通過華融匯通及其子公司華融晉商、華融昆侖、華融瑞通開展不良債權資產經營、市場化債轉股等不良資產經營業務。

9.3.1.4.1 子公司開展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

下表載於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匯通及其子公司開展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的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良債權資產總額	39,865.4	25,889.1
資產減值準備	(779.5)	(16.5)
不良債權資產賬面淨額	39,085.9	25,872.6
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1,421.2	455.2

9.3.1.4.2 子公司開展的市場化債轉股業務

本集團通過子公司華融瑞通開展市場化債轉股業務，本集團的市場化債轉股業務主要有以下兩種業務模式：

- (1) 「發股還債」模式：通過參與以償還銀行貸款為募資目的上市公司定向增發，提高債轉股落地效率，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 (2) 「收債權轉股權」模式：通過先收債權後轉股權的方式幫助實體企業客戶緩解流動性困難，幫助企業「去槓桿」。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華融瑞通開展的市場化債轉股業務已投放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投放金額
發股還債模式	6,756.0
收債權轉股權模式	9,000.0
合計	<u>15,756.0</u>

9.3.1.5 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本集團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通過債權、股權、夾層資本等方式，對在不良資產經營過程中發現的、存在價值提升空間的資產和存在短期流動性問題的企業進行投資，然後通過債務重組、資產重組、業務重組、管理重組等方式，改善企業資本結構、管理水平及經營狀況，最終以到期償債、轉讓、回購、上市、併購等方式實現退出並獲得增值收益。

本集團主要通過華融融德、華融西部、華融津投、華融粵控等子公司開展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融德的基本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總額	52,613.2	41,930.4
收入	3,647.8	2,381.9
淨利潤	1,168.9	1,165.5
平均資產回報率	2.5%	3.5%
平均股權回報率	14.8%	15.4%
成本收入比率	15.4%	18.7%

2017年，華融西部、華融津投、華融粵控、華融福建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21.3百萬元、人民幣767.6百萬元、人民幣1,076.0百萬元、人民幣983.3百萬元；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7.8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人民幣101.8百萬元。

9.3.1.6 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本集團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對在不良資產經營管理過程中獲得的優質房地產項目進行重組、投資和開發，實現相關資產增值獲利。通過房地產開發業務，挖掘存量房地產項目價值，盤活沉澱不良資產，延長不良資產經營價值鏈，進一步提升不良資產價值。

本集團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由華融置業開展。2016年和2017年，華融置業房地產相關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37.6百萬元和人民幣3,640.4百萬元。

9.3.2 金融服務

本集團依托多金融牌照優勢，通過華融證券及華融期貨、華融金融租賃、華融湘江銀行和華融消費金融組成的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靈活、個性化和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及金融產品，形成覆蓋客戶不同生命週期、覆蓋產業鏈上下游長鏈條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2016年和2017年，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5.7%和24.2%。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各業務條線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及期貨		
收入總額	8,811.7	7,053.6
稅前利潤	2,096.7	2,100.9
資產總額	120,860.9	135,750.3
權益總額	13,781.0	10,800.0
金融租賃		
收入總額	7,354.9	5,924.2
稅前利潤	2,180.7	1,965.7
資產總額	132,014.8	118,467.1
權益總額	14,239.7	11,124.7
銀行		
收入總額	13,999.6	11,382.2
稅前利潤	3,156.2	2,956.8
資產總額	314,525.6	260,185.6
權益總額	19,950.1	14,445.2
消費金融		
收入總額	765.7	90.1
稅前利潤	128.0	(36.8)
資產總額	6,827.5	1,862.3
權益總額	668.2	563.2

9.3.2.1 證券及期貨業務

本集團通過華融證券進行證券及期貨業務。本集團的證券及期貨業務主要包括自營業務、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本節披露的華融證券相關財務數據均為包含其子公司華融期貨的合併口徑數據。華融證券受證券市場波動影響，收入總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7,053.6百萬元上升24.9%至2017年的人民幣8,811.7百萬元，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2,100.9百萬元下降0.2%至2017年的人民幣2,096.7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證券的主要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監管要求
盈利能力指標 ⁽¹⁾			
淨利潤率 ⁽²⁾	17.9%	22.4%	—
平均股權回報率 ⁽³⁾	12.9%	15.5%	—
平均資產回報率 ⁽⁴⁾	1.2%	1.5%	—
成本收入比率 ⁽⁵⁾	22.8%	29.5%	—
風險控制指標 ⁽⁶⁾			
淨資本佔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比率	253.2%	231.9%	不低於100%
淨資本佔淨資產比率	131.4%	131.3%	不低於40%
淨資本佔負債比率	54.9%	63.8%	不低於8%
淨資產佔負債比率	41.8%	48.6%	不低於2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佔淨資本比例	8.5%	24.6%	不高於100%
自營固定收益類證券佔淨資本比率	145.5%	101.5%	不高於500%

(1) 盈利能力指標基於華融證券合併財務信息計算。

(2) 淨利潤率等於期間淨利潤除以收入總額。

(3) 平均股權回報率等於歸屬於股東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4)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5) 成本收入比率等於按其他支出與收入總額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6) 2017年風險控制指標按照最新監管要求計算，個別指標基礎數據為管理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收入按業務條線的組成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自營業務	4,754.3	54.0%	2,642.7	37.5%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	2,544.6	28.9%	2,326.1	33.0%
投資銀行業務	731.8	8.3%	1,416.2	20.1%
資產管理業務	380.6	4.3%	303.8	4.3%
其他	400.4	4.5%	364.8	5.1%
合計	8,811.7	100.0%	7,053.6	100.0%

自營業務：華融證券自營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642.7百萬元上升79.9%至2017年的人民幣4,754.3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自營業務投資規模為人民幣12,318.9百萬元和人民幣21,991.1百萬元。

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華融證券的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326.1百萬元上升9.4%至2017年的人民幣2,544.6百萬元。

投資銀行業務：華融證券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416.2百萬元下降48.3%至2017年的人民幣731.8百萬元。

資產管理業務：華融證券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03.8百萬元上升25.3%至2017年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華融證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人民幣306,138.7百萬元及人民幣272,620.9百萬元。

9.3.2.2 金融租賃業務

本集團通過華融金融租賃開展金融租賃業務。華融金融租賃主要通過以設備為基礎的金融租賃業務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主要業務包括售後回租、直接租賃和經營性租賃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華融金融租賃已經在中國境內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開展金融租賃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華融金融租賃資產總額人民幣132,014.8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4,239.7百萬元，平均股權回報率12.8%，在中國66家金融租賃公司中分別位列第7位、第5位和第12位。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華融金融租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7,704.2百萬元和人民幣107,653.0百萬元。2016年和2017年，華融金融租賃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7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28.6百萬元，增長10.7%。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金融租賃的主要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1.3%	1.5%
平均股權回報率 ⁽²⁾	12.8%	13.9%
淨利差 ⁽³⁾	1.9%	2.4%
淨息差 ⁽⁴⁾	2.4%	3.0%
成本收入比率 ⁽⁵⁾	17.2%	17.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資產率 ⁽⁶⁾	1.32%	1.21%
撥備覆蓋率 ⁽⁷⁾	157.5%	155.8%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資本充足率 ⁽⁸⁾	11.9%	10.5%
資本充足率 ⁽⁸⁾	12.5%	11.1%

(1)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2) 平均股權回報率等於當期歸屬於股東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股東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淨利差等於日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日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4) 淨息差等於利息淨收入除以日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5) 成本收入比率等於按其他支出與收入總額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6) 不良資產率等於不良資產餘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不良資產為初步確認有客觀證據證明由於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而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而該事件影響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且該影響可以可靠地估計。

(7) 撥備覆蓋率等於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資產餘額。

(8) 按照上報中國銀監會計算方法披露。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華融金融租賃業務收入按業務條線的組成分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售後回租	5,888.5	80.1%	4,728.4	79.8%
直接租賃	526.8	7.2%	839.9	14.2%
其他	939.6	12.7%	355.9	6.0%
合計	7,354.9	100%	5,924.2	100.0%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華融金融租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餘額按行業的組成分佈。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17,945.9	18.7%	18,883.9	21.8%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6,178.2	48.1%	35,077.7	40.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4,955.1	5.1%	7,232.4	8.3%
建築業	4,859.1	5.1%	4,569.3	5.3%
採礦業	1,454.1	1.5%	2,007.4	2.3%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636.0	1.7%	2,329.4	2.7%
房地產業	118.8	0.1%	179.3	0.2%
其他行業	18,948.6	19.7%	16,350.3	18.9%
合計	96,095.8	100.0%	86,629.7	100.0%

9.3.2.3 銀行服務業務

本集團通過華融湘江銀行在中國開展銀行服務業務。2017年，華融湘江銀行在湖南省百強企業排名第25位。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60,18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4,525.6百萬元；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3,6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706.8百萬元；吸收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2,48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38.2百萬元。2016年和2017年華融湘江銀行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337.3百萬元及人民幣2,510.4百萬元，增長7.4%。

於2017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不良貸款率為1.48%，撥備覆蓋率為159.1%，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9%，資本充足率為13.2%，主要經營指標均符合或優於監管要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給予華融湘江銀行AAA主體信用評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湘江銀行的主要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盈利能力指標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0.9%	1.0%
平均股權回報率 ⁽²⁾	14.6%	17.1%
淨利差 ⁽³⁾	2.5%	2.8%
淨息差 ⁽⁴⁾	2.6%	2.7%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1.4%	34.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⁶⁾	1.48%	1.48%
撥備覆蓋率 ⁽⁷⁾	159.1%	152.7%
撥貸比率 ⁽⁸⁾	2.4%	2.3%
資本充足率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⁹⁾	9.9%	8.6%
資本充足率 ⁽⁹⁾	13.2%	11.5%
其他指標		
貸存比 ⁽¹⁰⁾	72.1%	65.9%
流動性比率 ⁽¹¹⁾	42.9%	36.6%

(1) 平均資產回報率等於當期淨利潤除以期初和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數。

(2) 平均股權回報率等於當期歸屬於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歸屬於股東的權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3) 淨利差等於日均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減日均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4) 淨息差等於利息淨收入除以日均生息資產平均餘額。

(5) 成本收入比率等於按其他支出與收入總額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之後所得的金額相除所得的比率。

(6) 不良貸款率等於不良貸款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7) 撥備覆蓋率等於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不良貸款餘額。

(8) 撥貸比率等於貸款減值準備餘額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 核心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按照中國銀監會條例計算。

(10) 貸存比等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

(11) 流動性比率參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計算公式。

公司銀行業務：華融湘江銀行以「財智融」品牌為公司銀行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票據貼現、公司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的對公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0,8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38.4百萬元，增長27.6%，其中，小微企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272.1百萬元及人民幣40,793.8百萬元，分別佔對公貸款餘額的31.1%及35.2%；對公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8,72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05.7百萬元，增長22.5%。

零售銀行業務：華融湘江銀行向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包括零售貸款、零售存款、銀行卡、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的零售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733.0百萬元和人民幣33,768.4百萬元，增長48.5%；零售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0,952.9百萬元和人民幣46,083.1百萬元，增長12.5%。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華融湘江銀行零售銀行業務的貸款餘額按貸款類型的細分。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產經營貸款	10,556.0	31.3%	9,816.0	43.2%
住房貸款	11,390.8	33.7%	7,087.5	31.2%
其他	11,821.6	35.0%	5,829.5	25.6%
總計	33,768.4	100.0%	22,733.0	100.0%

金融市場業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5,240.3百萬元和人民幣7,594.9百萬元，拆入資金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2,559.1百萬元和人民幣16,093.4百萬元。

9.3.2.4 消費金融

2016年本集團新設華融消費金融開展消費金融服務，自開業以來，華融消費金融堅持「立足安徽、依托華融、服務小微、輻射全國」的市場定位，以普惠金融為宗旨，以小額分散為特色，以互聯網大數據為基礎，以線上線下為依托，堅持零售業務批發做、線上線下相融合，打造「小、快、靈」的經營特色，積極發揮普惠金融踐行者的角色。

於2017年12月31日，華融消費金融貸款總額為人民幣6,166.2百萬元，資產總額人民幣6,827.5百萬元，2017年度實現淨利潤105.0百萬元。

9.3.3 資產管理和投資

基於本集團在開展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和金融服務業務中積累的資產、客戶和技術優勢，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通過資產管理、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投資收益，提高不良資產經營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優化本集團業務和收益結構。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是本集團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的延伸和補充，同時也是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資產管理服務和投融資服務的重要功能性平台。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2,715.7百萬元及人民幣435,906.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1.6%及23.5%。2016年和2017年，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701.7百萬元及人民幣32,479.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2.8%及25.3%。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本集團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各業務條線的主要財務數據。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業務		
存續信託管理資產餘額	322,053.3	242,592.7
信託業務營業收入總額	2,556.1	2,079.4
其中：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598.5	1,475.2
稅前利潤	1,129.6	1,149.5
私募基金業務		
私募基金規模	112,213.2	82,310.2
收入總額	1,345.5	2,252.7
本公司的財務性投資業務		
財務性投資餘額 ⁽¹⁾	62,390.7	70,117.8
財務性投資收益 ⁽²⁾	6,234.8	5,329.5
國際業務		
資產總額	274,763.5	134,871.2
收入總額	18,244.9	9,516.2
稅前利潤	6,175.5	4,521.1
其他業務		
收入總額	4,098.6	2,523.9

(1) 財務性投資餘額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交易性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和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項下的基金、固定收益和結構化主體等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股票和基金等投資。

(2) 財務性投資收益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的投資收益項下的應收款項類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之和。

9.3.3.1 信託業務

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主要通過華融信託進行，主要包括：(1)作為受託人受託管理、運用和處分信託財產，獲得信託報酬；及(2)提供財務顧問及其他諮詢服務，獲得相應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華融信託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制完善，通過運用業內先進的業務及風險管理系統實現了信託項目全流程風險管控，全面覆蓋信託業務中的合規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融信託的信託產品全部實現本金與理財收益安全兌付。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華融信託的存續信託管理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242,592.7百萬元及人民幣322,053.3百萬元，增長32.8%；存續項目分別為384個及396個。

2016年和2017年，信託業務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79.4百萬元及人民幣2,55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華融信託的信託產品按照投向行業的明細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工商企業	50,088.8	33,078.4
金融機構	136,851.6	86,182.5
證券投資	33,853.2	31,827.8
基礎產業	34,736.7	34,293.6
房地產	64,113.0	43,567.7
其他	2,410.0	13,642.7
合計	<u>322,053.3</u>	<u>242,592.7</u>

9.3.3.2 私募基金業務

本集團的私募基金業務涵蓋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固定收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主要通過華融渝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渝富」)從事私募基金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華融渝富共管理43支私募基金，覆蓋高收益基金、併購基金、成長資本基金以及產業基金等各主要私募基金品種。本集團管理基金的主要投資人包括各類投資公司、基金公司、銀行、保險公司、行業龍頭企業、房地產公司、貿易公司以及個人。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華融渝富私募基金業務的基本經營情況。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管理基金數量(個)	43	40
管理基金募集規模	112,213.2	82,310.2
實際出資額	63,385.3	47,918.7
收入總額	1,345.5	2,252.7
稅前利潤	694.4	675.9

9.3.3.3 本公司的財務性投資業務

本公司的財務性投資業務主要指固定收益投資業務和股權投資業務。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財務性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70,117.8百萬元及人民幣62,390.7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財務性投資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29.5百萬元及人民幣6,234.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公司財務性投資業務投資餘額按投資類別的細分信息。

	於12月31日			
	2017年 金額	佔比	2016年 金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固定收益投資	60,283.4	96.6%	63,761.1	91.0%
股權投資	2,107.3	3.4%	6,356.7	9.0%
總計	<u>62,390.7</u>	<u>100.0%</u>	<u>70,117.8</u>	<u>100.0%</u>

9.3.3.3.1 固定收益投資業務

本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資業務以獲得固定回報為目的，使用自有資金和外部機構投資者資金，通過基金、信託等投資工具投資於目標企業，到期收回資本金並獲取投資收益。本公司主要以通過獨立第三方設立信託計劃、有限合夥企業、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等方式向融資方提供資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財務性固定收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3,761.1百萬元及人民幣60,283.4百萬元。

9.3.3.3.2 股權投資業務

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非上市企業股權、上市公司股權和其他權益。對於非上市企業股權投資，本集團選擇具備上市基礎且具有較明確上市計劃的企業進行投資，或參與擬上市企業在發行階段的戰略配售。對於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本公司主要通過參與其配股、定向增發等方式開展。其他權益投資包括投資證券公司理財產品和有限合夥份額等。本公司股權投資通過加快企業整合、重組，促進產業結構優化和升級，以此實現企業價值提升，並主要通過資本市場退出實現投資收益。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財務性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6,3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7.3百萬元。

9.3.3.4 國際業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華融國際等子公司開展國際業務。作為本集團的境外投融資平台，華融國際利用香港發達的資本市場和規範的法律環境，打通多層次境外融資渠道，廣泛開展股權、債權及夾層資本投融資業務。為發揮好香港地緣優勢和橋樑作用，華融國際利用海外資金建立跨境融資渠道，加強境內外的資金和業務聯動。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華融國際的資產規模分別為人民幣134,871.2百萬元和人民幣235,482.2百萬元。2016年及2017年，華融國際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516.2百萬元和人民幣15,108.9百萬元，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521.1百萬元和人民幣5,098.7百萬元。

9.3.3.5 其他業務

本集團還從事與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相關的諮詢、顧問以及物業出租和管理等業務。

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2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98.6百萬元。

9.3.4 業務協同

本集團深入貫徹綜合金融服務發展戰略，實施協同合作的企業文化，完善協同管理體系與協同信息平台，以市場化收益分配與激勵考核為指引，以資源共享為手段，以最優化服務客戶和最大化集團價值為目的，建立一整套以多元化業務平台為核心的協同機制。通過戰略協同、產品業務協同、機構網絡和客戶協同以及內部資源協同，實現集團總部與分公司、子公司定位明確、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和協同發展。

2017年，本集團積極推動總部與分公司、子公司的業務合作，協同能力達到顯著提升，各經營機構通過(i)分公司與子公司；(ii)分公司與分公司；(iii)分公司與總部事業部；(iv)子公司與子公司；(v)子公司與總部事業部等協同合作關係實施項目規模為人民幣153,172.49百萬元，全部協同項目實現業務收入為人民幣9,867.28百萬元。

9.3.5 重大投資及收購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及收購情況。

9.3.6 信息科技建設情況

信息科技治理

報告期內，在公司黨委的正確領導下，信息科技板塊積極落實「科技引領未來」發展理念，實施科技創新改革，加強科技治理和總體規劃，為信息科技建設做好組織機制保障。編製《中國華融信息化規劃(2017–2020年)》，解決信息科技工作四梁八柱的問題，為未來的信息科技工作找准方向。建立「一委一部一子公司」的科技治理架構，統籌管理全集團的信息科技工作，進一步坐實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轉變信息科技部職能，強化集團科技事務管理、數據管理和核心系統建設三大板塊能力。建立三橫七縱的科技制度架構，吸取行業最佳實踐經驗，結合中國華融自身特點，理順科技制度體系，形成的20餘項制度覆蓋「三個層級七個領域」，構建先進的集團信息科技制度體系。加強核心系統自主研發、自主運維，本集團「金融資產管理公司IFRS 9應用體系建設」項目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電子化》雜誌社頒發的「2017年度金融科技及服務優秀創新獎之開發創新貢獻獎」，中國華融旗下首個國家發明專利消費金融反欺詐系統成功申報。

信息系統建設

報告期內，集團全面落實新版科技規劃，持續完善信息應用體系，滿足各級機構應用需求。實現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全集團的數據錄入及組織人事模塊的上線，基本實現客戶管理系統關鍵環節的線上管理，完成移動辦公系統的初步建設，有序推進核算系統信用風險內部評級、IFRS 9減值估值、關聯交易二期、全面風險配套綜合業務系統的改造和優化，同步開展母公司表外系統建設和集團表外系統總體方案設計，完成財務系統IFRS 9應用體系部分代碼開發工作，持續推廣集團應用系統至多家子公司，為集團各項業務開展和管理提供支持。

9.3.7 人力資源管理

2017年，圍繞集團業務和市場化、專業化、多元化、綜合化、國際化的發展需要，本集團不斷推進人事制度改革，切實優化員工隊伍結構，拓寬人才引進渠道，加大專業人才引進力度；不斷健全薪酬激勵與約束機制，有序推進員工保障制度落到實處，切實增強員工的歸屬感與凝聚力；著力構建「寬領域、多層次、廣覆蓋、多元化、套餐式、組合拳」的綜合培訓體系，不斷提升員工能力素質，落實「人才強司」戰略，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人員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2,520人。其中2,665人就職於本公司，9,855人就職於各級子公司。公司員工擁有50餘類專業資格，包括註冊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保薦代表人、律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註冊資產評估師、銀行從業資格、證券從業資格等。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數	佔比(%)
35歲及以下	7,293	58%
36歲–45歲	2,847	23%
46歲–55歲	2,154	17%
55歲以上	226	2%
合計	12,520	100%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按學歷劃分的員工人數：

	人數	佔比(%)
博士學位或博士研究生學歷，及以上	227	2%
碩士學位或碩士研究生學歷	4,018	32%
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	6,837	55%
大專及以下	1,438	11%
合計	12,520	100%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管理與集團戰略、業務發展及人才引進相結合，堅持以效益為中心，優化工效掛鉤工資費用分配機制，以促進集團經營目標的實現。堅持以崗定薪、以績定獎的員工薪酬管理機制，根據崗位職責、員工能力和業績貢獻合理分配員工薪酬。進一步強化以利潤貢獻為導向的激勵約束機制，按照收益與風險匹配、長期與短期激勵協調一致的原則，建立健全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與業績相匹配且兼顧內部公平的薪酬管理體系。

教育培訓

2017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寬領域、多層次、廣覆蓋、多元化、套餐式、組合拳」的綜合培訓體系建設，針對各層級人員和不同專業條線，大力開展各類內容豐富、形式靈活、高效務實的培訓，包括青年後備人才培養計劃、制度講解、案例分析、專題講座、知識和技能推廣、課題研究等現場培訓，以及通過網上學院等平台進行知識共享，促進員工在線學習，為集團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9.4 風險管理

2017年，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央和監管部門關於加強金融風險防控的有關要求，不斷優化集團風險治理，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改進風險管理機制和流程，加快風險管理系統建設，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水平持續提升，風險抵禦能力不斷增強，有效保障了各項業務經營活動平穩運行。

9.4.1 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2017年，本集團制定並印發《2017年風險偏好政策》，豐富風險偏好指標維度，完善管理要求，強化風險偏好的剛性約束，並督促子公司按照集團的管控要求，審慎確定並嚴格執行自身的風險偏好。根據監管要求和集團管控需要，修訂了《風險管理基本規程》，為進一步加強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提供了政策支持。繼續開展全面風險管理五年規劃的實施工作，根據監管政策和實施情況，優化完善規劃內容，確保規劃任務全面落地。進一步健全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續提升內控管理工作水平。堅持分類管理和動態調整的授權政策，增強授權對業務經營和風險管理的調節作用。充分發揮考核的導向性和指揮棒作用，加大風險防化與考核評價的掛鉤力度，以「現金流、全口徑、全周期」為考核依據，加快風險防化進程。加快推進風險數據集市建設及風險管理系統建設，增強對風險管理工作的支撐作用。

9.4.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集團搭建了以公司治理結構為基礎的三個層面、風險管理專業團隊組成的三個梯度和實務操作上的三道防線組成的立體風險管理體系。2017年，本集團繼續完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在公司治理層面充分發揮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兩個層級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管風險、議風險的作用；在風險管理專業團隊層面進一步加強了子公司風險總監的配備，制定了《風險總監報告制度》，規範了風險總監的報告機制和流程，增強了風險總監履職的獨立性、專業性；在實務操作層面加強和深化集團業務、風險、審計條線的專業培訓，提升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和能力。

9.4.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由於債務人或者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同義務、或者信用狀況的不利變動造成的損失。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涉及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信託業務、證券業務、金融租賃業務及銀行業務。

2017年，本集團結合監管部門要求，以加強信用風險監測和管理為重點，通過修訂和完善管理制度、實施現場和非現場檢查、開展集團風險警示提示等方式提升了信用風險的管理質量。同時在進一步強化對資產質量定期評價的基礎上，審慎計量風險，開展壓力測試，充分做好風險緩釋準備。

2017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和管理工具，基本建成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出台了《信用風險內部評級管理暫行辦法》，基本實現客戶評級的全覆蓋，提升了客戶信用風險量化管理水平。根據國家行業政策法規、監管要求變動情況，及時更新業務准入負面清單，明確國際化業務准入底線，完善信用風險管控要求。加強客戶限額管理，持續完善管控機制和管理系統，有效控制客戶集中度風險。加大風險資產保全清收力度，明確風險化解任務目標，集中資源加快重點項目的風險化解工作，創新風險化解方式，合理量化各經營單位的風險化解工作成效，實現風險資產的有效處置。

9.4.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集團業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涉及股票、債券等投資業務及匯率變化。

2017年，本集團加強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建設，豐富市場風險偏好指標，完善監測和報告機制與流程，加大對集團市場風險的監測和分析力度。落實交易賬戶和非交易賬戶劃分管理要求，完成總部金融工具和商品頭寸的賬戶劃分工作。總部和部分子公司根據業務管理需要，進一步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豐富市場風險管理細則，開展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工作。同時，本集團持續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進行估值，強化市場風險計量工作。

針對利率風險，本集團積極研究利率市場化改革應對方案，開展資產負債的主動管理，重點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降低融資成本；通過嚴格控制債務重組期限，加強負債與資產期限和利率結構的匹配；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針對匯率風險，本集團密切關注匯率變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對於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根據資金用途和匯率變動靈活安排結匯工作，進一步強化不良資產經營能力，完善綜合金融服務平台，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等。境外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新幣債券、歐元債券，並開展境外借款。投資資產主要以美元、歐元或與美元匯率掛鈎的港元計價，資產和負債的幣種基本一致，匯率風險亦不重大。

針對上市公司股權的價格風險，在審慎估值、風險可控、利益可獲的原則下，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內外的宏觀經濟形勢、行業基本面變化、主要經濟體利率及流動性充裕情況、資本市場運行情況、監管層面的政策變化等因素對上市公司業務發展、融資環境和估值的影響，制定和調整相應上市公司股權的市值管理策略。對不同類別資產，設置不同的交易組合，每日進行市值監控，並委託華融證券進行組合式管理。此外，在符合監管機構、交易所相關政策要求及公司減持計劃的前提下，及時對政策性股票資產減持安排進行信息披露，並對股票資產進行市值監控、相機減持。

9.4.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無法及時獲得或者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或其他支付義務、滿足資產增長或其他業務發展需要的風險，包括融資流動性風險和市場流動性風險。融資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在不影響日常經營或財務狀況的情況下，無法有效滿足資金需求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是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動蕩，無法以合理的市場價格出售資產以獲得資金的風險。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主要來源於債務人延期支付、資產負債結構不匹配、資產變現困難、經營損失、流動性儲備不足及融資能力不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等。

本集團積極貫徹監管機構對流動性管理的要求，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加強流動性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加強流動性風險管控；以資產負債管理為核心，確保資產負債錯配程度保持在可承受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內；設定符合監管要求的目標槓桿率，有效控制槓桿化程度，確保長期流動性。

本集團監測資產和負債的期限錯配，通過預測並控制現金流來實施流動性管理。在資產管理方面，建立營運資金計劃機制，採用資金轉移定價原則等，加快資金周轉，合理保持集團資金頭寸。在負債管理方面，對外融資實行統借統還和統籌制度，加強融資渠道拓展和融資創新，不斷完善和改進以發行金融債券、長期融資計劃及同業借款並重，同業拆入及質押式正回購為補充的多期限、多品種市場化融資方式，不斷提高中長期負債佔比，有效改善負債結構。

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監測和控制包括指標監控、預警管理、壓力測試和應急預案等。本集團加強資金計劃和流動性集中統一管理，加強到期資產、負債預警控制，根據監管要求和集團實際情況設置並監控流動性風險監測指標，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動態監測分析和控制；定期開展壓力測試，並在壓力測試基礎上完善流動性風險應急預案。

9.4.6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在日常業務經營管理過程中，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造成集團業務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操作風險主要來源於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工作場所安全事件，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事件，實物資產的損壞，信息科技系統事件，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

2017年，本集團持續強化操作風險管控，認真梳理操作流程，明確重要風險點和管控措施，積極開展操作風險壓力測試，加強監督、指導、檢查和培訓，宣導操作風險管理理念，提高全員操作風險意識，將操作風險管控融入日常經營管理活動中。

本集團高度重視全流程、全系統、全方位的法律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優化法律審查流程，強化合同管理工作，紮實推進案件管理工作機制創新，建立健全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全面防範和控制經營管理活動中的法律風險。開展法律培訓、培育合規文化，穩步推進「法治華融」建設。

本集團持續完善信息科技風險防範機制。以監管要求為指引，制定並發佈《信息科技風險和信息安全管理辦法》，優化完善各項制度規範，指導信息科技風險防控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開展網絡安全自查和風險評估，進一步提升網絡安全合規及風險管理水平。通過中國信息安全認證中心ISO27001/20000信息安全和科技服務管理體系年度監督認證審核。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信息安全和科技風險事件。

9.4.7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集團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集團產生負面評價的風險。

本集團高度重視聲譽風險管理，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健全集團層面統一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開展聲譽風險主動管理，確保能夠及時發現並處理與集團相關的聲譽風險事件或隱患。

2017年，本集團按照主動、審慎的管理原則，對聲譽風險實行分類分級管理，堅持統抓統管與分級管理相結合，日常管理與專項管理相結合，做好危機防範，形成了全員參與、分工負責、實時監測、流程規範的管控格局，聲譽風險管理能力持續提高，有力維護和提升了集團的社會聲譽和品牌形象。2017年，本集團未發生重大或特別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9.4.8 內部控制

2017年，本集團內部控制緊緊圍繞運行有效性、報告可靠性和經營合規性等目標，認真實施各項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內控組織架構，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強化制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強化內控流程管控、強化內控組織架構和崗位管理、強化內控監督問責「四個強化」為重點，完善內部控制工具，優化內部控制體系。根據監管要求，修訂了《內部控制流程框架》《內部控制手冊》及《風險控制矩陣》，加強了流程中重要環節的風險控制，推進內控文化建設，提升內部控制水平。

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詳情，載列於「13.內部控制」。

9.4.9 內部審計

本集團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集團的財務收支、經營活動、風險狀況、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檢查和評價，並就審計中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進行匯報。

2017年，本集團按照監管要求，以風險為導向，以效益為中心，組織實施常規審計、專項審計、經濟責任審計和內控評價，履行審計工作職責，健全並完善內審管理體系，提高審計隊伍專業素質，統籌規劃，分步實施，全面完成了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本集團完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建立了以「統一管理、條線運作、區域劃分、上下協同、強化內控」為特點，與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相適應的內部審計體系和管理模式。優化整合審計管理制度，進一步提高制度文件的針對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內部審計工作考核制度，進一步加強對分公司、子公司內審工作的日常監督和管理。

本集團組織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圍繞重大項目、重點業務及財務、內管內控等方面，對分公司、子公司開展常規審計和專項審計。對集團內中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開展任期經濟責任審計。

本集團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採取集團內部全面自評、現場測試與重點檢查相結合的方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督、財務管理、業務運營、信息溝通等多個層面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價，提出建議，落實整改，推進集團內控體系的完善。

本集團強化內部審計能力建設。加強審計隊伍建設，組織本集團內部審計人員參加系統內外業務培訓，提高內部審計履職能力。提升審計技術手段，逐步搭建業務全覆蓋的非現場審計體系，充分發揮內部審計監督職能。統籌調配審計資源，突出審計重點，提升審計層次，促進集團整體水平的提高。

9.4.10 反洗錢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循反洗錢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反洗錢的社會職責和法定義務，持續完善反洗錢管理體系和工作機制。結合新的監管要求，修訂反洗錢制度，完善反洗錢內部控制，健全反洗錢管理組織架構，優化相關信息系統，加強日常監督管理，確保反洗錢法律法規及公司相關制度的有效執行。

9.5 資本管理

本公司按照外部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根據公司發展戰略，不斷完善公司資本計量、規劃、使用、監控、收益評價等機制，優化資本在公司內部的配置，確保公司資本狀況穩健合規，支持公司的穩定發展。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2.86%及13.06%，符合監管要求。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槓桿比率分別為9.1：1及10.8：1。

9.6 發展展望

展望2018年，全球經濟基本面將延續2017年的穩步增長態勢。在美國進入加息、縮表和降稅通道，歐洲、日本等主要發達經濟體開始逐步退出寬鬆政策的背景下，預計全球利率將進一步走高，流動性呈現收緊態勢，疊加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將對全球經濟的持續復蘇形成一定壓力。

從國內看，隨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進入新時代，中國經濟發展也進入了新時代，基本特徵就是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2018年，中國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緊扣中國社會主要矛盾變化，按照高質量發展的要求，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大力推進改革開放，推動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促進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健全經濟政策協調機制，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

面對外部新形勢，公司將主動適應中國新時代高質量發展的要求，緊密結合中國政府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發展戰略對金融服務的需求，不斷提高發展質量、發展能力、發展素質，進入高質量內涵式發展新階段。一是緊緊圍繞聚焦主業、做強主業、大力發展不良資產經營主業。公司將不斷優化業務結構，積極開展收購處置類業務，努力推動問題企業重組、市場化債轉股取得實質性新突破，繼續鞏固在不良資產行業的領先優勢。二是適度發展綜合金融業務。堅持依法合規、回歸本源，金融牌照子公司著力做強牌照主業，其他子公司著力實現差異化、特色化經營，實現集團綜合金融服務板塊適度、穩健增長。三是有條件發展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以「調結構、控規模、提質量」為前提，豐富和完善產品種類與業務結構，切實提升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10.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0.1 股本變動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情況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H股	25,043,852,918	64.10%
內資股	14,026,355,544	35.90%
股份總數	<u>39,070,208,462</u>	<u>100.00%</u>

10.2 主要股東

10.2.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接獲以下人士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通知其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量(股)	佔本公司 同一類別 股本的 概約比例 (%) ⁽⁶⁾	佔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 ⁽⁷⁾
財政部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L)	88.24(L)	31.68(L)
	H股 ⁽¹⁾	實益擁有人	12,376,355,544(L)	49.42(L)	31.68(L)
	H股 ⁽²⁾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00(L)	11.76(L)	4.22(L)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²⁾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Warburg Pincus & Co. ⁽³⁾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060,000,000(L)	8.23(L)	5.27(L)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0(L)	8.23(L)	5.27(L)
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 (前稱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71,410,000(L)	7.07(L)	4.53(L)
高廣恒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蕭麗嫦 ⁽⁵⁾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716,504,000(L)	6.85(L)	4.39(L)
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2), (4), (5)}	H股	實益擁有人	1,716,504,000(L)	6.85(L)	4.39(L)

註：(L)好倉

附註：

(1) 資料乃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12月1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

- (2) 根據財政部及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分別於2015年12月17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716,504,000股H股。由於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A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BC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Glorious Align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及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財政部及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財政部、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A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BC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Glorious Align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3) 根據Warburg Pincus & Co.於2015年11月13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直接持有本公司2,060,000,000股H股。由於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Financial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和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均為Warburg Pincus & Co.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Warburg Pincus & Co.、WP Global LLC、Warburg Pincus XI, L.P.、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 L.P.、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Capital LLC、WP Financial L.P.和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4) 根據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前稱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於2016年9月13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法團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Shining Grand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716,504,000股H股及54,906,000股H股。由於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Team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SOL GP Limited、Profit Raise Partner 1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Shining Grand Limited均為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Team Sources Holdings Limited、SOL GP Limited、Profit Raise Partner 1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1,716,504,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及Sino-Ocean Group Holding Limited、Shine Wind Development Limited、Faith Oc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no-Ocean Land (Hong Kong) Limited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Shining Grand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54,906,000股H股好倉擁有權益。
- (5) 根據高廣垣及蕭麗嫦分別於2015年12月16日向香港聯交所存檔的個人大股東通知，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716,504,000股H股。由於RECAS Global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LP及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高廣垣及蕭麗嫦的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受控法團，因此高廣垣、蕭麗嫦、RECAS Global Limited、SOL Investment Fund GP Limited及SOL Investment Fund LP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Fabulous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 (6) 以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內資股14,026,355,544股或H股25,043,852,918股為基準計算。
- (7) 以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9,070,208,462股為基準計算。

10.2.2 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類別股持股比例超過5%的主要股東情況沒有變化，詳情如下：

財政部

財政部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中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觀調控部門。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財政部下屬國有獨資金融保險企業。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構成了中國最大的商業保險集團。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範圍全面涵蓋壽險、財產險、養老保險(年金業務)、資產管理、另類投資、海外業務、電子商務等多個領域。

美國華平集團(Warburg Pincus LLC)

美國華平集團成立於1966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總部位於紐約，所投資領域涵蓋消費、工業和服務業(IFS)、能源、金融服務、醫療以及技術、媒體和電信(TMT)等行業。美國華平集團於1994年進入中國，是來華最早的全球私募股權投資集團之一。

Warburg Pincus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Ltd是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的全資子公司。美國華平集團是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L.P.的管理人。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是在中國主要經濟地區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之一，以「為中高端城市居民及高端商務客戶創造高品質環境」為使命，致力於成為以卓越房地產實業為基礎，具有領先產業投資能力的投融資集團，業務範圍主要包括中高端住宅開發、城市綜合體和寫字樓開發投資運營、物業服務、社區O2O、養老產業、醫療產業、長租公寓、房地產基金、股權投資、資產管理和海外投資等。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1.1 董事

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
現任董事 ⁽¹⁾					
1	賴小民	男	55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2	王利華 ⁽²⁾	男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	第二屆：2017年4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3	李毅 ⁽³⁾	男	58歲	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7年1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4	王聰	女	55歲	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5	戴利佳	女	46歲	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6	周朗朗 ⁽⁴⁾	男	37歲	非執行董事	第二屆：2017年4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7	宋逢明	男	7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8	謝孝衍	男	7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9	劉駿民	男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5年6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10	邵景春	男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
離任董事					
1	柯卡生	男	53歲	執行董事、總裁	第一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
2	王克悅	男	60歲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第一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
3	田玉明	男	53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9月至2017年1月
4	王思東	男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

- (1)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分別召開了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和第二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 (2) 王利華先生於2016年10月31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12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履職。
- (3) 李毅先生於2016年10月31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1月3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履職。
- (4) 周朗朗先生於2016年9月13日經本公司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12日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後正式履職。

11.1.1 執行董事

賴小民先生，55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93年6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賴先生於1983年8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7年7月至1994年10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中央資金處副處長、處長，1994年10月至1997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銀行二處處長，1997年5月至1998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信貸管理司副司長，1998年8月至2003年4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銀行監管二司副司長，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銀監會銀行監管二部副局級幹部，2003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籌備組組長，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局長，2005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黨委辦公室)主任。賴先生於2009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9月任總裁。賴先生於2009年6月至今，同時擔任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2011年11月至今，同時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2017年6月至今，同時擔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理事。賴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11年1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著有《中國銀行業不良貸款證券化研究》《後危機時代——金融控股公司模式選擇研究》《戰略大轉型——中國華融創新發展理論與實踐》《畫龍點睛揚帆起航——中國華融H股上市紀實》《責任與擔當——我履職全國人大代表的五年》《我的企業管理之道》等多部著作。賴先生為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曾擔任中國銀監會首席新聞發言人。

王利華先生，53歲，2017年4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2015年5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85年7月在江西省湖口縣張青鄉財政所參加工作，1987年12月至1989年9月任江西省湖口縣財政局幹部，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海南中合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1997年8月至2012年9月歷任財政部國債司幹部、國債金融司主任科員、金融司綜合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王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至2017年4月任副總裁。王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林學專業，獲得農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及1997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在北京大學應用經濟學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11.1.2 非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58歲，2017年1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78年4月參加工作，1985年6月至1989年2月歷任財政部機關黨委宣傳處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1989年3月至1996年11月任財政部稅政司主任科員，1996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財政部稅政司關稅處助理調研員，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關稅處副處長，1998年3月至2000年2月在湖南省新化縣掛職任副縣長(其間：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湖南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在職研究生)，2000年2月至2000年6月任財政部稅制稅則司農業稅處副處長，2000年6月至2006年8月任財政部稅政司農業稅處副處長，2006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司秘書(正處長級)，2014年8月至2017年1月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

王聰女士，55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年10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副研究員。王女士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工作多年，於1985年8月至1998年8月在金融研究所科研組織處工作，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1998年8月至2004年2月任研究局財政稅收研究處副處長(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12年12月任金融穩定局銀行類機構風險處置處調研員、存款保險制度處調研員、處長，期間於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掛職任中國銀行個人金融總部助理總經理。王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財金系，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戴利佳女士，46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戴女士曾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工作多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副處長，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監事會工作部非銀處副處長，中國銀監會監事會工作部非銀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國家開發銀行監管處調研員、辦公室(業務綜合處)主任、市場准入處處長、銀行監管四部副局級巡視員等職。戴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江西財經大學)財務會計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9年7月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研究生部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10月畢業於英國巴斯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朗朗先生，37歲，2017年4月12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華平亞洲有限公司(Warburg Pincus LLC)董事總經理，並現任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燦谷投資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Wacai Holdings Limited董事。周先生於2003年至2004年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投資銀行部分分析員，2004年至2005年擔任花旗銀行投資銀行部經理。周先生於2002年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電機工程理科學士學位。

11.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71歲，2012年9月2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宋先生現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鎮江船舶學院(現江蘇科技大學)管理工程系(現經濟管理學院)副主任(主持工作)、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中國金融研究中心聯席主任。宋先生曾為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高級訪問學者，並曾參加哈佛商學院的總經理培訓項目。宋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39)獨立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3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監事，2013年至2016年12月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宋先生於1988年8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工學(現系統工程)博士學位，1992年至1994年在美國加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宋先生現為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常務理事、學術委員，金融工程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常務理事、學術委員，數量金融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城市金融學會、中國農村金融學會常務理事、學術委員。

謝孝衍先生，70歲，2015年3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1976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1984年成為合夥人，2003年退休前，曾於1997年至2000年出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以及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於2004年11月起出任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前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02)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6年12月出任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15，前稱林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6月起出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3)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9月起出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28)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6月起出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7)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年10月起出任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80)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3月起出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於1970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系，獲得學士學位。

劉駿民先生，68歲，2015年6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2年至1992年在天津財經大學任教，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1992年起在南開大學經濟學系任教，先後任該系副教授、教授，並於2015年7月退休。劉先生於2003年5月至2009年6月擔任天津一汽夏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92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起再次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劉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擔任蘇州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28)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擔任中航工業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013)、中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81)和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經濟學系，於1982年7月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88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1994年7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景春先生，61歲，2016年11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1988年任北京大學法律系講師，1989年在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從事博士後研究，1990年任歐洲大學研究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客座研究員，1991年至1994年在歐洲游學並從事法律實務工作，1994年任北京大學法律系副教授，1996年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教研室主任，2001年起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國際經濟法研究所所長，2002年起任北京大學世界貿易組織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主要兼職：1995年至2006年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03年起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顧問；2004年至2016年任世界銀行解決投資爭端國際中心(ICSID)仲裁人/調解人；2005年起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英文譯審委員；2005年起任中國法學會國際經濟法學研究會副會長；2015年起任中國法學會世界貿易組織法研究會副會長；2015年起任國際工程法協會(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Law Association)副會長；2016年起任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副會長。邵先生於1978年考入北京大學法學院，分別於1982年、1985年和1988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學位。

11.2 監事

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監事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
現任監事⁽¹⁾					
1	馬忠富	男	51歲	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	第一屆：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2	董娟	女	65歲	外部監事	第一屆：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3	徐麗 ⁽²⁾	女	59歲	外部監事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4	鄭升琴	女	54歲	職工代表監事	第一屆：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 第二屆：2017年2月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5	陳晉 ⁽³⁾	男	46歲	職工代表監事	第二屆：2017年9月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離任監事					
1	王琪 ⁽⁴⁾	女	61歲	外部監事	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
2	徐東 ⁽⁴⁾	男	52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3月至2017年2月
3	毛彪勇 ⁽⁵⁾	男	52歲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

(1)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召開第二屆第三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於2017年2月14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於2017年2月15日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1次會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長，於2017年9月14日召開第二屆第五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2) 徐麗女士於2017年2月14日經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為外部監事，其任期由2017年2月14日起生效。

(3) 陳晉先生於2017年9月14日經本公司第二屆第五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其任期由2017年9月14日起生效。

(4) 王琪女士與徐東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重選，於2017年2月14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5) 毛彪勇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17年9月14日生效。

馬忠富先生，51歲，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長，1996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馬先生於1988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信用合作管理部參加工作，歷任信用合作管理部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6年11月至1997年6月任國務院農金改辦體改處副處長，1997年6月至200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歷任農村合作金融監督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合作金融機構監管司綜合處副處長、業務處副處長、信貸業務管理處副處長、監管五處副處長、監管五處處長，2003年9月至2016年4月在中國銀監會工作，歷任合作金融機構監管部支農業務監管處處長、綜合處處長，江西銀監局副局長、廈門銀監局局長、江西銀監局局長、重慶銀監局局長。馬先生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至今。馬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娟女士，65歲，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1994年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董女士於1984年至1994年歷任財政部商貿司外貿處副處長、處長，1994年至1998年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司司長，1998年至2000年任財政部評估司司長，2000年至2014年擔任中天宏國際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董女士於2010年6月至2015年2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59)外部監事，2009年5月至2016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外部監事。董女士於1978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1997年8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徐麗女士，59歲，2017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1993年11月獲財政部評為高級經濟師。徐女士於1982年1月至1988年4月在財政部農業財務司工作，歷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88年4月至2002年11月在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工作，歷任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1月在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歷任財務總監、副總裁，2015年3月至今在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55)工作，任副總經理。徐女士於1982年1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2月修完東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

鄭升琴女士，54歲，2014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1997年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鄭女士於1984年8月至2000年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工作，曾擔任總行紀委監察室副處級監察員、副處長、處長。鄭女士於2000年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0年12月歷任債權管理部副總經理、經營管理部副總經理、經營發展部副總經理、經營管理部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任華融證券紀委書記，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華融證券紀委書記，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華融證券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2014年至今歷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負責人、常務副主席。鄭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四川財經學院(現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在復旦大學/香港大學國際工商管理(IMBA)課程學習，獲得碩士學位。

陳晉先生，46歲，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於2012年11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於1993年8月至1995年1月在中國郵電部杭州通信設備廠工作，1995年1月至1996年5月在中國建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杭州分公司工作，1996年5月至2015年1月在華融金融租賃工作，歷任管理一部經理助理、管理部副經理、管理部副經理兼評審部副經理、評審部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項目評審部總經理，華融金融租賃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歷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級，主持工作)。201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陳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寧波大學機械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

11.3 高級管理人員

在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信息如下：

序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職	任期起始時間
現任高級管理人員					
1	李玉平	男	55歲	高級管理層成員	2012年9月
2	王利華	男	53歲	副總裁	2012年10月
3	熊丘谷	男	57歲	副總裁	2012年10月
4	胡繼良	男	53歲	副總裁	2014年11月
5	王文杰	男	56歲	副總裁	2014年11月
6	胡英	女	53歲	總裁助理	2015年12月
7	楊國兵	男	52歲	總裁助理	2015年12月
8	李迎春	男	45歲	董事會秘書	2017年10月
離任高級管理人員					
1	柯卡生	男	53歲	總裁	2012年9月至2017年8月
2	胡建軍	男	54歲	董事會秘書	2014年11月至2017年4月

李玉平先生，55歲，201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1997年11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為主任編輯。李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8年12月歷任《經濟日報》總編室編輯，《金融時報》總編室編輯、負責人、副主任（副處級）。李先生於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宣傳部副處長、文明辦副主任（正處級）、宣傳處（文明辦）處長，2003年9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銀監會辦公廳新聞信息處處長，2006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銀監會江蘇監管局副局長。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新聞系，獲得學士學位，於1998年12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班。

王利華先生，53歲，201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11.1.1 執行董事」。

熊丘谷先生，57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7年9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熊先生於1980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靖安縣支行參加工作，於1985年1月至2000年4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靖安縣支行副行長，江西省分行辦公室副主任，江西省景德鎮分行行長。熊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南昌辦事處副總經理，2001年9月至2009年11月歷任債權管理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一部總經理、資金財務部總經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財務管理總監、資金財務部總經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財務管理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總裁助理兼財務管理總監、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2年10月起擔任副總裁至今（期間於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兼任華融證券董事長）。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長春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金融專業，1997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會計學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胡繼良先生，53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00年12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胡先生於1981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參加工作，1985年2月至2000年4月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市信託投資公司副經理、衢州市分行基建辦公室主任、衢州市分行計劃信貸科科長、浙江工商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浙江省分行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資產風險管理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胡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04年8月歷任杭州辦事處債權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曾任本公司第一重組辦公室副主任、杭州辦事處副總經理、華融金融租賃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月曾任市場營銷總監、華融金融租賃董事長及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總裁助理。胡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杭州金融管理幹部學院銀行管理專業，2003年8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王文杰先生，56歲，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技改信貸部參加工作，於1987年3月至1999年12月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技改信貸部主任科員、項目管理處副處長、項目管理一處處長、評估諮詢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9年12月加入本公司，至2003年6月歷任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歷任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總經理級)、總經理，2006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投資運營總監兼投資事業部(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任投資運營總監兼上海辦事處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曾任首席風險官、投資運營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4年11月任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王先生於1983年7月及1986年7月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和工業經濟專業，分別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胡英女士，53歲，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03年10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胡女士於1983年12月在中國人民銀行衢州市支行參加工作，1984年5月至1999年1月在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市分行工作，歷任計劃信貸科副科長、資產保全部副主任(主持工作)，1999年1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衢化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胡女士於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10月歷任杭州辦事處債權管理部高級副經理、資產管理一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期間於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掛職任本公司資產管理一部高級經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浙江分公司總經理(期間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兼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兼任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和浙江分公司總經理，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並兼任本公司海外業務管理總部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胡女士於2009年7月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國兵先生，52歲，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2001年10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楊先生於1984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江西省分行參加工作，1985年1月至2000年4月在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工作，歷任科員、資產保全處副科長、業務科科長、債權管理科科長(期間於1992年11月至1994年11月兼任南昌民德城市信用社副主任、董事，1994年11月至1997年3月兼任南昌民德城市信用社副董事長、副主任)。楊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南昌辦事處資金財務部高級副經理(主持工作)，2001年2月至2003年5月歷任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經理、證券業務部高級副經理，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歷任南昌辦事處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任華融金融租賃副總經理，2008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北京辦事處副總經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8月歷任本公司股權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期間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兼任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兼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並兼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2015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並兼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2016年9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並兼任本公司信息科技部總經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總裁助理、首席風險官。楊先生於1998年8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2003年7月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迎春先生，45歲，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1998年5月獲財政部評為會計師。李先生於1994年7月在北京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參加工作，歷任集團公司資金調劑中心助理會計師、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師，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股份銀行監管處科員，2003年9月至2006年8月歷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辦公室副科長、科長、副主任，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2009年2月至2010年3月任中國銀監會北京監管局人事處副處長。李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至2013年10月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現為河北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1.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1.4.1 董事變動情況

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董事長、副董事長，委任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委任王利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17年4月12日，王利華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委任李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1月3日，李毅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9日刊發的公告。

2016年9月13日，本公司委任周朗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4月12日，周朗朗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4月19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8月23日，柯卡生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10月27日，王克悅先生因到達退休年齡，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7日刊發的公告。

11.4.2 監事變動情況

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2017年2月14日，本公司選舉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外部監事。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長。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選舉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15日和2017年9月14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9月14日，本公司選舉陳晉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2月14日，王琪女士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職務，徐東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和2017年2月14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9月14日，毛彪勇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刊發的公告。

11.4.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續聘柯卡生先生為本公司總裁，續聘王利華先生、熊丘谷先生、胡繼良先生和王文杰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續聘胡英女士和楊國兵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聘任李迎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7年10月26日，李迎春先生經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後履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和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8月23日，柯卡生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在委任新總裁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王利華先生暫時代行總裁職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刊發的公告。

2017年4月14日，胡建軍先生因個人身體原因辭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職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刊發的公告。

11.4.4 年度薪酬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詳情載列於「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董事及監事薪酬」及「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7.關聯方交易」。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2017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最高薪酬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12. 公司治理報告

12.1 公司治理概述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強化公司治理制度建設和機制建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強內控管理，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規範信息披露，提升投資者關係管理水平，有力推動公司重大戰略實施，保證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良好回報。報告期內，公司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等多項榮譽獎項。

12.1.1 企業管治守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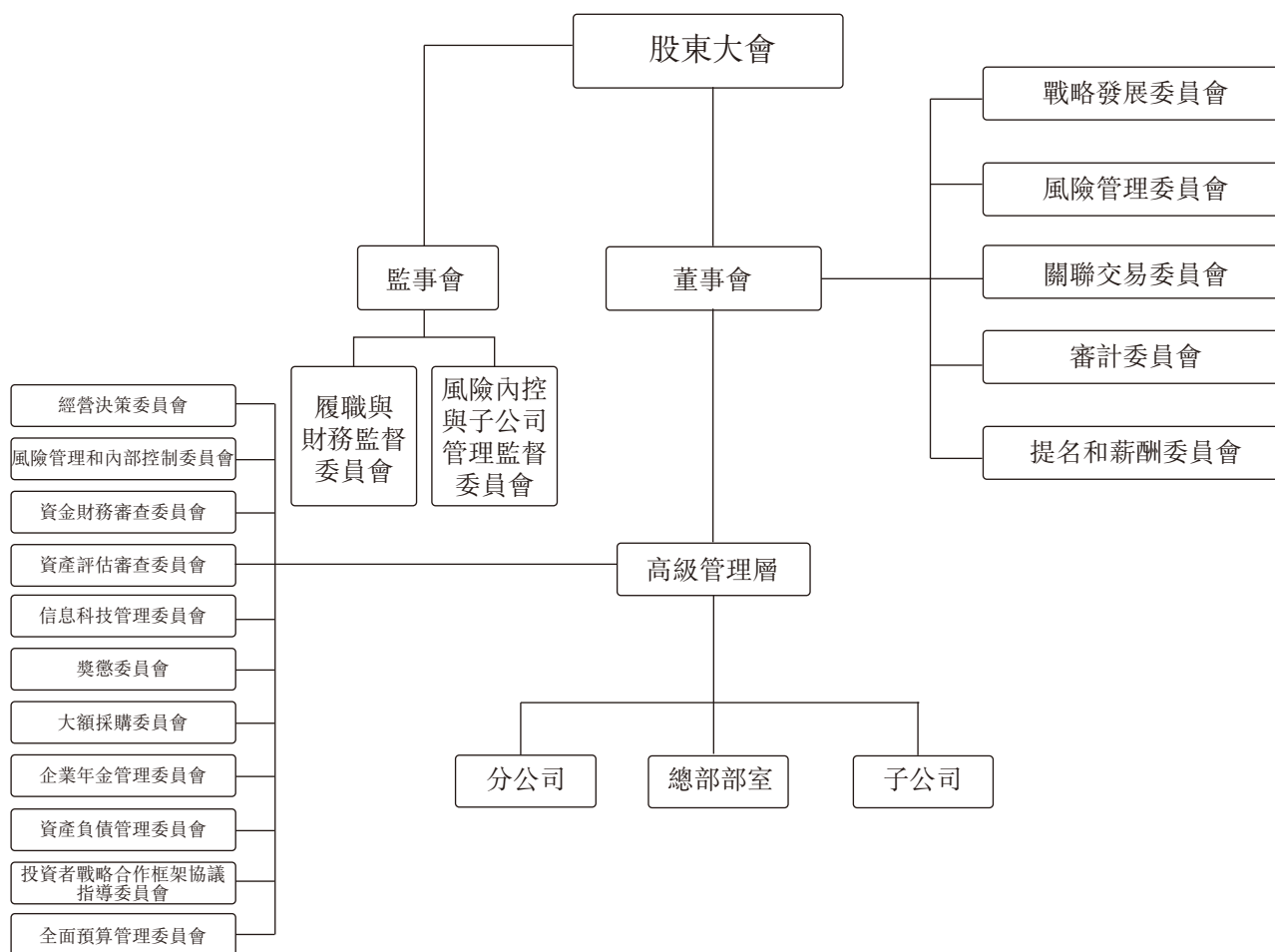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公司治理報告披露的內容，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依據實際情況，採納其中適用的最佳常規條文。

企業管治職能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及通過下設專門委員會履行了以下企業管治職責：一是根據監管要求，進一步修訂了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二是強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三是持續對公司治理狀況進行評估完善，嚴格按照企業管治各項要求開展工作。

12.1.2 公司治理框架

報告期內，本公司治理架構如下：



12.1.3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召開的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為境外優先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和為境外優先股發行、A股發行及落實黨建工作要求之目的修訂公司章程兩項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刊發的通函。

12.2 股東大會

12.2.1 股東大會職責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年度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8)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9)對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10)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11)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2)決定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3)對購回公司股票做出決議；(14)審議批准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15)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6)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17)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18)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9)審議批准董事、監事責任保險事宜；及(20)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2.2.2 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6次股東大會，均在北京召開，包括1次年度股東大會和5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議案27項，聽取匯報1項。本公司嚴格履行股東大會會議相應的法律程序，各股東委任代表參加歷次會議並行使權利。本公司聘請中國律師見證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主要事項包括：

審議通過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審議通過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7年金融債券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和監事薪酬方案；

審議通過聘任本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12.2.3 股東的權利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提案的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回覆的，提議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監事會提出提案。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提案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會議。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之日起2日內發出會議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的事項列入議程。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時，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之日起10日內簽發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向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權利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股東建議權和查詢權

股東有權利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和質詢。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本狀況、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等信息。若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辦公室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關於其股份或權利(如有)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業績公告之公司基本情況內。

其他權利

股東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享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2.2.4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2017年，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賴小民	5/6	83%
王利華	4/4	100%
非執行董事		
李毅	6/6	100%
王聰	6/6	100%
戴利佳	5/6	83%
周朗朗	2/4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5/6	83%
謝孝衍	5/6	83%
劉駿民	6/6	100%
邵景春	6/6	100%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柯卡生	2/3	67%
王克悅	3/4	75%
王思東	0/1	0%

註：

- 1、 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12.2.5 與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說明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完全分開，本公司為自主經營、自負盈虧的獨立法人，具有獨立、完整的業務及自主經營能力。

12.3 董事會

12.3.1 董事會組成及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名，即賴小民先生(董事長)和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4名，即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即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董事任期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於報告期內至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同財務管理專才之規定。同時，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1)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3)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發展戰略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7)擬訂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8)制訂發行公司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9)擬訂購回公司股票方案；(10)擬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11)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總裁工作規則；(12)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13)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及內審部門負責人；(14)根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董事長、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的提議，選舉產生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主任和委員；根據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名，選舉產生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15)制訂董事的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16)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內審部門負責人的薪酬事項、績效考核事項和獎懲事項；(17)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18)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9)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狀況；(20)制訂股權激勵計劃；(21)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22)提請股東大會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23)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24)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股權投資與處置、債券投資與處置、融資、資產抵質押及保證、固定資產購置與處置、債轉股資產處置、資產核銷、法人機構重大決策、對外贈與等事項；(25)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26)根據有關監管要求，聽取總裁的工作匯報，以確保各位董事及時獲得履行職責的有關信息；檢查高級管理層的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27)審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監管意見的執行整改情況；(28)公司境內外一級分公司的設置；(29)審議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事宜；及(30)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3.2 董事會會議

2017年，董事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定期會議4次，臨時會議6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案71項，聽取匯報10項。通過的議案中，經營管理議案35項，制度建設議案5項，人事任免議案19項，其他議案12項。其中，主要事項包括：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及2017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

審議通過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及相關授權；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

審議通過選舉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和委員；

審議通過公司聘任2017年度外部審計師；

聽取公司合規風險管理、關連方梳理等事項的報告。

除上述外，董事會對報告期內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有關詳情載列於「13.內部控制」。

12.3.3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7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賴小民	9/10	90%
王利華	7/7	100%
非執行董事		
李毅	10/10	100%
王聰	10/10	100%
戴利佳	9/10	90%
周朗朗	5/7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10/10	100%
謝孝衍	9/10	90%
劉駿民	10/10	100%
邵景春	10/10	100%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		
柯卡生	4/5	80%
王克悅	6/6	100%
田玉明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思東	0/1	0%

註：

- 1、 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4、 田玉明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其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2.4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12.4.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由10名董事組成，主任由董事長賴小民先生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對公司經營目標、總體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戰略規劃調整建議；根據發展戰略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進行評估，並及時向董事會提出戰略發展規劃的調整建議；對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對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和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以及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和對外擔保等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負責對應由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批准的法人機構設立及企業兼併、收購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內部職能部門和一級分公司及其他直屬機構的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標準；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7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等11個議題。

2017年，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賴小民	7/8	88%
王利華	6/6	100%
李毅	8/8	100%
王聰	8/8	100%
戴利佳	7/8	88%
周朗朗	4/6	67%
宋逢明	8/8	100%
謝孝衍	7/8	88%
劉駿民	8/8	100%
邵景春	8/8	100%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		
柯卡生	4/4	100%
王克悅	5/5	100%
田玉明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思東	0/1	0%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4、田玉明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其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2.4.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任由非執行董事戴利佳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根據公司總體戰略，對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體系、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程序和管理制度進行審議，對公司風險戰略、風險管理程序和內部控制流程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進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的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審核資產分類標準和風險撥備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審查並監督實施資本規劃，提出關於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的建議；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年度風險管理計劃，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監督其落實執行情況；審查高級管理層有關風險的職責、權限及報告制度，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督促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的措施有效識別、評估、檢測和控制風險，對高級管理人員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和管理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從公司和全局的角度提出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對公司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超越總裁權限的和總裁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關的基本管理制度並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聽取並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執行情況；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7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17年度風險偏好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2017年度工作計劃等17個議題和報告。

2017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戴利佳	5/5	100%
王利華	3/3	100%
王聰	5/5	100%
宋逢明	4/5	80%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

田玉明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思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4、田玉明先生和王思東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其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2.4.3 關聯交易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關聯交易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景春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關聯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審議關聯交易基本管理制度，監督其實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認定公司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公司相關人員公佈；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並審查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項；審議批准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報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7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關聯交易情況報告，關聯交易委員會2017年度工作計劃，公司關連方清單梳理情況等7個議題和報告。

2017年，關聯交易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邵景春	4/4	100%
李毅	4/4	100%
宋逢明	4/4	100%
謝孝衍	4/4	100%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		
柯卡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田玉明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聰	不適用	不適用
戴利佳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4、柯卡生先生、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及戴利佳女士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其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2.4.4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7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及戴利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公司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審議公司審計的基本管理制度、規章、中長期審計規劃、年度工作計劃、內部審計體系設置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報董事會審議，並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審查會計師事務所做出的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須披露的財務信息；對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7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最近三年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等40個議題和報告。

2017年，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謝孝衍	7/7	100%
李毅	7/7	100%
王聰	6/7	86%
戴利佳	7/7	100%
宋逢明	7/7	100%
劉駿民	7/7	100%
邵景春	7/7	100%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

田玉明	不適用	不適用
-----	-----	-----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4、田玉明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其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12.4.5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擔任，委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及王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除外)和委員人選；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董事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擬訂和審查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考核辦法和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審議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人力資源和薪酬政策及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決定，並監督相關政策和管理制度的執行；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017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並聽取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度考核結果，公司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等21個議題和報告。

2017年，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宋逢明	6/6	100%
李毅	6/6	100%
王聰	6/6	100%
劉駿民	6/6	100%
邵景春	6/6	100%
報告期內離任委員		
田玉明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1、董事變動情況載列於「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2、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3、出席率指出席次數和應出席次數之比。
- 4、田玉明先生出席率不適用原因為其任職期間公司未召開相關會議。

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和挑選推薦標準如下：

以提案的形式提名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並附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至少14日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7天，該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及

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由監管機構核准其資格後擔任本公司董事。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益及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經驗及不同視野之間，做出的適當平衡。董事會保持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成員獨立且有效發揮各自判斷能力。

在甄選候選人時，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從多樣性角度出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等方面的互補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適當的才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和觀點。

12.5 監事會

12.5.1 監事會的職責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根據公司章程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行使以下職權：(1)檢查監督公司財務，審核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2)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或擬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3)監督公司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實施；(4)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5)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6)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7)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8)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9)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10)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11)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12)擬定監事考核辦法以及薪酬方案，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13)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評價並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及(14)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12.5.2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1名，即馬忠富先生；外部監事2名，即董娟女士、徐麗女士；職工代表監事2名，即鄭升琴女士、陳晉先生。

監事任期至下一屆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12.5.3 監事長

馬忠富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長，負責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等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

12.5.4 監事會的運作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7日前書面通知全體監事。監事會決議應由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

12.5.5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通過29項議案，主要包括：

審議通過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審議通過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報告；

審議通過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審議通過公司2016社會責任報告；

審議通過201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2.5.6 監事會成員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股東代表監事		
馬忠富	7/7	100%
外部監事		
董娟	7/7	100%
徐麗	6/6	100%
職工代表監事		
鄭升琴	7/7	100%
陳晉	2/2	100%
報告期內離任監事		
王琪	1/1	100%
徐東	1/1	100%
毛彪勇	3/4	75%

註：

- 1、 出席包含現場出席以及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出席會議。
- 2、 出席率指出席次數與應出席次數之比。
- 3、 未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已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12.5.7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監事會下設2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風險內控與子公司管理監督委員會，根據相應工作規則和監事會授權，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對監事會負責，向監事會報告工作。

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由4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董娟女士擔任，委員包括徐麗女士、鄭升琴女士及陳晉先生。

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負責擬訂監事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負責擬訂對公司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實施相關檢查。

報告期內，履職與財務監督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研究審議《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等13項議案。

風險內控與子公司管理監督委員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風險內控與子公司管理監督委員會由4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由徐麗女士擔任，委員包括董娟女士、鄭升琴女士及陳晉先生。

風險內控與子公司管理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實際的發展戰略；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子公司管控等進行監督檢查。

報告期內，風險內控與子公司管理監督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研究審議《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2項議案。

12.5.8 監事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積極鼓勵和組織監事參加培訓，協助監事不斷提高綜合素質和履職能力，全體監事均根據相關規定和工作需要參加了培訓。監事參加的主要培訓有：香港內幕信息規管法規重點與最佳實務，香港會計準則概覽及重要修訂更新，香港上市公司持續義務，香港上市法規最新修訂更新，金融業務相關會計準則解讀，監事會如何開展財務監督等。

12.6 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設，且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兼任。

賴小民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負責組織董事會制定年度預決算以及決定公司經營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等重大事項。

2017年8月23日，柯卡生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在聘任本公司新總裁且本公司新總裁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前，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副總裁王利華先生暫時代行總裁職責，負責公司業務運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公司總裁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董事會對總裁的授權履行職責。

12.7 高級管理層

12.7.1 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8名成員組成，具體組成人員及詳細情況載列於「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3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嚴格劃分職權界限。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其權限範圍內的經營管理與決策事項，本公司會定期完善有關授權以符合公司的需要。參照財政部考核要求，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各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安排的依據。

12.7.2 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的監督和評價

本公司監事會認真落實銀監會《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監管要求，根據本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辦法》，通過列席會議、開展調研、開展檢查、工作訪談等多種形式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根據本公司《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暫行辦法》有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12.7.3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載列於「14.董事會報告 — 14.26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12.8 與股東的溝通

12.8.1 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法規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定期報告編製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制度規定，開展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通過多種形式開展與股東、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協助投資者理性決策，保障投資者合法權益。

2017年，本公司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持續提升定期報告披露質量，加強定期報告披露內容的針對性和有效性。依法合規、及時準確披露臨時公告，不斷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持續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機制，提升員工信息披露意識，加強信息披露合規文化建設。

本公司高度重視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認真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通過業績發佈、參加大型投資論壇和投行峰會、處理投資者來電來函來訪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互動交流，及時回應投資者關切，增強投資者對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可度和品牌影響力。

12.8.2 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辦公室，即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事務。投資者如需查詢相關問題，或股東有任何提議、查詢或提案，敬請聯絡：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電話：86-10-59619119

電子郵箱地址：ir@chamc.com.cn

12.9 內幕消息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依據相關制度，規範內幕消息管理，明確規定在內幕消息依法披露前，任何信息知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縱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就本公司所知，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內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12.10 審計師薪酬

審計師之責任

經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統稱為「德勤」)為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師。審計師發表的獨立審計報告載於本年度業績公告的第116頁至273頁。

於發表其意見時，審計師在概無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執行相關程序，並與本公司個別董事(包括審計委員會委員)及管理層接觸。

審計師將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回應股東可能提出之疑問。

審計師酬金

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公司審計師德勤有關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分別載列如下：

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審計和中期審計/審閱	26.1	20.5
其他審計服務	15.6	22.5
稅務諮詢和其他服務	0.1	0.5
合計：	41.8	43.5

12.11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負責監督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和半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使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經營狀況。

12.12 董事會關於風險管理責任的聲明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就全面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為審定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戰略等，審定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政策制度、風險管理組織機構設置及其職責方案，審定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審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監督評價審計報告及其他職責。董事會將部分風險管理職責授權給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每半年審閱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的風險報告，對當前的風險形勢、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公司資本充足情況、各類別風險狀況等進行審閱，並對下一步的風險管控工作提出建議。董事會確認本公司風險管理有效管用，足夠為公司的發展提供堅實保障。董事會亦表示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性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12.13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制定《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證券交易守則》，以規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守則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及監事做出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其所訂的標準。

12.1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其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

12.15 董事培訓

報告期內，按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制度》的規定，董事會注重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積極鼓勵和組織董事參加培訓。董事會全體成員在日常履職中持續學習各類監管信息和最新監管要求，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通過參加由行業組織、專業機構和本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及對國內外金融機構和本集團進行實地調研等多種方式，更新知識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做出貢獻。

2017年度，董事參加由第三方提供培訓證明的培訓主要包括：

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董事賴小民先生、王利華先生、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周朗朗先生、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中國華融公司高管專題培訓班。

2017年5月24日至27日，本公司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宋逢明先生及邵景春先生參加了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第四十三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

12.16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2017年投保了董事責任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促進董事充分履行職責。

12.17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李迎春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十分熟悉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和業務經營。此外，本公司已委任魏偉峰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與李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李先生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魏先生為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就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他事宜的法律及法規，魏先生會與李先生聯繫，李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及/或董事長匯報。李先生與魏先生在報告期內參加的相關專業培訓均達到15小時，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13. 內部控制

13.1 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並評價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部控制治理結構，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對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關聯交易和集團內部交易在內的工作進行監督與檢查。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的內部控制進行監督。高級管理層負責公司內部控制的日常運營。分公司與子公司均設立了內部控制管理職能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內部控制的建立實施與日常工作。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對內部控制的運行情況開展定期審計。

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基本目標是為實現公司運行的有效性、報告的可靠性和經營的合規性提供合理保障。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障。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本公司按照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頒發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和銀監會有關制度的要求，開展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工作，制定內控評價方案，明確內控評價的內容、程序和方式，積極組織、開展內部控制現場測試和評價。

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覆蓋總部主要部門、分公司、子公司及主要業務產品和條線。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採取全面自評和重點複評相結合的方式開展。在內部控制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及重要缺陷。

13.2 建立公司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依據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等監管要求，圍繞公司內部控制目標，持續健全、優化內部控制管理體系。

13.3 內部控制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落實各項監管要求，以強化制度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強化內控流程管控、強化內控組織架構和崗位管理、強化內控監督問責「四個強化」為重點，持續優化內部控制體系，不斷完善內控工具。

結合外部監管要求變化和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流程框架》《內部控制手冊》及其配套的《風險控制矩陣》，加強流程中重要環節的風險控制，通過培訓、調研、檢查、整改、考核等措施，推進內控文化建設，提升內控管理水平。

13.4 針對受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對香港聯交所有關不使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承諾，本集團對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工具進行了完善，並實施以下措施：

- 1、本集團審查了包括債轉股企業在內的各項潛在投資機會的受制裁風險。通過查閱美國、歐盟、英國及聯合國的多個受限制方及國家公開名單，及時識別潛在投資機會的受制裁風險，在開展新增股權投資業務中嚴格遵守公司關於防範OFAC制裁風險的要求，自本集團上市以來，本集團自營新增股權投資項目均未涉及OFAC制裁風險。
- 2、本集團進行了受制裁風險評估，對受制裁風險相關事項進行了自查，未發現存在涉及受制裁風險的相關事項。
- 3、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存入與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的銀行賬戶，且該等資金未提供給目標公司；未來，本集團通過香港聯交所集資所得的任何其他資金均按照此方案處理。
- 4、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違反美國、英國、歐盟或聯合國的制裁規定或受到制裁的業務，本集團如發現潛在受制裁風險，將會遵守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對香港聯交所有關不使本集團或相關人士面對受制裁風險的承諾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進行信息披露。
- 5、本公司已聘任凱易律師事務所為上市後的常年國際法律顧問，協助本公司每六個月對集團的受制裁風險進行評估。本公司已聘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上市後合規顧問。

13.5 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內部控制措施，具體包含：

- 1、對於除外債轉股企業，均有對口管理的項目經理負責識別和監控該類企業涉及的任何重大法律糾紛和合規風險。根據本集團所獲的管理信息，上市以來，該類企業未發生重大法律糾紛和合規風險。
- 2、本集團將根據所獲信息定期評估除外債轉股企業可能帶來的風險。如果發現潛在風險，則徵求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知名外聘律師出具專項意見並採取相應措施。
- 3、本集團已經全面啓動了除外債轉股企業的處置計劃，有關除外債轉股企業處置情況，詳情載列於「14.19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情況」。

- 4、 本集團將不對除外債轉股企業增加進一步投資，也將不增加因受保守國家秘密法限制而無法獲得充分信息進行價值計算的債轉股資產組合。
- 5、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關於保守國家秘密的新法律法規。
- 6、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更新針對除外債轉股企業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13.6 債轉股企業的未來業務及其涉及債轉股企業的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所持債轉股資產中主要是公司改制前根據國家政策收購的國有大中型企業的不良債權，並按照國家政策實施債轉股後轉化而來的。根據本集團對該類資產的經營規劃，本集團重視把握企業重組併購機會實現資產流動性並爭取股權重組收益，主動退出充分競爭行業或資產價值提升空間有限的股權，注重發揮本集團綜合金融服務優勢，加強內部業務協同，提升市值管理水平及收益，提高對股權資產精益化管理水平，以提升股權資產整體經營收益並爭取較好的社會效益。

未來本集團將積極跟進「一帶一路」倡議、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等國家戰略，密切關注深化多層次資本市場改革、以創新引領實體企業轉型升級、推進國有企業股權多元化及實施市場化法治化債轉股的政策環境和發展形勢，加強市場研究和行業分析，努力挖掘債轉股企業及其他市場投資機會，在全面盡職調查的基礎上加強權益類資產投資項目儲備，並審慎評估項目可能存在的包括受制裁風險在內的相關風險，依法合規、積極穩健拓展股權投資業務。

14. 董事會報告

14.1 主要業務

本集團業務經營和審閱情況及對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分別載列於「9.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3業務綜述」和「9.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6發展展望」。

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於「9.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4風險管理」。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進行了換屆，詳情分別載列於「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11.4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14.6社會責任報告(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情況載列於本董事會報告「14.30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說明分別載列於「9.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3業務綜述 — 9.3.7人力資源管理」和本董事會報告「14.10主要客戶」及「14.11主要供應商」。

14.2 盈利與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利潤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載列於「9.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9.2財務報表分析」。

公司董事會建議以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總股本39,070,208,462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和H股股東按照每10股人民幣1.689元(含稅)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利，共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65.99億元，約佔2017年度集團合併口徑下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01%。2017年度股利派息日最早為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

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於年度股利宣佈及派發的具體安排，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函。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發放2017年度股利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股份，其應得股利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股東派發2017年度股利時，應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境內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利的個人所得稅：

- (1)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度股利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2) 取得股利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其他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17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不低於10%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3) 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17年度股利時將暫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一向注重股東回報，已建立了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持續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董事會在擬定利潤分配方案的過程中，充分聽取股東建議和訴求，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並將利潤分配方案交股東大會批准。獨立董事在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過程中盡職履責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14.3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儲備情況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14.4 可供分配的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14.5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摘要載列於「5.財務概要」。

14.6 社會責任報告(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身為國有大型金融企業，中國華融始終致力於為社會發展提供穩定的金融環境，化解金融風險，在實現創新穩健發展的同時，堅持「發展成果與社會共享」。本集團已建立「融惠國家、融值客戶、融聚員工、融綠環境、融愛社會」的「五融」社會責任模型，堅持立足金融，服務國計民生；堅持服務創新，實現與客戶合作共贏；堅持以人為本，與員工共建和諧之家；堅持保護生態文明，推動綠色經濟；堅持回饋社會，搭建愛心公益平台。

2017年，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指標收集體系，2017年ESG環境指標披露範圍擴展至公司總部和分公司層面；同時深度開展利益相關方溝通，徵詢其對經濟、社會、環境、企業管治領域的14個社會責任議題的意見和建議，科學分析得出2017年重大性議題矩陣，作為本集團確定年度社會責任管理方向和制定未來工作規劃的重要參考。有關中國華融在ESG方面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獨立發佈的《中國華融2017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可在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網站瀏覽或下載。

14.7 捐款

本集團2017年度對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47.0百萬元。

14.8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持有的物業當中並沒有物業的任何百分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超過5%。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列於「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物業及設備」。

14.9 退休金計劃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另外，本集團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本公司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按照《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方案》，本集團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進行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成本。

14.10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處置不良資產的前五大受讓方收益佔本公司年度總收益合計不超過30%。

14.11 主要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公司收購不良資產的前五大供應商成本佔公司2017年度收購成本的比例不超過30%。

14.12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份為39,070,208,462股，擁有註冊股東511名，詳情載列於「10.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查閱的信息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14.13 優先認股權及股份期權安排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14.14 股份的買賣及贖回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子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14.15 證券發行情況

有關本公司債券發行之詳情載列於「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5.應付債券及票據」。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8月7日召開了2017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23日及2017年8月7日刊發的相關公告。本公司於2017年9月12日召開了2017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有關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相關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8日及2017年9月12日刊發的相關公告。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境外優先股發行和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及進展。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其他發行或授權股份、可轉換債券、期權或其他證券的情況。

14.16 重大權益與淡倉

有關股東重大權益和淡倉的情況載列於「10.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 10.2主要股東 — 10.2.1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和淡倉」。

14.17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集團於2015年10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共收到募集資金港元19,697.7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結匯使用募集資金港元16,223.9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3,70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600.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人民幣2,500.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人民幣1,600.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實際使用情況與香港上市招股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境內募集資金賬戶餘額港元2,865百萬元(含賬戶孳息)，待用於向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子公司增資，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14.18 借款情況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7,730.6億元。借款情況載列於「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2.借款」。

14.19 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情況

本集團已全面啓動除外債轉股企業的處置計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經與全部6戶企業及其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就本集團所持股權退出進行當面溝通協商，其中，3戶已啓動處置程序，3戶中的2戶已處置完畢實現股權退出，且另外1戶的處置方案已經完成本集團內部及外部的審批程序，正在推進資產過戶及工商變更手續。其餘3戶均已與企業及其實際控制人達成股權退出的原則方案，正在積極尋找合格投資人。報告期內，王利華執行董事負責處置過程，監控處置的進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王利華執行董事的相關行為進行正式監督。於2018年3月，王利華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討論了相關處置計劃和進展，王利華執行董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了處置計劃和進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王利華執行董事提出了相應問題。王利華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匯報了相關處置計劃及進展。

本集團一直以來並將會繼續按照在香港上市招股書中披露的安排，盡最大努力在上市後盡快完成對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工作。

在除外債轉股企業股權處置完畢前，本集團將一直聘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

本集團將不對除外債轉股企業增加進一步投資，也將不增加因受保守國家秘密法限制而無法獲得充分信息進行價值計算的債轉股資產組合。

14.2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載列於「11.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董事會日常工作載列於「12.公司治理報告」。

14.21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位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他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14.22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在2017年度內與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實際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14.23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簽訂重要合約(包括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14.24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14.25 董事在與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形成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14.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執行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暫行辦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分配遵循激勵與約束相統一，績效與崗位風險、責任相一致，政府監管與市場調節相結合的原則，實行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及福利收入構成的薪酬體系，並按照國家相關規定參加公司企業年金計劃。

14.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須披露的關係。

14.2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彌償保證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其提供保障。

報告期內，未曾有任何獲准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

14.29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報告期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關聯方交易情況載列於「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57.關聯方交易」。本集團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需要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14.30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情況

本集團已設有相應的合規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與合規管理工作，定期審議法律與合規政策及相應法律及政策的執行情況。本集團設有法律合規部門，負責法律法規的執行，確保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已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獲得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資質和許可。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違反有關法律、規則及法則以致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14.31 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情況載列於「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3.主要子公司情況」。

14.32 審計師

本公司2017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告分別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14.33 過去三年有無更換會計師的聲明

本公司過去三年未更換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賴小民
董事長

2018年3月20日

15.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深入學習黨的十九大精神和第五次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貫徹落實銀監會系列監管要求，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圍繞公司發展戰略和中心工作，深入開展各項監督工作，為推動本公司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實現依法合規健康可持續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

15.1 主要工作情況

召開監事會會議。2017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審議通過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等29項議案；共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5次，研究審議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公司2016年度報告，公司2016社會責任報告等15項議案。

履職監督。加強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貫徹落實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監管要求、支持服務實體經濟和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情況的監督，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採取有關工作措施，回歸本源、專注主業，發揮救助性金融機構功能、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情況；加強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的監督，關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的情況，關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情況；加強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規範運作情況的監督，關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集及議案審議程序等情況；加強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組織評價。

財務監督。認真審核定期財務報告，重點關注財務信息的真實性，關注資本充足率等有關指標的變化情況；聽取年度審計計劃、實施情況以及審計結果的匯報，提示審計重點，監督外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關注外部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針對共性問題提示高級管理層加大整改力度；關注財務基礎工作情況，提示高級管理層重視子公司財務基礎工作，採取切實措施夯實基礎工作。

風險管理監督。加強對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及運行情況的監督，以風險管理為主題召開內部監督聯席會議，研討分析公司經營管理中重點風險防控情況，提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予以重視並解決；加強對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等重點領域的監督力度，組織開展對部分分支機構風險管理和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調研，根據調研情況提示高級管理層注重信用風險防控機制建設，提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加強對關聯交易、內部交易等的監督，組織開展集團風險隔離機制建設及運行情況專題調研，提示高級管理層進一步健全集團風險隔離防火牆；持續加強對資產質量情況的監督，重點關注銀監會有關資產分類政策的執行情況，資產減值損失計提的科學性和合理性等。

內部控制監督。加強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運行情況的監督，重點關注授權執行情況、境外機構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工作情況；關注新機構、部分重點業務情況，組織開展對部分子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及運行情況、表外資產業務開展情況專項調研督導；加強對監管意見、外部審計機構意見整改落實情況的監督，重點關注銀監會有關監管意見的落實情況，針對外部審計機構年度審計對子公司有關意見，組織召開專題會議督促子公司整改落實；關注信息系統建設、案件防控工作、反洗錢等工作開展情況；認真審核董事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外部審計機構內部控制審核報告。

加強自身建設。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治理程序完成監事會換屆，根據實際情況調整監事會專門委員會設置，充分尊重和發揮監事經驗特長；組織監事參加內外部各類培訓，持續提升工作能力；組織開展年度考核工作，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估。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忠實履職、勤勉盡責，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議案，深入開展調研，及時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報告期內，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為本公司的工作時間均超過了15個工作日。

15.2 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5.2.1 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監事會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15.2.2 財務報告

本年度的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15.2.3 董事會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監事會對董事會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且對此報告無異議。

15.2.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無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決議。

15.2.5 募集資金使用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香港上市招股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15.2.6 履行社會責任

報告期內，本公司認真履行社會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2017社會責任報告(即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了審議且對此報告無異議。

承監事會命
馬忠富
監事長

2018年3月20日

16. 重要事項

16.1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作為大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使本公司會不時涉及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例如，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了處置不良資產，會主動發起訴訟程序以回收不良債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涉及多項未結訴訟事項。例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被告，爭議標的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未結訴訟程序涉及的爭議標的總額約為人民幣9.89億元；本公司作為原告，爭議標的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未決訴訟程序涉及的爭議標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94.44億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已對未結訴訟程序可能遭受的損失進行了足額計提，並且該等訴訟程序，無論單個或總體而言，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6.2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吸收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收購、出售資產及企業合併事項。

16.3 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

16.4 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任何股權激勵方案。

16.5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16.5.1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託管、承包、租賃本公司資產事項。

16.5.2 重大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16.6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證券監管機構調查、行政處罰或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況，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或被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的情況。

16.7 期後事項

有關期後事項載列於「17.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六、報告期後事項」。

17. 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審計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錄	頁次
獨立審計師報告	117-122
合併損益表	123
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124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5-126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7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8-1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1-273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123頁至第273頁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我們認為，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將在本報告中「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當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形成我們的一個整體意見的過程中提出。我們不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之金融資產的減值

分類為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五、24)、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五、25)及應收款項類投資(附註五、29)之金融資產合計約佔集團資產總額的51%。該等金融資產均面臨信用風險，因此管理層須定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且在對上述金融資產減值評估過程中運用重大判斷和估計。

基於該等金融資產對貴集團而言的重大性以及上述判斷和估計的重要性，故將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分類為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之金融資產的減值執行了如下主要審計程序：

- 測試和評價了減值評估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控制的設計與執行以及運行的有效性；
- 抽樣執行了信貸審閱測試，評估了減值事件是否發生以及是否恰當並及時識別減值；測試了管理層對借款人或對手方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包括抵押物預計可收回金額等估計中所使用的假設；
- 重新計算了減值準備的金額並與貴集團的結果進行了比較；
- 對於組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了解了貴集團使用的減值估計方法，並對其減值模型的參數和假設進行了評估，包括覆核貴集團在組合計提減值時採用的歷史損失經驗數據和所參考的行業經驗數據等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貴集團在估值過程中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五、22)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五、27)。該等金融資產合計約佔集團資產總額的18%，且其估值包含了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和估計。

基於該等金融資產對貴集團的重大性以及上述判斷和估計的重要性，故將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於該等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執行了如下主要審計程序：

- 測試和評價了金融工具估值過程中相關控制的設計與執行以及運行的有效性；
- 抽樣測試和評估了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是否合理並一貫運用，以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 重新計算了公允價值的金額，並與貴集團的結果進行比較，如有顯著差異則進一步調查；
- 對於存在重大不可觀察的估值輸入值的金融工具，利用內部估值專家覆核和評估了貴集團使用的估值假設，包括考慮其他市場參與者使用的替代估值方法，以及評價所使用的數據輸入值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對結構化主體的權益詳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32。

管理層須評估貴集團是否享有結構化主體的重大可變回報，並且是否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該評估確定了貴集團是否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如是，貴集團須合併相關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或投資人時，在基於作為管理人或投資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貴集團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運用了重大判斷。

基於結構化主體對於貴集團財務報表影響的重大性及上述判斷的重要性，故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於結構化主體的合併執行了如下主要審計程序：

- 了解並評價了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運用的相關判斷和管理流程、控制的設計與執行；
- 抽樣覆核了結構化主體的相關合同條款，基於相關事實和安排評估了貴集團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考慮因素包括設立結構化主體的目的、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及決策機制、可變回報的量級及波動性、以及貴集團享有的權力是否使其有能力主導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從而影響其回報金額；
- 評估了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會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以外的年報信息。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包括該等其他信息，我們亦不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作為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一部分，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信息，並通過閱讀該等信息考慮其是否與本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取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或表面上存在重大錯報。倘根據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該等其他信息中出現了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會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會須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貴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負責對貴集團是否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作出評估，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會有意圖清算貴集團、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流程。

審計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表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發現全部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以產生自舞弊或錯誤，當其單獨或整體上對使用者根據本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產生合理預期的影響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作為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本合併財務報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並執程序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識別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由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對董事會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做出結論，判斷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在審計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對有關事項的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夠充分時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但是，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貴集團終止經營。
- 評價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部業務活動或實體財務信息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本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審計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內控缺陷)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

根據我們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我們將本年合併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該等事項，或在極端情形中，如果合理預期披露該等事項會對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則決定不在審計師報告中披露該等事項。

該獨立審計師報告中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文啓斯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0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	30,753,417	25,140,048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	4,661,251	3,852,330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	8,109,503	5,782,109
利息收入	5	21,014,963	16,444,090
投資收益	6	44,179,688	24,678,43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	13,039,077	12,920,129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917,609	2,027,719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8	5,395,042	4,362,862
總額		<u>128,070,550</u>	<u>95,207,721</u>
利息支出	9	(50,691,073)	(31,416,75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	(1,296,167)	(1,035,945)
營業支出	11	(15,140,925)	(12,286,782)
資產減值損失	12	(17,463,643)	(16,717,039)
總額		<u>(84,591,808)</u>	<u>(61,456,521)</u>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32	(7,823,672)	(3,376,316)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946,624	134,419
稅前利潤		36,601,694	30,509,303
所得稅費用	13	(10,013,982)	(7,400,772)
本年度利潤		<u>26,587,712</u>	<u>23,108,531</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1,992,590	19,613,458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1,140,525	455,825
非控制性權益		3,454,597	3,039,248
		<u>26,587,712</u>	<u>23,108,531</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4	<u>0.56</u>	<u>0.50</u>
— 稀釋	14	<u>N/A</u>	<u>0.50</u>

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年度利潤		26,587,712	23,108,531
其他綜合支出：			
以後不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精算損失		(10,621)	(8,697)
可能被後續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49,372)	(2,931,761)
因處置轉入當期損益的金額		(3,985,573)	(1,054,141)
資產減值損失		838,001	673,874
所得稅影響		854,724	1,146,980
		(3,542,220)	(2,165,048)
所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支出		(8,111)	(96,40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95,282)	(207,741)
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價值變動有效部分產生的			
累計收益	22, 51	280,665	—
所得稅影響		(46,31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稅後淨額		(4,221,879)	(2,477,890)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22,365,833</u>	<u>20,630,641</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8,121,224	17,209,761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1,140,525	455,825
非控制性權益		3,104,084	2,965,055
		<u>22,365,833</u>	<u>20,630,64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8	33,207,112	27,259,80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9	162,881,077	154,329,885
拆出資金	20	9,822,736	4,902,346
交易性金融資產	21	67,257,709	87,731,2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230,045,342	95,167,2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	41,238,105	36,347,7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24	158,221,948	118,405,979
應收融資租賃款	25	95,703,929	84,991,341
存貨	26	16,640,824	16,418,9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195,520,697	140,292,63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	64,451,200	44,884,1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9	701,192,438	549,477,957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42,097,082	9,564,011
投資性物業	34	2,135,383	1,828,408
物業及設備	35	8,645,191	7,145,821
商譽		342,051	206,8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13,400,222	9,301,184
其他資產	37	27,457,236	23,713,676
資產總額		1,870,260,282	1,411,969,2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8	4,647,000	1,987,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	10,158,354	6,962,544
拆入資金	40	2,101,560	4,278,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	60,316,970	56,390,595
借款	42	773,057,262	511,308,64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	2,547,383	—
吸收存款	43	202,349,949	172,405,868
應交稅費	44	6,025,835	4,680,6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1,380,333	700,372
應付債券及票據	45	331,962,869	243,075,227
其他負債	46	293,077,905	260,098,916
負債總額		1,687,625,420	1,261,888,297

合併財務狀況表 —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權益			
股本	47	39,070,208	39,070,208
資本公積	48	19,015,028	18,320,682
盈餘公積	49	5,299,688	3,615,201
一般風險準備	50	12,882,925	10,304,363
其他儲備	51	(799,550)	3,071,816
留存收益		52,706,296	40,860,72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128,174,595	115,242,998
永久債務資本	52	23,185,421	15,030,256
非控制性權益		31,274,846	19,807,746
權益總額		182,634,862	150,081,000
權益與負債總額		1,870,260,282	1,411,969,297

第123頁至第27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0日已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下列負責人簽署：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本公司股東佔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小計	永久 債務資本	其他 非控制性 權益	總額
於2017年1月1日		39,070,208	18,320,682	3,615,201	10,304,363	3,071,816	40,860,728	115,242,998	15,030,256	19,807,746	150,081,000
本年利潤		—	—	—	—	—	21,992,590	21,992,590	1,140,525	3,454,597	26,587,712
其他綜合支出		—	—	—	—	(3,871,366)	—	(3,871,366)	—	(350,513)	(4,221,879)
本年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	—	—	—	(3,871,366)	21,992,590	18,121,224	1,140,525	3,104,084	22,365,833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63	—	567,789	—	—	—	—	567,789	—	8,950,334	9,518,123
支付股利		—	—	—	—	—	(5,883,973)	(5,883,973)	—	(946,477)	(6,830,450)
提取盈餘公積	49	—	—	1,684,487	—	—	(1,684,487)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0	—	—	—	2,578,562	—	(2,578,562)	—	—	—	—
永久債務資本的增加	52	—	—	—	—	—	—	—	19,246,542	—	19,246,542
永久債務資本的減少	52	—	—	—	—	—	—	—	(11,307,658)	—	(11,307,658)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 派發利潤	52	—	—	—	—	—	—	—	(924,244)	—	(924,244)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21,168)	(21,168)
購買子公司的影響		—	—	—	—	—	—	—	—	424,202	424,202
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的影響		—	—	—	—	—	—	—	—	(12,172)	(12,172)
其他		—	126,557	—	—	—	—	126,557	—	(31,703)	94,854
於2017年12月31日		<u>39,070,208</u>	<u>19,015,028</u>	<u>5,299,688</u>	<u>12,882,925</u>	<u>(799,550)</u>	<u>52,706,296</u>	<u>128,174,595</u>	<u>23,185,421</u>	<u>31,274,846</u>	<u>182,634,862</u>
於2016年1月1日		39,070,208	18,404,795	2,441,087	8,571,665	5,475,513	24,154,082	98,117,350	6,454,112	14,229,140	118,800,602
本年利潤		—	—	—	—	—	19,613,458	19,613,458	455,825	3,039,248	23,108,531
其他綜合支出		—	—	—	—	(2,403,697)	—	(2,403,697)	—	(74,193)	(2,477,890)
本年綜合(支出)/收入總額		—	—	—	—	(2,403,697)	19,613,458	17,209,761	455,825	2,965,055	20,630,641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投入資本		—	—	—	—	—	—	—	—	3,667,732	3,667,732
支付股利		—	—	—	—	—	—	—	—	(765,935)	(765,935)
提取盈餘公積	49	—	—	1,174,114	—	—	(1,174,114)	—	—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50	—	—	—	1,732,698	—	(1,732,698)	—	—	—	—
永久債務資本的增加	52	—	—	—	—	—	—	—	9,973,523	—	9,973,523
永久債務資本的減少	52	—	—	—	—	—	—	—	(1,450,000)	—	(1,450,000)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 派發利潤	52	—	—	—	—	—	—	—	(403,204)	—	(403,204)
處置子公司		—	—	—	—	—	—	—	—	(101,052)	(101,052)
子公司所有者權益變動 的影響		—	(163,635)	—	—	—	—	(163,635)	—	(187,194)	(350,829)
其他		—	79,522	—	—	—	—	79,522	—	—	79,522
於2016年12月31日		<u>39,070,208</u>	<u>18,320,682</u>	<u>3,615,201</u>	<u>10,304,363</u>	<u>3,071,816</u>	<u>40,860,728</u>	<u>115,242,998</u>	<u>15,030,256</u>	<u>19,807,746</u>	<u>150,081,0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36,601,694	30,509,303
調整：			
資產減值損失		17,463,643	16,717,039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物業折舊		590,180	416,682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291,741	203,502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946,624)	(134,419)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24,217)	(2,730,853)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14,311)	(233,110)
投資收益		(35,985,775)	(19,477,394)
應付債券及票據和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60	28,917,756	11,945,329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應享有的 淨資產變動		7,823,672	3,376,316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917,609)	(2,027,719)
處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		12,999	98
匯兌淨損失／(收益)		235,863	(202,742)
或有負債轉回		(521)	(53,6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53,248,491	38,308,342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42,117,899)	(38,008,628)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增加額		(10,986,738)	(13,764,648)
存放中央銀行和同業款淨減少／(增加)額		2,531,923	(13,558,90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88,546,708)	(83,717,750)
拆出資金淨(增加)／減少額		(522,736)	1,198,7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額		605,151	(11,113,080)
應收款項類投資淨增加額		(79,888,221)	(115,036,1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3,209,335	1,653,256
吸收存款淨增加額		29,944,081	32,376,326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2,660,000	1,967,000
拆入資金及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1,018,873	(5,191,90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額		691,375	25,816,229
金融機構子公司借款淨增加額		164,807,294	114,346,919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其他變動		(3,779,625)	(20,404,757)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其他變動		6,137,879	28,681,626
經營現金流量		39,012,475	(56,447,417)
已付所得稅		(11,276,247)	(9,123,383)
經營現金流量淨額		27,736,228	(65,570,8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402,980,372	257,259,277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36,472,794	17,266,929
取得股利收入收到的現金		1,869,760	1,449,695
處置聯營企業及結構化主體收到的現金淨額		4,812,559	3,469,875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收回的現金		130,887	103,796
投資支付的現金		(571,825,244)	(463,536,954)
投資聯營和合營企業支付的現金		(34,662,944)	(5,840,854)
收到／存放金融機構質押款項		3,331,341	(3,548,797)
購建物業及設備、投資性物業及其他資產 支付的現金		(3,260,664)	(839,631)
取得子公司支付現金淨額		1,119,946	(1,969,326)
處置子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899,965	(130,78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8,131,228)	(196,316,772)
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資本投入淨額		9,518,123	3,667,732
合併結構化主體現金淨額	60	(11,987,311)	117,756,339
購買於子公司之其他權益支付的現金		(12,172)	(350,829)
發行永久債務資本		19,246,542	9,973,523
贖回永久債務資本		(8,300,000)	(1,450,000)
非金融機構子公司借款	60	252,708,202	197,825,281
非金融機構子公司償還借款	60	(159,755,281)	(95,773,540)
發行債券及票據收到的現金	60	183,033,045	130,275,008
發行債券及票據交易成本所付現金	60	(278,880)	(272,293)
償還債券及票據支付的現金	60	(92,794,634)	(33,648,904)
應付債券及票據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60	(22,486,578)	(12,443,431)
分配股利支付的現金	60	(6,761,781)	(1,932,619)
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派發利潤支付的現金		(924,244)	(403,204)
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1,205,031	313,223,0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續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0,810,031	51,335,49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38,854,990	86,728,4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44,940)	791,05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53	<u>169,120,081</u>	<u>138,854,990</u>
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50,303,353	39,843,203
支付利息		(27,750,491)	(18,806,340)
		<u>22,552,862</u>	<u>21,036,863</u>

一、一般資料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前身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原華融」)，系於1999年11月1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批准，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投資設立的國有獨資金融企業。經國務院批准，原華融於2012年9月28日完成整體改制，成立本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街8號，郵政編碼100033。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財政部。

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監會」)批准持有J0001H111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0007109255774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於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為：收購、受託經營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對不良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債權轉股權，對股權資產進行管理、投資和處置；破產管理；對外投資；買賣有價證券；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商業融資；經批准的資產證券化業務、金融機構託管和關閉清算業務；財務、投資、法律及風險管理諮詢和顧問業務；資產及項目評估；吸收公眾存款和發放貸款業務；金融租賃業務；證券期貨業務；基金管理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房地產開發業務以及銀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等。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本年度已首次採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倡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確認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作為2014–2016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所採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於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和／或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倡議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修訂要求實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披露，使其可以評估負債變動導致的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如果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該修訂還要求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內容：(i)籌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變動；和(v)其他變化。

這些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調節表參見附註五、60。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款，本集團尚未披露上年比較數據。除附註五、60中的披露外，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以下新訂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修訂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提前考慮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的分類與計量 ¹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倡議 — 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特徵的提前還款條款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資產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設定受益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2016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性物業的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2015–2017年周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確認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解釋外，本公司董事會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解釋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金融資產按照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同現金流量僅是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期末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的目的既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也為了出售金融資產的，其合同約定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應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在後續會計期間均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可能會行使不可撤銷的選擇權，即股權投資(並非為了進行交易而持有)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僅股息收入可在損益中確認。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企業自身信用風險變動而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非該會計處理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企業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在後續期間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其所有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損益。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需要公司於每個報告日核算預期信用損失和這些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用風險的變動。換言之，無須再等到信用事件已發生才確認信用損失。
-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準則保留了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現有的三種套期會計機制。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對符合套期會計的交易認定方面更加寬鬆，尤其是拓寬了套期工具以及符合套期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構成的範圍。此外，原有的定量有效性測試被刪除，並加強了對公司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

根據本集團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會預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產生下述影響。

分類和計量：

- 如附註五、27所示，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其中部分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在於收取本金及未償本金利息（「合同現金流量測試」），而其業務模式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以及在公開市場出售這些債務工具。因此，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這些金融資產將被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當這些債務工具被終止確認時，其累計於投資重估準備的公允價值變動利得或損失將被重分類至損益。然而，儘管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部分金融資產可以通過合同現金流量測試，但其業務模式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將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此外，大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資產支持證券和理財產品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測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將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將被確認至損益，而不是其他綜合收益。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重估準備分兩類處理(i)後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根據其公允價值進行調整，(ii)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投資重估準備將於2018年1月1日轉入留存收益。
- 如附註五、27所示，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其中大部分權益工具（包括股權投資、基金和大部分信託產品），都將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這些權益工具相關的投資重估準備將於2018年1月1日轉入留存收益。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續

分類和計量：— 續

- 如附註五、27所示，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該等金融資產(主要是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可選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但本集團僅對佔比約低於15%的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行使該等選擇權。本集團將於後續報告期末對其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股利收入計入損益外，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累積於投資重估準備。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這些權益工具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將於2018年1月1日調整到投資重估準備。對於以成本計量但未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將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將被確認至損益。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將在2018年1月1日轉入留存收益。
- 如附註五、29所示，對於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不良債權資產：大部分該等不良債權資產的業務模式目的在於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並可以通過合同現金流量測試。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這些資產將繼續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佔比約30%的不良債權資產可以通過合同現金流量測試，但其業務模式為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這些不良債權資產為目的。因此，這些不良債權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將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公允價值與攤餘成本之間的差額將計入投資重估準備。當相關不良債權資產被終止確認時，其公允價值變動將被重分類至損益。此外，附註五、29中的部分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未能通過合同現金流量測試，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將被確認至損益。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在2018年1月1日轉入留存收益。

其他所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基礎進行後續計量。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評估，截至合併財務報表報出日，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考慮了遞延稅的影響後，上述金融資產計量基礎的修訂將增加本集團2018年1月1日的權益總額，預計增幅約低於2%。

減值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預測，一般而言，如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導致於較早期間、在資產尚未實際發生損失時計提信貸損失，這些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需計提減值準備的其他各類資產。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考慮了遞延稅的影響後，該變化將減少本集團2018年1月1日的權益總額，預計減幅約低於2%。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續

套期會計

由於新的套期會計準則將與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更加匹配，且拓寬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範圍，因此，對本集團目前套期關係的評估表明，一經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套期會計將滿足持續套期關係。因此，本公司董事會預計，應用新的套期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目前的套期指定及套期會計可能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於核算與客戶訂立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確認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模式，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實體預計應交付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具體來說，該準則採用收入確認五步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步驟2：識別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
- 步驟5：當實體履行每項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每項履約義務被履行時，即特定履約義務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實體確認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補充了更多的規範性指引以應對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解釋說明，包含履約義務的識別、委託方與代理方的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的指引。

附註五、7披露了本集團提供的各項服務，附註五、8披露了本集團從事的物業銷售業務。利息收入是本集團收入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餘各項收入的影響，並且預計該準則的應用不會對大部分這些服務的收入確認或計量有重大影響。然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仍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增加。

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其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表外業務)和融資租賃(表內業務)的區別，將由同一個模型替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照利息和租賃款的支付、租賃條款的修改以及其他可能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相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款項分拆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在籌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本集團將其融資租賃業務確認為一項資產和金融負債，本集團作為承租方的情況下也會對預付土地租賃款確認為資產。然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型下，可能會導致資產類別的變化，這取決於本集團是將僅享有使用權的資產單獨列示，還是其與本集團自身持有的資產合併列示。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五、55所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人民幣2,970百萬元。本集團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這些經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其分類為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及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押金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和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押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押金的賬面價值將按攤餘成本調整，且此類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收的可退還租賃押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此外，新準則的應用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披露的變動。

三、重要會計政策

1.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及某些非金融資產以設定成本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相應會計政策如下所述。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商品及服務時給予的對價而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的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3.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僅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方具有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各項活動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不足多數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利。在評估本集團對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如下相關的事實和情況：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做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損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全部綜合收益及支出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可能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本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3. 合併基礎 — 續

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如果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按權益事務處理。本集團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子公司權益的相關變動，包括按本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經調整非控制性權益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股東所有。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子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此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用)。

4.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所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生的權益總和。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的可辨認淨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所有者權益並賦予所有者在相關實體清算時按比例享有相關子公司淨資產的權力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所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該對非控制性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可按逐筆購買交易進行選擇。其餘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4. 企業合併 — 續

當企業合併實現時，本集團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獲得控制權的日期)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的差額(如有)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投資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應當在購買日轉入當期損益，與處置該股權投資的處理方法一致。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發生的企業合併，如果其初始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時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暫定金額。本集團應調整上述會計核算期間確認的暫定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新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信息(如果在購買日已知這些信息將對購買日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5. 商譽

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計量(參見附註三、4)。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代表本集團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元，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購買業務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合)將在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或單元組)的其他資產。

在處置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時，所佔分攤商譽均計入處置損益中(或本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組中的任何現金產出單元)。

本集團有關因聯營及合營企業形成的商譽的政策詳見附註三、6。

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本集團子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指集團對其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6.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財務信息。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對於類似情境下的交易和事項採取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於初始確認時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成本入賬，並根據本集團在購買後享有聯營或合營企業淨資產份額的變動進行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企業／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如果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或合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或合營企業進行支付時，本集團才會就額外應佔虧損進行確認。

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超過在購買日確認的本集團在聯營或合營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重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確認為取得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當期的損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判斷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對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損失。如果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該投資的賬面價值(包括商譽)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要求視同一個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可收回金額(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價值。任何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要求確認，轉回金額不得超過該投資減值之後可收回金額的增加。

當本集團對聯營企業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時，將其作為出售於被投資方全部權益入賬，且產生利得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如果本集團保留在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是一項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且該公允價值被視為其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進行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集團應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在終止採用權益法之日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權益的公允價值及處置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部分權益收入的公允價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處置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損益。此外，原股權投資因採用權益法核算而確認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時採用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其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應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投資企業從聯營企業變為合營企業或從合營企業變為聯營企業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持有的所有者權益份額，但仍繼續使用權益法核算的，如果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其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應按減少的所有者權益份額比例將該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本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僅按本集團在相應聯營或合營企業中不佔有的權益份額在合併財務報表予以確認。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本集團持有的庫存現金及使用不受任何限制的存款。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

8.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子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選擇功能貨幣。

在編製個體主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以該主體經營處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計算。在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賬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外幣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為列報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境外經營單元(即境外機構)的資產和負債均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收入和支出項目均按與交易發生日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項(同時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在處置境外經營單元時(即，完全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單元中的權益、或導致對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子公司失去控制權的處置、或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的合營安排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與該境外經營單元相關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中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部分處置某一包含境外經營單元的子公司(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境外經營中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結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是計入損益。在所有其他部分處置中(即，對聯營企業或合營安排的部分處置，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收購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商譽和對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作為該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處理，並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進行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主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因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1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9.2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該分類應在初始確認時依據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目的確定。所有通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一項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根據市場的規章制度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限度內交付。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被歸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在近期出售；或
- 首次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除外)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是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合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數據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混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2 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及計量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變動產生當期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股利或利息收入也包括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在活躍市場有標價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未有標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後的金額計量。在終止確認或發生減值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被指定的或未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於活躍市場交易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及債權投資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與其利息收入相關的賬面價值的變動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該變動以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相關的股利收入均計入當期損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於本集團收取該股利的權利予以確立時確認為當期損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價值相關的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到權益。當該類投資被處置或發生減值時，此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和損失轉出到當期損益。

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未有標價或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法進行計量，並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

將債務轉為股權的債務重組，將享有債務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重組債權的賬面餘額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3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項影響到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該金融資產被認為發生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1) 發行方或對手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2)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違約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等；
- (3)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其原本不會考慮的讓步；
- (4)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者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5) 因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 (6) 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的某項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已經減少，但根據可觀察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而且可計量，包括：
 - 該組金融資產的債務人支付能力逐步惡化；或
 - 債務人所在國家或地區經濟出現了可能導致該組金融資產違約的狀況；
- (7) 權益工具發行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使權益工具投資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8)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3 金融資產減值 — 續

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以攤餘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如果金融資產的合同利率為浮動利率，則用於確定減值損失的折現率為按合同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帶有抵押物的金融資產按照執行抵押物減值減去獲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額估計和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

金融資產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抵減其賬面金額，備抵賬戶賬面金額的變動計入損益。如果金融資產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沖銷備抵賬戶金額。以後收回的已沖銷金額計入損益。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並且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如債務人信用級別提高)，則此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使在減值轉回日的賬面金額超過其未確認減值前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此前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不應通過損益轉回。發生減值損失後公允價值的任何增加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轉入投資重估價儲備中。對於可供出售債券投資，如果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減值損失應在後續期間通過損益轉回。

當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出現減值，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利率折現)。扣減的金額於當期損益確認為減值損失。就該類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予回撥。

9.4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於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轉讓給另一個主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未轉移也未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利益，並繼續控制該項轉移資產，本集團根據繼續涉入的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則應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將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借款。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4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將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收到及應收的對價與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在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倘若所轉移金融資產部分滿足終止確認條件，則將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在終止確認及未終止確認部分之間按交易日當天各部分公允價值分攤，並將(1)終止確認部分所分攤的賬面價值與(2)因終止確認部分收到的對價與應分攤至終止確認部分的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9.5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會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金融負債一般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是為交易而持有或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應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發生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近期購回；或
- 在初始確認時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是一項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5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續

滿足下述條件的金融負債(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外)(或收購方作為企業合併的一部分支付的或有對價)可在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和績效評估是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計入損益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對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在後續期間，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計量，終止確認或攤銷產生的收益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5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 — 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債務人未按時履行債務時，保證人按照約定履行債務以彌補債權持有者損失的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不屬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財務擔保合同，在初始確認後以下述兩項中的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 預計負債、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確定的合同義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如適當)根據收入確認政策而確認的累計攤銷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合同。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本集團發行的永久債務資本，如果本集團不承擔向持有人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或者是在於本集團不利情形下和持有人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潛在義務，該永久債務資本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以發行時收到的對價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進行初始計量。

複合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的組成部分根據合同條款的實質和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結算的轉換選擇權，作為權益進行核算。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類似不具有轉換選擇權債券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後續計量時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直到轉換選擇權消失時或權益工具到期日。

分類為權益的可轉換期權以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價值去除負債部分的價值計量。該部分以去除稅費影響後的淨值確認並包含於權益中，不會在後期重新計量。並且，直至可轉換期權得到執行，屆時，確認為權益的金額將被轉入其他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可轉換期權將保持為權益。若至可轉換債券到期日，可轉換期權未被執行，屆時，確認為權益的金額將被轉至其他權益。可轉換債券到期或轉換時不產生損失或收益。

發行可轉換債券發生的交易費用，在負債和權益成份之間按照各自佔總發行價款的比例進行分攤。與權益成份相關的交易費用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成份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負債的賬面價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轉換債券的期限內進行攤銷。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9. 金融工具 — 續

9.6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已履行、解除相關合同上所規定義務或合同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債務人)與債權人簽訂協議，以新金融負債替換既有金融負債，且新金融負債與既有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實質不同，則終止確認既有金融負債，同時確認新金融負債。

9.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按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後續期間，則按其公允價值在報告期末重新進行計量。除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且套期是有效的外，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將立即計入損益，而作為有效套期的衍生工具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其計入損益的時間將取決於套期關係的性質。

嵌入衍生工具

如果嵌入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和特徵未與主合同的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應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通常，單個工具中的多個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單個複合嵌入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相關且該等衍生工具可分離並相互可獨立。

9.8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下列條件同時滿足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1)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現時可執行；及(2)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10. 存貨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

在建物業及持有待售物業按個別物業的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成本及該等物業應佔直接成本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11. 投資性物業

投資性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為上述目的而持有的在建物業)。投資性物業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包括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本公司註冊成立股份公司時，全部投資性物業在(財務重組)中被重新評估。評估價值作為相關投資性物業的設定成本。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1. 投資性物業 — 續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性物業按成本或設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攤銷投資性物業預計剩餘可使用期限內的成本。

在建投資性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性物業賬面價值的一部分。

投資性物業於出售後或該項投資性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從其出售獲得任何後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當期損益。

12. 物業及設備

物業和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建築物，按其成本減去隨後發生的累計折舊或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後的餘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物業和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經考慮其預計淨殘值後採用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於未來期間處理。

各類物業和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的可使用年期、預計淨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折舊期	預計 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5–35年	3%–5%	2.71%–19.40%
機器及設備	5–20年	3%–5%	4.75%–19.40%
電子設備及辦公家具	3–10年	3%–5%	9.50%–32.33%
運輸工具	5–10年	3%–5%	9.50%–19.40%

為提供服務或行政目的而建造的物業和設備以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和為使資產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按照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用途時重分類到物業和設備中適當的類別，並按與其他物業和設備採用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當一項物業和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該固定資產。該資產終止確認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當期損益。

未來持有意圖為自用的在建房屋及建築物

為生產或行政目的而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其建設期間預付租賃費的攤銷應計入在建房屋及建築物的成本。在建房屋及建築物以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入賬。房屋及建築物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開始計提折舊(如：其位置和狀態達到可按照管理層設定使用意圖運行的必要條件)。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3. 借款成本

直接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會被包括到這些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銷售目的資產的總成本中，直至該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狀態。

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應當從資本化中予以扣除。

其餘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當期損益。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產生的未確認為商譽的無形資產以其在併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作為上述資產的成本)。

初始確認後，企業合併產生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其重估金額(為重估時點的公允價值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準備後的金額)列示。另外，企業合併中產生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具體參見下文有形資產和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處置或者預期未來使用或處置無預期經濟利益時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15. 有形資產和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參見上述商譽相關會計政策)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覆核其使用壽命有限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和未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應當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其是否發生減值跡象。

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5. 有形資產和除商譽外無形資產的減值(參見上述商譽相關會計政策) — 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特有的風險。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損失金額，應當按照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高於假定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16.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16.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買入該資產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列示。買入價與返售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收入。

16.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金融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包括利息)，在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列示。售價與回購價之間的差額在協議期內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計入利息支出。

17.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法定或者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在能夠對該義務的金額進行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8. 收入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的公允價值計量。預計客戶退貨、折扣和其他類似限額時應減少收入。

收入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活動特定標準得以滿足時，如下所述：

18.1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收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和處置收入。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18.2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除不良債權資產投資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外，於當期損益的「利息收入」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減值後，確認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為計量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時適用的利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包括在「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債務工具及權益工具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包括在「投資收益」中。

18.3 股利收入

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已確立，並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的情況下，確認股利收入。

18.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多種服務以收取手續費及佣金。維持一段時間的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於提供服務期間計算。其他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於完成交易時確認。

證券經紀業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在證券被分配時，證券承銷業務收入按承銷協議約定的金額或比例確認收入。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期貨業務收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權責發生制確認。

信託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依據信託合同條款計算。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8. 收入確認 — 續

18.5 其他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在(1)已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2)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商品實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4)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5)相關的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商品銷售收入的實現。

物業租金收入

物業租金收入於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並基於權責發生制予以確認。

物業管理費

物業管理費於提供服務、相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相關收入及成本時確認。

酒店運營收入

酒店運營收入是基於提供的服務來確認的。

19.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19.1 當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的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不同於合併損益表中列報的稅前利潤，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份才須納稅或扣稅的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也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19. 稅項 — 續

19.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納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通常只在很可能取得並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則不予以確認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此外，由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引起的暫時性差異，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企業的投資引起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除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外，其他當期和遞延稅項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和遞延稅項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對於企業合併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其所得稅影響包含在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20. 租賃

當合同實質上將所產生的幾乎全部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20. 租賃 — 續

20.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中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項按本集團對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而融資租賃收入分攤至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在租賃中的淨投資餘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的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0.2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包括取得經營租賃土地的成本，應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一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經營租賃下產生的或有租金應在其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

如果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激勵措施，此類激勵措施應確認為負債。激勵措施的利益總額應按直線法作為租金費用的抵減予以確認，除非另有一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

20.3 租賃土地和樓宇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則本集團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承租人，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除非如果有明確證據表明土地和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資產分類為經營租賃。在初始確認時，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期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樓宇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樓宇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租金能在土地和樓宇間進行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被視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租金無法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和設備內。

21. 受託業務

本集團的受託業務主要包括信託及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信託服務指本集團作為受託人於協議期間及範圍代表提供資金的第三方進行投資活動的業務。

本集團負責安排及收回委託貸款並就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與委託貸款及相應委託資金的風險和收益，相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和負債。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22. 員工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員工薪酬確認為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需要支付福利之未折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一項費用，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預提福利(如工資、年假和病假)確認為一項負債。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費是指向中國政府設立的職工社會福利體系支付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本集團按照職工上年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按月繳款，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確認的相關負債僅限於報告期間需繳納的款項。

年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部分子公司職工參加由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本集團參照上一年職工工資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的支出於繳款時計入當期損益。如年金計劃不足以支付職工的補充退休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注入資金。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22. 員工薪酬 — 續

退休福利費用和辭退福利

當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的提存金的服務時，為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是採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估價。精算利得和損失的重新計量會直接反映在財務狀況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精算利得和損失的重新計量累計在本集團名為「退休福利義務精算(虧損)/利得」的儲備中，並在設定受益計劃終止時轉入留存收益。過去服務成本會在對計劃作出修訂的期間計入損益。淨利息是通過將期初的折現率應用於設定受益負債或資產來計算淨利息。設定受益成本的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和結算產生的利得和損失)；
- 利息支出；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損益中單列「營業支出」以列示設定受益成本的前兩個組成部分。縮減利得和損失則作為過去服務成本進行核算。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反映了本集團設定受益計劃的實際虧損或盈餘。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主體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主體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該政府補助所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進行確認並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計入損益。

作為已經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給予本集團實施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應收取期間確認為損益。

三、重要會計政策 — 續

24. 套期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

於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之間的關係，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其進行各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於套期開始時及持續基礎上，本集團記錄套期工具是否在抵銷歸因於被套期風險的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方面高度有效。

現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為合格的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在被套期項目影響損益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利潤表的同一行內被確認為被套期項目。

當本集團結束套期關係，當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權，或其不再符合套期會計的資格時，套期會計終止。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當時在權益中累計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仍然保持在權益中，並在預測交易最終實現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在權益中累計的收益或損失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三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對從其他來源並不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估計和假設是基於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的，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類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如果會計估計的變更僅對變更的當期構成影響，則在變更的當期予以確認，或者，如果變更對當期和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同時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採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的董事會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的估計除外，參見下文)。

1.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董事會需要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根據其性質及持有意圖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由於不同金融資產類別的後續計量方法存在差異，金融資產的分類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成果將產生影響。若本集團在到期前提前出售了重大金額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本集團需要將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整體重新分類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確定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是否減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本集團需評估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時間，或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近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和區域業績、信用評級、違約率和交易對手的風險等因素，以確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確定相應的減值損失金額。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本集團需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該項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本年計提的減值損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5,521百萬元和人民幣1,50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293百萬元和人民幣787百萬元)。

3. 對結構化主體的控制

管理層需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是否享有結構化主體的重大可變回報，並且是否有能力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如是，本集團須合併相關結構化主體。本集團作為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或投資人時，基於作為管理人或投資人的決策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力、提供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可變動收益風險敞口等因素來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結構化主體控制權。

如果有事實和情況表明附註三、3所述會計政策之三項控制要素中存在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有權控制結構化主體。本集團衡量是否擁有結構化主體控制權所做出的判斷的詳情參見附註五、32。

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和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的信息，其存在會導致對下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不存在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不同的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和其他適當的估值方法。在實際運用中，模型僅採用可觀察數據。但對一些領域，如本集團和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市場波動和相關性，則需要董事會對其進行估計。這些相關假設的變化會對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產生影響。於2017年12月31日，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合計金額為人民幣416,01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548百萬元)。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減值情況進行評估。本集團以單戶資產現金償還進度很可能晚於相關合同約定的實際情況為客觀依據，判斷單戶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並進行單戶資產減值測試、計提減值準備。當現金流的減少不能以個別方式識別或單筆債權不重大時，董事會參考監管要求及相應資產風險管理需要，採用組合方式，結合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經驗數據和參考行業經驗數據，測算該類資產的未來現金流。本集團定期審閱對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和回收時間進行估計以及計算組合撥備率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關於此類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減值損失的詳情參見附註五、24，附註五、25和附註五、29。)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分部報告

本集團向董事會及相關的管理委員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有關業務條線的信息，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稅前利潤是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分部損益的量度。

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列示如下：

不良資產經營

不良資產經營分部由本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本公司的不良債權資產經營業務、債轉股資產經營業務、基於不良資產的受託代理業務；子公司的不良資產經營業務、基於不良資產的特殊機遇投資業務及基於不良資產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由本集團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包括所提供的銀行、證券及期貨、金融租賃及消費金融等金融服務。上述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進行經營。

資產管理和投資

資產管理和投資分部由本公司以及部分子公司經營的相關業務組成，主要包括信託業務、私募基金業務、財務性投資、國際業務及其他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未在上述可報告分部中匯總列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及業績均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為基礎計量。分部會計政策與用於編製及呈列財務信息的會計政策之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主要來源於中國大陸和香港。本集團業務並無顯著客戶集中度。本集團並無收益佔比超過10%的客戶。

分部收入、支出、損益、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的項目。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 分部報告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 資產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 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30,753,417	—	—	—	30,753,417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661,251	—	—	—	4,661,251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404,850	3,331,769	2,372,884	—	8,109,503
利息收入	913,739	18,712,155	2,945,185	(1,556,116)	21,014,963
投資收益	19,919,029	6,361,119	20,193,238	(2,293,698)	44,179,68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129,300	2,175,467	4,867,756	(133,446)	13,039,077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 聯合營企業淨收益	296,353	—	621,256	—	917,609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3,834,941	350,855	1,479,572	(270,326)	5,395,042
合計	68,912,880	30,931,365	32,479,891	(4,253,586)	128,070,550
利息支出	(28,088,376)	(12,011,157)	(12,201,861)	1,610,321	(50,691,07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26,094)	(784,786)	(151,463)	66,176	(1,296,167)
營業支出	(7,968,697)	(4,617,677)	(2,838,684)	284,133	(15,140,925)
資產減值損失	(8,303,854)	(2,845,232)	(6,314,557)	—	(17,463,643)
合計	(44,787,021)	(20,258,852)	(21,506,565)	1,960,630	(84,591,808)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3,790,889)	(3,110,894)	(965,781)	43,892	(7,823,672)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58,857)	70	1,005,411	—	946,624
稅前利潤	20,276,113	7,561,689	11,012,956	(2,249,064)	36,601,694
所得稅費用					(10,013,982)
本年利潤					26,587,712
資本支出	94,688	2,503,121	271,777	—	2,869,586
折舊及攤銷	259,401	477,358	145,162	—	881,921
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934,966,367	572,779,725	435,906,899	(86,792,931)	1,856,860,060
其中：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12,336,700	6,370	29,754,012	—	42,097,0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00,222
資產總額					1,870,260,282
分部負債	835,238,155	525,159,713	396,366,198	(76,544,814)	1,680,219,2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0,333
應交所得稅					6,025,835
負債總額					1,687,625,42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 分部報告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良資產 經營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和投資	分部間 抵銷	合併金額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25,140,048	—	—	—	25,140,048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52,330	—	—	—	3,852,330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506,830	1,257,929	4,017,350	—	5,782,109
利息收入	1,420,880	14,999,629	1,301,207	(1,277,626)	16,444,090
投資收益	9,131,246	5,083,261	10,501,836	(37,909)	24,678,434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978,577	2,964,885	3,176,171	(199,504)	12,920,129
處置或視同處置子公司及 聯合營企業淨(損失)/收益	(1,378)	—	2,029,097	—	2,027,719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3,667,075	144,337	676,008	(124,558)	4,362,862
合計	50,695,608	24,450,041	21,701,669	(1,639,597)	95,207,721
利息支出	(16,316,171)	(8,752,497)	(7,656,292)	1,308,205	(31,416,755)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96,620)	(648,364)	(16,559)	25,598	(1,035,945)
營業支出	(6,298,865)	(4,456,294)	(1,790,860)	259,237	(12,286,782)
資產減值損失	(10,953,100)	(2,005,427)	(3,758,512)	—	(16,717,039)
合計	(33,964,756)	(15,862,582)	(13,222,223)	1,593,040	(61,456,521)
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 所應享有的淨資產變動	(987,649)	(1,600,887)	(787,780)	—	(3,376,316)
所佔聯營及合營企業業績	147,392	—	(12,973)	—	134,419
稅前利潤	15,890,595	6,986,572	7,678,693	(46,557)	30,509,303
所得稅費用					(7,400,772)
本年利潤					23,108,531
資本支出	215,307	558,871	65,453	—	839,631
折舊及攤銷	181,720	396,407	42,057	—	620,184
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628,712,579	515,150,506	302,715,707	(43,910,679)	1,402,668,113
其中：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265,444	—	9,298,567	—	9,564,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01,184
資產總額					1,411,969,297
分部負債	544,781,261	478,569,397	276,538,211	(43,381,579)	1,256,507,2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0,372
應交所得稅					4,680,635
負債總額					1,261,888,297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

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是收購金融機構貸款及收購非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形成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處置收入(見附註五、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含在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收入中的已識別為減值資產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83百萬元)。

3. 不良債權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該金額為本年度本集團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見附註五、22)。

該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已實現損益，以及該類資產未實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該類資產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包含在公允價值變動中。

4. 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323,381	2,447,88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3,786,122	3,334,222
合計	<u>8,109,503</u>	<u>5,782,109</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 利息收入

除投資證券及不良債權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主要是由集團的銀行、租賃及證券業務產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5,991,587	4,990,526
— 個人貸款及墊款	2,534,990	1,202,451
— 融出資金	558,665	464,792
應收融資租賃款	6,181,136	5,522,05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483,324	1,866,6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72,683	1,758,728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83,779	444,513
拆出資金	408,799	194,372
合計	<u>21,014,963</u>	<u>16,444,090</u>
其中：已識別為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80,116</u>	<u>43,50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總額(包括附註五、2披露的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和附註五、6披露的投資證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6,64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1,269百萬元)。

6.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其他金融資產	26,245,155	16,751,246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5,111	1,622,890
— 持有至到期債券投資	2,352,624	1,311,1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收入	8,142,403	3,693,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紅收入	1,164,395	1,299,610
合計	<u>44,179,688</u>	<u>24,678,434</u>
其中：已識別為減值的應收款項類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33,330</u>	<u>6,109</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7.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資產管理業務	8,674,390	8,314,193
信託業務	2,027,787	1,475,226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1,683,680	2,221,836
銀行及消費金融業務	530,502	834,043
基金管理業務	122,718	74,831
合計	<u>13,039,077</u>	<u>12,920,129</u>

8. 其他收入及淨損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房地產開發相關收入	3,640,356	2,837,574
租賃收入	442,863	278,248
政府補助 ⁽¹⁾	265,464	233,579
匯兌淨(損失)/收益	(151,612)	236,576
其他	1,197,971	776,885
合計	<u>5,395,042</u>	<u>4,362,862</u>

(1) 政府補助是地方政府為本集團在某些城市開展業務或設立子公司而提供的補貼。

9.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是由本集團的不良資產管理、銀行及租賃等業務產生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借款	(33,216,640)	(19,188,493)
應付債券及票據	(11,710,213)	(7,639,53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373,071)	(768,599)
吸收存款	(2,302,964)	(2,708,408)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23,393)	(440,597)
拆入資金	(142,435)	(352,254)
向中央銀行借款	(73,738)	(24,805)
應付財政部款項	(47,048)	(124,393)
其他負債	(201,571)	(169,670)
合計	<u>(50,691,073)</u>	<u>(31,416,755)</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489,552)	(489,454)
資產管理業務	(443,334)	(351,414)
銀行及消費金融業務	(321,701)	(148,862)
基金管理及其他業務	(41,580)	(46,215)
合計	<u>(1,296,167)</u>	<u>(1,035,945)</u>

11. 營業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員工薪酬 ⁽¹⁾	(5,607,814)	(5,090,298)
稅金及附加	(1,384,318)	(1,625,726)
房地產開發成本支出	(2,043,806)	(1,459,549)
其他	(6,104,987)	(4,111,209)
包括：		
租金支出	(717,874)	(594,730)
物業及設備折舊	(515,466)	(366,709)
攤銷	(291,741)	(203,502)
投資性物業折舊	(74,714)	(49,973)
審計師報酬	(26,118)	(20,574)
合計	<u>(15,140,925)</u>	<u>(12,286,782)</u>

(1) 員工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3,962,624)	(3,693,341)
設定提存計劃	(511,235)	(417,324)
職工福利費	(279,080)	(235,829)
住房公積金	(267,060)	(223,851)
社會保險費	(221,465)	(183,59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70,473)	(155,319)
退休福利	(87,103)	(99,073)
其他	(108,774)	(81,967)
合計	<u>(5,607,814)</u>	<u>(5,090,298)</u>

設定提存計劃包括本公司和本集團在其他實體設立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計劃和年金計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2. 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	(3,662,540)	(10,774,533)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其他金融資產	(8,110,476)	(3,351,233)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858,992)	(2,50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29,517)	(1,271,3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2,742)	(786,501)
應收融資租賃款	(425,010)	(445,804)
其他資產	(974,366)	(85,076)
合計	<u>(17,463,643)</u>	<u>(16,717,039)</u>

13.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994,904)	(10,006,473)
香港利得稅	(1,569,509)	(617,414)
澳門利得稅	(16,992)	—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40,042)	43,120
遞延所得稅(附註五、36)	2,607,465	3,179,995
合計	<u>(10,013,982)</u>	<u>(7,400,772)</u>

於報告期間，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2016年：25%)。

於報告期間，適用於西部大開發中國企業優惠稅率為15% (2016年：15%)。

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2016年：16.5%)。

於報告期間，澳門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 (2016年：不適用)。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3. 所得稅費用 — 續

稅前利潤與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36,601,694	30,509,303
按25%的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9,150,424)	(7,627,326)
免稅收入的納稅影響	168,014	181,005
不可抵扣費用的納稅影響	(541,200)	(192,157)
不同地區的子公司稅率不一致的影響	99,589	346,168
以往年度所得稅調整	(40,042)	43,12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559,031)	(151,582)
利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112	—
所得稅費用	(10,013,982)	(7,400,772)

14. 每股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釋每股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年度利潤	21,992,590	19,613,45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稀釋影響：		
尚未轉換為普通股的子公司發行的 可轉換票據的利息費用(稅後)	N/A	—
該子公司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調整	N/A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稅後利潤	21,992,590	19,613,458
股份數：		
當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70,208	39,070,20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當年發行在外 股份數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70,208	39,070,20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56	0.5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N/A	0.5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考慮了由華融子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影響。由於該部分可轉換債券已於2016年1月全部轉換，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5. 股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確認為本年分配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利：		
2016年度股利 ⁽¹⁾	5,883,973	—

(1) 2016年度股利分配

於2017年5月12日，公司宣告發放2016年度股利人民幣5,884百萬元，每10股人民幣1.506元(含稅)。

- (2) 報告期結束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689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599百萬元，已由本公司董事會向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提議，將由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16.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業績相關 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稅前合計
執行董事					
賴小民	—	397	208	32	637
柯卡生 ⁽¹⁾	—	262	138	17	417
王利華 ⁽²⁾	—	366	185	25	576
非執行董事					
王克悅 ⁽³⁾	—	284	156	24	464
田玉明 ⁽⁴⁾⁽⁵⁾	—	—	—	—	—
王聰 ⁽⁴⁾	—	—	—	—	—
戴利佳 ⁽⁴⁾	—	—	—	—	—
李毅 ⁽⁴⁾⁽⁶⁾	—	—	—	—	—
周朗朗 ⁽⁴⁾⁽⁷⁾	—	—	—	—	—
王思東 ⁽⁴⁾⁽⁸⁾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250	—	—	—	250
謝孝衍	250	—	—	—	250
劉駿民	250	—	—	—	250
邵景春 ⁽⁹⁾	250	—	—	—	250
監事					
馬忠富 ⁽¹⁰⁾	—	397	208	14	619
王琪 ⁽¹¹⁾⁽¹²⁾	—	—	—	—	—
董娟 ⁽¹¹⁾	—	—	—	—	—
徐麗 ⁽¹³⁾	183	—	—	—	183
鄭升琴	20	440	1,069	36	1,565
陳晉 ⁽¹⁴⁾	7	269	1,133	23	1,432
毛彪勇 ⁽¹⁵⁾	12	276	309	26	623
徐東 ⁽¹⁶⁾	2	423	1,681	29	2,135
合計	1,224	3,114	5,087	226	9,651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6.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重述)				稅前合計
	袍金	薪酬及 其他福利	業績相關 獎金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賴小民	—	404	380	39	823
柯卡生 ⁽¹⁾	—	400	95	29	524
非執行董事					
王克悅 ⁽³⁾	—	374	344	35	753
田玉明 ⁽⁴⁾	—	—	—	—	—
王聰 ⁽⁴⁾	—	—	—	—	—
戴利佳 ⁽⁴⁾	—	—	—	—	—
黎輝 ⁽⁴⁾⁽¹⁷⁾	—	—	—	—	—
王思東 ⁽⁴⁾⁽⁸⁾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	250	—	—	—	250
吳曉求 ⁽¹⁸⁾	63	—	—	—	63
謝孝衍	250	—	—	—	250
劉駿民	250	—	—	—	250
邵景春 ⁽⁹⁾	42	—	—	—	42
監事					
隋運生 ⁽¹⁹⁾	—	136	159	17	312
馬忠富 ⁽¹⁰⁾	—	204	191	7	402
王琪 ⁽¹¹⁾⁽¹²⁾	—	—	—	—	—
董娟 ⁽¹¹⁾	—	—	—	—	—
鄭升琴	20	390	1,085	30	1,525
徐東 ⁽¹⁶⁾	20	337	990	23	1,370
合計	895	2,245	3,244	180	6,564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6. 董事及監事薪酬 — 續

- (1) 柯卡生於2017年8月辭任。
- (2) 王利華於2017年4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王克悅於2016年9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10月辭任。
- (4) 上述非執行董事本年未從本集團獲得任何報酬。
- (5) 田玉明於2017年1月辭任。
- (6) 李毅於2017年1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7) 周朗朗於2017年4月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8) 王思東於2017年2月已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9) 邵景春於2016年11月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馬忠富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0月被委任為監事長。
- (11)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及經其本人申請，王琪及董娟放棄從本集團獲得2017年及2016年的任何報酬。
- (12) 王琪於2017年2月已不再擔任監事。
- (13) 徐麗於2017年2月被委任為監事。
- (14) 陳晉於2017年9月被委任為監事。
- (15) 毛彪勇於2017年2月被委任為監事，並於2017年9月辭任。
- (16) 徐東於2017年2月已不再擔任監事。
- (17) 黎輝於2016年3月辭任。
- (18) 吳曉求於2016年11月辭任。
- (19) 隋運生於2016年10月離任監事長。

上述執行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董事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勞務費用。上述非執行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勞務費用。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只包含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勞務費用。在2016年及2017年度內賴小民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董事及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薪酬總額尚未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尚待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審批，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截至2016年財務報告對外報出日，上述董事及監事的2016年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董事及監事薪酬在2016年度損益中確認為人民幣5.81百萬元。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的比較數據在最終確認後已重新列報，金額為人民幣6.56百萬元。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附註五、17中披露的薪酬最高五位人士支付任何作為激勵其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離職損失的補償。獎金由本集團根據個人績效水平酌情確定。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2,904	4,085
養老金計劃供款	285	265
績效獎金	15,422	18,186
合計	18,611	22,536

於2016年和2017年，本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無一是董事和監事。薪金介乎以下範圍的該五位人士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元4,000,001元至港元4,500,000元	4	2
港元4,500,001元至港元5,000,000元	1	2
港元6,500,001元至港元7,000,000元	—	1
合計	5	5

18.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現金	497,304	428,735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 ⁽¹⁾	29,392,184	22,964,487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²⁾	3,011,766	3,675,129
存放中央銀行的其他款項	305,858	191,454
合計	33,207,112	27,259,805

本集團餘額主要來自於其銀行業務。

- (1)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系指銀行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準備金，包括人民幣存款準備金和外匯存款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湘江銀行」）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主要基於14.5%（2016年12月31日：13.5%）；華融湘江銀行外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繳存比率主要基於5%（2016年12月31日：5%）。中國人民銀行對繳存的外匯存款準備金不計付利息。

- (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系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款項，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1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銀行 ⁽¹⁾	158,190,292	145,636,190
結算備付金 ⁽¹⁾⁽²⁾	3,579,401	4,736,006
其他金融機構	1,111,384	3,957,689
合計	<u>162,881,077</u>	<u>154,329,885</u>

(1) 本集團保留銀行賬戶以存放來自代理業務的客戶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客戶代為持有的銀行餘額及清算資金為人民幣6,60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2,189百萬元)。本集團將相應金額於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及存入融出資金保證金中予以確認。(參見附註五、46)

(2) 本集團的結算備付金主要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存放的款項。

20. 拆出資金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拆出資金為與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交易產生。

21.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債券		
— 公司債券	28,071,002	48,329,744
— 金融機構債券	2,401,265	684,287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903,100	757,610
— 政府債券	346,547	4,549,186
基金	9,837,509	4,116,182
理財產品	10,386,791	10,413,218
股權投資	7,575,268	6,631,343
同業存單	7,290,694	11,456,817
資產支持證券	445,533	792,909
合計	<u>67,257,709</u>	<u>87,731,296</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收購不良債權	150,807,178	68,436,032
權益工具	20,836,769	5,504,082
信託產品	18,492,657	649,713
結構化產品 ⁽¹⁾⁽²⁾	14,202,645	5,094,059
可轉換債券	13,010,094	9,954,520
理財產 ⁽³⁾	7,670,492	2,129,900
資產管理計劃	3,509,948	3,398,947
嵌入衍生產品的債務工具	1,515,559	—
合計	<u>230,045,342</u>	<u>95,167,253</u>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份額	2,012,075	—
結構化產品	535,308	—
合計	<u>2,547,383</u>	<u>—</u>

- (1) 本集團開展了一系列結構化交易，該等交易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該等結構化產品依據其投資管理戰略被分類至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結構化產品中信用掛鈎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59百萬元)。信用掛鈎票據屬於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的收益受標的資產信用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訂立一系列總收益互換協議，在該交易下，本集團向交易對手方支付按約定利率計算的收益，並從交易對手方取得標的資產的總收益回報，因此本集團取得的總收益受標的資產信用風險的影響。2017年12月31日，該交易的公允價值及名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3,18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6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續

- (2) 本集團已將以下利率掉期和外匯掉期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以管理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應付債券及票據相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採用回歸分析法評價套期有效性。衍生合約的條款已經商定，以匹配相應指定套期項目的條款。這些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外匯掉期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利率
美元430百萬元／ 新加坡元600百萬元	2021年4月27日	支付美元固定利率3.577%： 收到新加坡元固定利率3.2%
美元294百萬元／ 新加坡元400百萬元	2025年11月7日	支付美元固定利率4.355%： 收到新加坡元固定利率3.8%

利率掉期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利率
美元 500百萬元	2020年4月27日	支付固定利率3.327%：收到浮動利率LIBOR + 1.65%
美元 1,000百萬元	2022年4月27日	支付固定利率3.725%：收到浮動利率LIBOR + 1.85%
美元 200百萬元	2022年11月7日	支付固定利率3.22%：收到浮動利率LIBOR + 1.15%
美元 400百萬元	2022年11月7日	支付固定利率3.22%：收到浮動利率LIBOR + 1.15%
美元 800百萬元	2019年7月27日	支付固定利率2.695%：收到浮動利率LIBOR + 1%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現金流量套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1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

- (3) 主要指本集團外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按抵押物類型劃分：		
債券	39,968,293	36,287,736
票據	494,812	—
其他	775,000	60,000
合計	41,238,105	36,347,7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主要來自其證券及銀行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取得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64,71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6,427百萬元)作為質押物的證券，其中本集團在債務人未違約時，有人民幣500百萬元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抵押物(2016年12月31日：無)。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再次抵押上述證券(2016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有義務將上述證券於返售協議到期日返還給交易對手。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對公貸款及墊款		
— 貸款及墊款	108,863,712	80,884,667
— 貼現	5,689,485	8,796,542
小計	114,553,197	89,681,209
個人貸款及墊款		
— 生產經營貸款	10,556,064	9,816,041
— 住房貸款	11,390,788	7,087,467
— 個人消費貸款	15,483,236	6,405,757
— 其他	2,504,521	1,082,292
小計	39,934,609	24,391,557
融出資金	7,523,393	6,992,61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62,011,199	121,065,376
減：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082,706)	(614,538)
— 組合方式評估	(2,706,545)	(2,044,859)
小計	(3,789,251)	(2,659,39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58,221,948	118,405,979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組合及個別評估方式列示如下：

	組合方式評估 估計提資產 減值準備的 貸款及墊款	已識別的減值貸款及墊款			合計	已識別的減 值貸款及墊款 佔全部客戶 貸款及墊款 的比例
		組合方式 評估計提 資產減值 準備	個別方式 評估計提 資產減值 準備	小計		
2017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9,726,600	435,241	1,849,358	2,284,599	162,011,199	1.41%
資產減值準備	(2,529,782)	(176,763)	(1,082,706)	(1,259,469)	(3,789,251)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57,196,818</u>	<u>258,478</u>	<u>766,652</u>	<u>1,025,130</u>	<u>158,221,948</u>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9,375,337	304,550	1,385,489	1,690,039	121,065,376	1.40%
資產減值準備	(1,943,552)	(101,307)	(614,538)	(715,845)	(2,659,397)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117,431,785</u>	<u>203,243</u>	<u>770,951</u>	<u>974,194</u>	<u>118,405,979</u>	

於相關報告期間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個別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合計
2017年1月1日	614,538	2,044,859	2,659,397
本年計提	1,495,099	1,699,386	3,194,485
本年轉回	(282,459)	(982,509)	(1,264,968)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核銷	141,943	24,604	166,547
	(823,213)	(62,881)	(886,094)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63,202)	(16,914)	(80,116)
2017年12月31日	<u>1,082,706</u>	<u>2,706,545</u>	<u>3,789,251</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續

	個別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合計
2016年1月1日	289,333	1,540,884	1,830,217
本年計提	918,033	1,361,719	2,279,752
本年轉回	(179,130)	(829,239)	(1,008,369)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883	3,447	4,330
核銷	(379,548)	(23,483)	(403,031)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5,033)	(8,469)	(43,502)
2016年12月31日	<u>614,538</u>	<u>2,044,859</u>	<u>2,659,397</u>

25.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		
1年內(含1年)	34,965,022	31,900,780
1至5年(含5年)	70,832,369	63,850,148
5年以上	3,782,800	1,953,318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109,580,191	97,704,246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11,852,781)	(11,074,4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97,727,410	86,629,749
減：資產減值準備	(2,023,481)	(1,638,408)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u>95,703,929</u>	<u>84,991,341</u>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內(含1年)	29,913,503	27,148,678
1至5年(含5年)	64,215,768	57,629,331
5年以上	3,598,139	1,851,740
合計	<u>97,727,410</u>	<u>86,629,749</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5. 應收融資租賃款 — 續

於相關報告期間，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合計
	個別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組合方式 評估資產 減值準備	
2017年1月1日	491,926	1,146,482	1,638,408
本年計提	264,678	160,332	425,010
核銷／轉出	(46,712)	—	(46,712)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8,000	—	8,0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225)	(1,225)
2017年12月31日	<u>717,892</u>	<u>1,305,589</u>	<u>2,023,481</u>
2016年1月1日	376,433	823,717	1,200,150
本年計提	123,039	322,765	445,804
核銷／轉出	(8,146)	—	(8,146)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600	—	600
2016年12月31日	<u>491,926</u>	<u>1,146,482</u>	<u>1,638,408</u>

26. 存貨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房地產開發成本	12,443,281	13,135,323
持有待售房地產	3,467,908	2,651,184
土地開發成本	729,635	632,407
合計	<u>16,640,824</u>	<u>16,418,914</u>

本年度計入存貨成本的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為人民幣861百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763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股權投資 ⁽¹⁾	27,612,554	40,236,833
債券		
— 政府債券	599,150	638,106
—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15,999,165	23,275,592
— 金融機構債券	6,735,082	2,834,686
— 公司債券	33,601,429	7,347,996
資產支持證券	3,346,249	2,070,528
基金	73,483,419	34,608,371
信託產品	23,932,018	23,232,734
資產管理計劃	6,237,674	3,529,761
理財產品	4,885,716	1,161,872
其他 ⁽²⁾	—	1,603,176
	(911,759)	(247,018)
合計	195,520,697	140,292,637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的股權投資中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而按成本進行計量的金額為人民幣8,27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7百萬元)。該等股權投資中包括本公司整體改制時從財政部購買的政策性剩餘債轉股資產。根據財政部關於加強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財務和風險管理規定，本公司對於持有的該等政策性債轉股股權，繼續在保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不參與其日常經營決策和財務管理，並制定退出計劃，加快退出。本年度，因處置以成本法計量的股權投資所實現的處置收益為人民幣3,39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0百萬元)，相關處置成本為人民幣3,21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0百萬元)。相關處置收益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投資收益中。於2017年12月31日，以成本法計量的政策性債轉股資產累計減值準備為91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百萬元)。本年對政策性債轉股資產計提減值損失為665百萬元(2016年：113百萬元)。

(2) 該資產為本集團對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設立管理的專戶投資。根據本集團與證金公司簽訂的相關合同，該專戶投資是本集團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聯合投資用於維持中國股票市場穩定，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及分享投資收益。本集團子公司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證券」)於2015年出資人民幣1,590百萬元投入該專戶。本集團與證金公司於本年已終止該專戶投資。

2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政府債券	19,988,506	15,738,801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31,756,394	23,775,474
金融機構債券	10,197,297	4,954,109
公司債券	2,509,003	415,791
合計	64,451,200	44,884,17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9. 應收款項類投資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不良債權資產		
自金融機構收購貸款	51,186,322	54,263,464
自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	317,242,065	239,475,161
小計	368,428,387	293,738,625
減：資產減值準備		
— 一個別方式評估	(4,907,664)	(3,663,130)
— 組合方式評估	(18,836,403)	(20,003,322)
	(23,744,067)	(23,666,452)
小計	344,684,320	270,072,173
劃分為應收款項類的其他金融資產		
信託產品	159,514,273	116,918,154
債務工具	97,977,262	84,494,021
委託貸款 ⁽¹⁾	85,139,955	54,206,892
資產管理計劃	15,873,245	19,321,402
理財產品	13,219,119	12,286,958
小計	371,723,854	287,227,427
減：資產減值準備		
— 一個別方式評估	(3,655,588)	(1,386,481)
— 組合方式評估	(11,560,148)	(6,435,162)
	(15,215,736)	(7,821,643)
小計	356,508,118	279,405,784
合計	701,192,438	549,477,957

(1) 由子公司通過集團外商業銀行發放的委託貸款。

(2) 2017年度，本集團通過結構化產品轉出的不良債權資產金額為人民幣37,469百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22,292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2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續

於相關期間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個別 方式評估	組合 方式評估	合計
2017年1月1日	5,049,611	26,438,484	31,488,095
本年計提	4,364,933	20,387,296	24,752,229
本年轉回	(517,097)	(12,462,116)	(12,979,213)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334,195)	—	(334,195)
轉出	—	(3,873,741)	(3,873,74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93,372)	(93,372)
2017年12月31日	8,563,252	30,396,551	38,959,803
2016年1月1日	2,866,388	20,255,075	23,121,463
本年計提	2,389,378	14,346,465	16,735,843
本年轉回	(16,547)	(2,593,530)	(2,610,077)
因折現價值上升導致轉出	(189,608)	—	(189,608)
轉入	—	10,274	10,274
轉出	—	(5,585,278)	(5,585,2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478	5,478
2016年12月31日	5,049,611	26,438,484	31,488,09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0.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8,265,232	6,228,655
在併購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減去已收股利	569,319	378,013
減：資產減值準備	(871,461)	(12,469)
小計	17,963,090	6,594,19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24,230,642	2,981,872
在併購後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減去已收股利	(96,650)	(12,060)
減：資產減值準備	—	—
小計	24,133,992	2,969,812
合計	42,097,082	9,564,011
上市公司公允價值	5,634,971	1,571,157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0.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及合營企業如下：

被投資單位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	主要 經營地	賬面價值		佔被投資單位 股權比例		佔被投資單位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	%	%	%		
聯營企業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大	中國香港	1,909,375	—	21.74	—	21.74	—	能源業
瑞控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中國香港/ 荷蘭	1,894,421	1,961,840	22.59	22.59	22.59	22.59	投資業
哈爾濱哈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哈爾濱	中國大陸	1,885,049	—	11.24	—	11.24	—	電力、熱力生產 和供應業
IDG Magic V Fund L.P. ⁽¹⁾	開曼群島	中國大陸	983,308	—	36.25	—	33.33	—	基金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¹⁾	中國杭州	中國大陸	965,301	850,270	11.26	13.22	11.26	13.22	製造業
合營企業									
One Belt One Road Industry Development Fund I, L.P. ⁽²⁾	開曼群島	中國香港	4,690,115	—	24.00	—	40.00	—	基金
Sacred Heart Healthcare L.P. ⁽²⁾⁽³⁾	開曼群島	中國大陸	2,511,093	—	83.33	—	50.00	—	基金
安徽當代萬國府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合肥	中國大陸	899,970	—	49.00	—	49.00	—	房地產業
Longstar Development Ltd. ⁽²⁾	中國香港	中國大陸	850,933	—	81.25	—	33.33	—	基金
GC Overseas Investment Rising HOU, Ltd.	開曼群島	美國	502,009	79,900	62.96	62.96	33.33	33.33	房地產業

- (1) 本集團在哈爾濱哈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中委派董事；在IDG Magic V Fund L.P.的諮詢委員會委派了委員。因此，本集團能對相關投資實施重大影響力。因此作為聯營企業。
- (2) One Belt One Road Industry Development Fund I, L.P.、Sacred Heart Healthcare L.P. (聖心健康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聖心基金」)和Longstar Development Ltd.中存在多種股權架構，持股比例是按照集團出資金額佔被投資單位總股本的比例來確定的。
- (3) 聖心基金間接持有一家在中國大陸從事醫藥產品生產和銷售的公司的100%股權。2017年12月10日，聖心基金與一獨立第三方簽訂框架協議，計劃以36億至38億港元向其出售聖心基金持有的100%股權，該交易完成後將對聖心基金產生不超過2億港元的收益。

以上個別重大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僅對資產負債表有重大影響，對淨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都不重大。因此，本集團僅披露以上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反映於合併報表中的個別餘額，這些餘額基本上反映了本集團享有這些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淨資產。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1.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存在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列示如下，包括華融湘江銀行、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融德」)、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金融租賃」)、華融證券和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融信託」)。

關於該等子公司的基本資料如附註五、63所述。該等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集團內部抵銷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如下：

華融湘江銀行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資產合計	314,525,569	260,185,641
負債合計	294,575,463	245,740,446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	19,884,629	14,386,570
非控制性權益	65,477	58,625
權益合計	19,950,106	14,445,195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11,825,389	7,052,2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總額	13,999,624	11,382,153
稅前利潤	3,156,221	2,956,782
綜合收益總額	2,310,207	2,208,791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1,226,514	1,140,892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01,988	301,9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13,476)	(4,338,08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63,076)	(21,059,286)
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9,909,012	20,286,119
淨現金流量	1,132,460	(5,111,249)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1.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華融證券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100,526,134	125,571,490
非流動資產	20,334,744	10,178,848
資產合計	120,860,878	135,750,338
流動負債	86,766,480	110,359,485
非流動負債	20,313,420	14,590,860
負債合計	107,079,900	124,950,345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	13,700,885	10,741,615
非控制性權益	80,093	58,378
權益合計	13,780,978	10,799,993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3,837,618	1,958,1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總額	8,811,726	7,053,636
稅前利潤	2,096,710	2,100,868
綜合收益總額	1,516,173	1,391,565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286,289	276,471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06,403	106,9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900,332)	13,499,17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088,865)	(15,040,228)
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6,517,813	1,430,449
淨現金流量	(3,471,384)	(110,60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1.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華融金融租賃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59,251,629	52,552,383
非流動資產	72,763,209	65,914,760
資產合計	132,014,838	118,467,143
流動負債	50,811,104	60,046,692
非流動負債	66,964,044	47,295,753
負債合計	117,775,148	107,342,445
權益合計	14,239,690	11,124,698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2,859,228	2,233,83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總額	7,354,918	5,924,156
稅前利潤	2,180,745	1,965,687
綜合收益總額	1,574,894	1,466,139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327,001	295,507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67,620	88,4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8,927,944)	20,003,67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91,413)	(6,347,278)
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5,266,983	2,076,000
淨現金流量	(4,552,374)	15,732,40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1.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華融融德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38,035,168	39,163,813
非流動資產	14,578,027	2,766,539
資產合計	52,613,195	41,930,352
流動負債	26,357,396	19,033,889
非流動負債	15,232,185	13,371,016
負債合計	41,589,581	32,404,905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	5,515,454	5,257,402
永久債務資本	5,508,160	4,268,045
權益合計	11,023,614	9,525,447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2,244,790	2,139,763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的權益	3,350,000	3,85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總額	3,647,754	2,381,922
稅前利潤	1,472,416	1,542,934
綜合收益總額	1,026,121	1,146,345
歸屬於子公司		
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439,576	474,345
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的本年度利潤	213,278	92,340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87,220	170,94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227,837	(9,970,43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51,508)	(1,989,774)
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8,103,094	16,244,158
淨現金流量	(820,577)	4,283,948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1. 於本集團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續

華融信託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資產	5,541,851	1,797,984
非流動資產	16,638,563	18,180,055
資產合計	22,180,414	19,978,039
負債合計	12,579,303	13,201,609
權益合計	9,601,111	6,776,430
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2,228,580	108,5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總額	2,556,129	2,079,380
稅前利潤	1,129,589	1,149,458
綜合收益總額	778,298	874,314
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本年度利潤	114,169	7,050
分配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6,257	4,93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649,347	1,021,23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24,154	(5,830,283)
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99,177)	5,446,036
淨現金流量	774,324	636,99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2.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為確定本集團對這些被合併主體是否具有控制權，本集團主要採用了如下判斷：

- (1) 對於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有義務承擔超過合同約定對應投資份額所應承擔的責任(如有)，本集團認為該主體導致本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因此應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 (2)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私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為主要責任人。如果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相應的私募基金。
- (3) 對於本集團同時作為信託產品或資產管理計劃的託管人、管理人和／或投資人的情形，本集團綜合評估其因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本集團所面臨的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本集團應為主要責任人。如果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則會合併相應的信託產品或資產管理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和私募基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所有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147,54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12百萬元)。

該等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和私募基金單獨對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其他權益持有人持有的權益體現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其他負債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披露於附註五、46和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持有人所享有的淨資產變動為人民幣7,82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6百萬元)，披露於合併損益表。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3. 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除於附註五、32中所述已經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以外，本集團由於擔任特定結構化主體普通合夥人、管理人或受託人，因此對其擁有控制權。但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與本集團於上述其他結構化主體之權益相聯繫的可變回報並不顯著。因此，本集團沒有合併這些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將非合併結構化主體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以上非合併結構化主體對本集團的影響並非重大。

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規模、賬面價值信息及對應的最大損失敞口的信息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持有份額的			當年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	
	管理規模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收益	類型
信託產品	324,291,262	4,834,750	4,834,750	2,440,482	
				1,341,00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99,482	投資收益
私募基金	131,177,611	13,845,754	13,845,754	762,664	
				39,56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23,100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計劃	238,852,198	4,092,770	4,092,770	441,106	
				392,5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8,562	投資收益
合計	<u>694,321,071</u>	<u>22,773,274</u>	<u>22,773,274</u>	<u>3,644,252</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3. 於非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 續

	2016年12月31日				類型	
	本集團持有份額的			當年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		
	管理規模	賬面價值	最大 損失敞口	收益		
信託產品	208,808,794	1,210,500	1,210,500	967,940		
				954,51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3,423	投資收益	
私募基金	53,390,978	5,023,557	5,023,557	84,620		
				76,00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8,611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計劃	243,702,208	132,169	132,169	343,695		
				337,5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173	投資收益	
合計	<u>505,901,980</u>	<u>6,366,226</u>	<u>6,366,226</u>	<u>1,396,255</u>		

同時，本集團亦通過投資，在部分由第三方獨立機構發起的該類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該類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敞口為人民幣328,06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28,760百萬元)。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核算。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4. 投資性物業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原值		
年初餘額	2,099,741	1,292,742
本年購置	382,133	3,689
本年轉入	4,480	830,648
本年轉出	(5,846)	(27,338)
年末餘額	2,480,508	2,099,74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71,333	222,533
本年計提	74,714	49,973
本年轉出	(922)	(1,173)
年末餘額	345,125	271,333
賬面淨值		
年初餘額	1,828,408	1,070,209
年末餘額	2,135,383	1,828,40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6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3百萬元)。

本集團投資性物業所在地均存在活躍的房地產交易市場，內部評估部門可以從房地產交易市場上取得同類或類似房地產的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信息，從而能夠對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做出合理的估計。在評估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時，以這些投資性物業的現時用途作為其最大程度以及最佳使用。其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三層級。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5.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及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	5,604,039	1,266,994	1,160,599	228,502	889,498	9,149,632
本年購置	7,780	1,958,122	209,167	16,607	536,494	2,728,170
處置	(135,454)	(323)	(33,037)	(12,054)	—	(180,868)
因購買子公司而增加	6,935	64,219	11,238	6,937	—	89,329
轉入	52,616	—	5,133	3,421	43,832	105,002
轉出	—	—	—	—	(754,532)	(754,532)
2017年12月31日	5,535,916	3,289,012	1,353,100	243,413	715,292	11,136,733
累計折舊						
2017年1月1日	891,861	222,251	695,579	166,337	—	1,976,028
本年計提	194,607	127,859	169,732	23,268	—	515,466
處置	(12,520)	(248)	(17,249)	(10,644)	—	(40,661)
2017年12月31日	1,073,948	349,862	848,062	178,961	—	2,450,833
資產減值準備						
2017年1月1日	—	27,783	—	—	—	27,783
本年計提	—	12,926	—	—	—	12,926
2017年12月31日	—	40,709	—	—	—	40,709
賬面淨值						
2017年1月1日	4,712,178	1,016,960	465,020	62,165	889,498	7,145,821
2017年12月31日	4,461,968	2,898,441	505,038	64,452	715,292	8,645,191
包括：						
於2017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2,834	—	—	—	—	2,834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5. 物業及設備 — 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電子設備 及辦公家具	運輸工具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2016年1月1日	3,210,088	1,215,327	852,741	213,690	1,160,134	6,651,980
本年購置	25,571	56,149	260,632	17,682	337,865	697,899
處置	(32,167)	(10,001)	(90,574)	(2,870)	—	(135,612)
因購買子公司而增加	1,862,202	—	120,677	—	—	1,982,879
轉入	538,345	5,519	17,123	—	—	560,987
轉出	—	—	—	—	(608,501)	(608,501)
2016年12月31日	5,604,039	1,266,994	1,160,599	228,502	889,498	9,149,632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735,328	157,052	559,739	148,298	—	1,600,417
本年計提	160,711	74,536	149,530	20,274	—	405,051
處置	(5,351)	(9,337)	(13,690)	(2,235)	—	(30,613)
轉入	1,173	—	—	—	—	1,173
2016年12月31日	891,861	222,251	695,579	166,337	—	1,976,028
資產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	—	24,792	—	—	—	24,792
本年計提	—	2,991	—	—	—	2,991
2016年12月31日	—	27,783	—	—	—	27,783
賬面淨值						
2016年1月1日	2,474,760	1,033,483	293,002	65,392	1,160,134	5,026,771
2016年12月31日	4,712,178	1,016,960	465,020	62,165	889,498	7,145,821
包括：						
於2016年12月31日						
已抵押之資產淨額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或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為人民幣15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1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預計，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足額計提折舊仍在使用的物業及設備的原始成本為人民幣58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97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6. 遞延稅項

為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400,222	9,301,1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0,333)	(700,372)
合計	12,019,889	8,600,812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已計提 尚未發放的 工資	應收利息	資產 減值準備	其他	合計
2017年1月1日	(779,787)	(609,034)	380,446	(634,568)	10,219,526	24,229	8,600,812
計入當年損益(附註五、13)	—	153,461	59,199	92,690	3,308,352	(1,006,237)	2,607,46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854,724	—	—	—	—	(46,310)	808,414
處置子公司	2,224	—	—	—	3,209	(2,235)	3,198
2017年12月31日	<u>77,161</u>	<u>(455,573)</u>	<u>439,645</u>	<u>(541,878)</u>	<u>13,531,087</u>	<u>(1,030,553)</u>	<u>12,019,889</u>
2016年1月1日	(1,926,767)	(283,696)	367,103	(479,992)	6,666,769	(69,580)	4,273,837
計入當年損益(附註五、13)	—	(325,338)	13,343	(154,576)	3,552,757	93,809	3,179,99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146,980	—	—	—	—	—	1,146,980
2016年12月31日	<u>(779,787)</u>	<u>(609,034)</u>	<u>380,446</u>	<u>(634,568)</u>	<u>10,219,526</u>	<u>24,229</u>	<u>8,600,812</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6. 遞延稅項 — 續

以下為上述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到期日：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8年12月31日	47,272	47,272
2019年12月31日	30,785	30,785
2020年12月31日	62,869	62,869
2021年12月31日	352,129	361,241
2022年12月31日	564,783	—
無到期日	321,770	—
合計	<u>1,379,608</u>	<u>502,167</u>

37. 其他資產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其他應收款	8,629,719	11,644,326
應收利息	5,027,606	3,562,579
預付款項	5,026,483	1,550,591
抵債資產	1,957,108	1,191,633
土地使用權	1,845,021	937,708
應收處置投資款 ⁽¹⁾	1,711,123	2,200,953
待攤費用	1,330,616	445,780
待抵扣增值稅	357,010	533,412
無形資產	304,438	240,675
應收待結算及清算款項	294,436	620,677
應收股利	66,524	34,747
其他	907,152	750,595
合計	<u>27,457,236</u>	<u>23,713,676</u>

(1) 本集團之應收處置投資款為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處置投資款將於3個月內收回。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38.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內	4,647,000	1,987,000
合計	4,647,000	1,987,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向中央銀行借款實際利率區間為每年2.75%–3.85% (2016年12月31日：每年2.75%–3.60%)。

39.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銀行	7,971,760	2,275,153
其他金融機構	2,186,594	4,687,391
合計	10,158,354	6,962,544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市場利率為每年0.35%至7.50% (2016年12月31日：每年0.35%至7.5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0. 拆入資金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銀行	2,101,560	3,678,497
其他金融機構	—	600,000
合計	<u>2,101,560</u>	<u>4,278,497</u>

本集團拆入資金的利率範圍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利率範圍	<u>0.30%–4.30%</u>	<u>0.25%–4.13%</u>

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債券	47,620,734	53,990,595
客戶貸款及墊款	6,516,482	2,400,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收益權	5,922,254	—
可供出售信託產品受益權	257,500	—
合計	<u>60,316,970</u>	<u>56,390,595</u>

42. 借款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信用借款	636,602,087	425,073,875
保證借款	90,101,884	44,229,871
質押借款	40,458,244	39,807,397
抵押借款	5,895,047	2,197,500
合計	<u>773,057,262</u>	<u>511,308,643</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2. 借款 — 續

抵押借款的抵押物資產的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	39,326,979	40,335,567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2,226,130	5,557,471
存貨	6,908,344	4,399,4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79,543	2,836,9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6,321	683,117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02,798	—
投資性物業	1,019,822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09,270	—
物業及設備	2,834	—
合計	<u>58,622,041</u>	<u>53,812,621</u>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付賬面價值*：		
1年以內	386,222,411	252,983,366
1年以上2年以下	193,267,431	73,714,065
2年以上5年以下	161,815,023	152,509,206
5年以上	31,198,449	26,411,930
小計	<u>772,503,314</u>	<u>505,618,567</u>
包含即時償付條款的借款賬面價值*：		
1年以內	553,948	—
2年以上5年以下	—	5,690,076
小計	<u>553,948</u>	<u>5,690,076</u>
合計	<u>773,057,262</u>	<u>511,308,643</u>

* 應付賬面價值基於借款合同約定的還款日期。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2. 借款 — 續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內	324,731,487	248,515,982
1年以上2年以下	155,585,168	73,714,065
2年以上5年以下	119,956,687	151,669,205
5年以上	23,639,911	25,687,031
合計	<u>623,913,253</u>	<u>499,586,283</u>

此外，本集團的浮動利率借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或存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倫敦同業拆借利率或優惠利率為基礎浮動。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與合同利率相同)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固定利率借款	2.18%–9.50%	1.96%–11.75%
浮動利率借款	1.65%–7.20%	2.13%–7.4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3. 吸收存款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活期存款		
企業	96,481,636	71,800,158
個人	19,344,726	16,545,386
定期存款		
企業	36,435,836	36,845,258
個人	26,738,407	24,407,465
存入保證金	9,340,458	10,698,908
其他	14,008,886	12,108,693
合計	<u>202,349,949</u>	<u>172,405,868</u>

44. 應交稅費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企業所得稅	4,523,501	4,174,327
香港利得稅	1,485,342	506,308
澳門利得稅	16,992	—
合計	<u>6,025,835</u>	<u>4,680,635</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5. 應付債券及票據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註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							
金融債券	5,594,464	5,589,547	人民幣6,000百萬元	5年	2013年11月	5.66%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	9,986,744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3年	2014年12月	4.6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9,928,178	9,920,414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5年	2014年12月	4.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7,495,515	17,472,450	人民幣17,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7月	4.01%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7,179,583	17,166,744	人民幣17,500百萬元	5年	2015年7月	4.21%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9,972,657	9,965,172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5年	2016年3月	3.39%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2,473,324	12,454,344	人民幣12,500百萬元	3年	2016年11月	3.3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2,464,135	12,453,414	人民幣12,500百萬元	5年	2016年11月	3.54%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二級資本債券	9,943,748	—	人民幣10,000百萬元	10年	2017年6月	4.9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¹⁾
小計	95,051,604	95,008,829	人民幣106,000百萬元				
華融湘江銀行							
次級債券	—	1,495,015	人民幣1,500百萬元	10年	2012年11月	6.3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二級資本債券	2,991,320	2,990,737	人民幣3,000百萬元	10年	2015年6月	6.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²⁾
同業存單	—	31,636,128	人民幣31,970百萬元	3-12月	2016年1-12月	2.82%-4.55%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同業存單	48,273,093	—	人民幣49,210百萬元	3-12月	2017年1-12月	2.95%-5.30%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二級資本債券	2,399,838	—	人民幣2,400百萬元	10年	2017年7月	5.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³⁾
綠色金融債券	998,616	—	人民幣1,000百萬元	3年	2017年11月	4.9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計	54,662,867	36,121,880	人民幣89,08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5.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註
	2017年	2016年					
華融證券							
次級債券	—	1,500,000	人民幣1,500百萬元	4年	2013年7月	6.2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次級債券	—	600,000	人民幣600百萬元	3年	2014年8月	6.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次級債券	1,500,000	1,500,000	人民幣1,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3月	5.7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債券	2,000,000	2,000,000	人民幣2,000百萬元	3年	2015年4月	4.9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次級債券	1,500,000	1,500,000	人民幣1,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5月	5.39%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次級債券	1,000,000	1,000,000	人民幣1,000百萬元	4年	2016年4月	4.1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	160,000	人民幣160百萬元	2年	2016年7月	3.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	6,940	人民幣7百萬元	2年	2016年7月	4.8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次級債券	1,000,000	1,000,000	人民幣1,000百萬元	3年	2016年8月	3.5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	130,000	人民幣130百萬元	2年	2016年8月	3.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	300,000	人民幣300百萬元	1年	2016年11月	3.3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	1,730,000	人民幣1,730百萬元	183天	2016年11月	3.3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收益憑證	—	400,000	人民幣400百萬元	1年	2016年11月	3.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	450,000	人民幣450百萬元	181天	2016年11月	3.3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	100,000	人民幣100百萬元	1年	2016年11月	3.5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次級債券	2,000,000	2,000,000	人民幣2,000百萬元	2年	2016年12月	4.2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次級債券	4,516,410	—	人民幣4,530百萬元	3年	2017年4月	5.3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9,500	—	人民幣10百萬元	2年	2017年5月	4.8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100,000	—	人民幣100百萬元	2年	2017年5月	5.0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400,000	—	人民幣400百萬元	2年	2017年5月	5.4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600,000	—	人民幣600百萬元	2年	2017年6月	5.3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400,000	—	人民幣400百萬元	2年	2017年6月	5.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200,000	—	人民幣200百萬元	2年	2017年6月	5.0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公司債券	1,500,000	—	人民幣1,500百萬元	3年	2017年7月	4.98%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次級債券	1,465,590	—	人民幣1,470百萬元	3年	2017年8月	5.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債券	1,992,000	—	人民幣2,000百萬元	3年	2017年11月	5.86%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收益憑證	9,920	—	人民幣10百萬元	14天	2017年12月	6.0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小計	20,193,420	14,376,940	人民幣25,597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5.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註
	2017年	2016年					
華融金融租賃							
金融債券	399,548	398,922	人民幣400百萬元	5年	2013年9月	浮動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⁴⁾
金融債券	999,227	997,679	人民幣1,000百萬元	3年	2015年6月	浮動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⁵⁾
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640,127	1,324,964	人民幣2,855百萬元	6年	2015年10月	浮動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 ⁽⁶⁾
金融債券	1,997,454	1,994,851	人民幣2,000百萬元	3年	2015年12月	3.76%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1,992,030	1,989,535	人民幣2,000百萬元	5年	2015年12月	4.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1,294,254	2,580,593	人民幣4,411百萬元	6年	2016年4月	浮動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 ⁽⁷⁾
金融債券	997,670	—	人民幣1,000百萬元	3年	2017年2月	4.4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金融債券	995,126	—	人民幣1,000百萬元	5年	2017年2月	4.7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2,671,193	—	人民幣4,990百萬元	6年	2017年2月	4.40%固定利率&浮動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 ⁽⁸⁾
租賃資產支持證券	3,482,608	—	人民幣4,961百萬元	10年	2017年11月	5.30%固定利率&浮動利率	每季度付息一次 ⁽⁹⁾
小計	15,469,237	9,286,544	人民幣24,617百萬元				
華融融德							
公司債券	2,334,638	2,991,322	人民幣3,000百萬元	3年	2015年9月	4.9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債券	1,488,985	1,486,303	人民幣1,500百萬元	5年	2016年4月	3.8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債券	1,487,981	—	人民幣1,500百萬元	5年	2017年7月	5.4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債券	1,490,894	—	人民幣1,500百萬元	5年	2017年10月	5.39%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銀行間債券	998,842	—	人民幣1,000百萬元	270天	2017年11月	5.00%固定利率	到期一次還本付息
小計	7,801,340	4,477,625	人民幣8,500百萬元				
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債券	300,000	—	人民幣300百萬元	3年	2017年10月	5.6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計	300,000	—	人民幣30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5.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注
	2017年	2016年					
華融天澤投資 有限公司， 華融致遠 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之子公司							
公司債券	300,000	300,000	人民幣300百萬元	3年	2015年12月	5.2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計	300,000	300,000	人民幣300百萬元				
華融置業有限 責任公司							
公司債券	1,900,000	—	人民幣1,900百萬元	5年	2017年3月	5.48%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債券	2,215,448	—	人民幣2,220百萬元	5年	2017年12月	6.34%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債券	2,995,570	—	人民幣3,000百萬元	5年	2017年12月	6.3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計	7,111,018	—	人民幣7,120百萬元				
華融置業有限 責任公司							
歐元債券	3,865,508	—	歐元500百萬元	5年	2017年12月	1.625%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Huarong Finance Co., Ltd.， 華融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的 子公司							
美元債券	—	2,105,455	美元300百萬元	3年	2014年7月	3.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美元債券	7,957,206	8,429,981	美元1,200百萬元	5年	2014年7月	4.0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小計	7,957,206	10,535,436	美元1,50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5.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注
	2017年	2016年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							
華融國際控							
股							
有限公司之							
子公司							
美元中期票據	3,982,630	4,217,868	美元600百萬元	3年	2015年1月	3.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7,974,680	8,453,138	美元1,200百萬元	5年	2015年1月	4.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9,265,431	9,823,661	美元1,400百萬元	10年	2015年1月	5.5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3,273,074	3,469,278	美元500百萬元	3年	2015年11月	2.8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3,263,265	3,458,475	美元500百萬元	5年	2015年11月	3.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5,215,246	5,532,450	美元800百萬元	10年	2015年11月	5.0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4,576,433	4,853,302	美元700百萬元	3年	2016年6月	2.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5,862,321	6,214,295	美元900百萬元	5年	2016年6月	3.2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5,826,203	6,177,979	美元900百萬元	10年	2016年6月	4.62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6,535,702	6,928,684	美元1,000百萬元	3年	2016年11月	2.8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8,823,166	9,359,358	美元1,350百萬元	5年	2016年11月	3.62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4,223,257	4,479,485	美元650百萬元	10年	2016年11月	4.8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小計	68,821,408	72,967,973	美元10,50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5.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12月31日		本金	期限	發行日期	票面年利率	備注
	2017年	2016年					
Huarong Finance							
2017 Co., Ltd. ,							
華融國際控							
股							
有限公司之							
子公司							
美元中期票據	7,258,689	—	美元1,100百萬元	3年	2017年1月	3.3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3,735,003	—	美元570百萬元	5年	2017年4月	3.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4,585,576	—	美元700百萬元	10年	2017年4月	4.7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1,315,292	—	美元200百萬元	30年	2017年4月	5.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3,278,111	—	美元500百萬元	3年	2017年4月	3個月 LIBOR+1.65%	每季度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6,556,976	—	美元1,000百萬元	5年	2017年4月	3個月 LIBOR+1.85%	每季度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3,930,072	—	美元600百萬元	5年	2017年11月	3個月 LIBOR+1.15%	每季度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7,195,596	—	美元1,100百萬元	10年	2017年11月	4.2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美元中期票據	4,568,111	—	美元700百萬元	30年	2017年11月	4.95%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小計	42,423,426	—	美元6,470百萬元				
新加坡元							
中期票據	2,938,383	—	新幣600百萬元	4年	2017年4月	3.2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新加坡元							
中期票據	1,959,759	—	新幣400百萬元	8年	2017年11月	3.80%固定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小計	4,898,142	—	新幣1,000百萬元				
Huarong Finance							
2017 Co., Ltd. ,							
華融國際控							
股							
有限公司之							
子公司							
定向債務							
融資工具	3,107,693	—	人民幣3,000百萬元	2年	2017年3月	4.70%固定利率	每年付息一次
合計	331,962,869	243,075,227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5. 應付債券及票據 — 續

- (1) 本公司有權在2022年6月29日部分或全部行使提前贖回權。如果不提前贖回，債券票面年利率維持4.95%不變。
- (2) 華融湘江銀行有權在2020年6月29日前部分或全部行使提前贖回權。如果不提前贖回，債券票面年利率維持6.00%不變。
- (3) 華融湘江銀行有權在2022年7月17日前部分或全部行使提前贖回權。如果不提前贖回，債券票面年利率維持5.00%不變。
- (4) 浮動利率按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加2.70%計算。
- (5) 浮動利率按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加3.05%計算。
- (6) A-1級和B-1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浮動利率按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加2.25%和2.98%計算。由於已收到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對應負債相應減少。
- (7) A級和B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浮動利率按發行首日和其他各計息年度起息日適用的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加2.10%和2.95%計算。
- (8) 華融金融租賃於2017年2月設立人民幣4,990百萬元的資產證券化信託。資產支持證券由A-1級、A-2級和B級組成，期限是6年。A-1級的票面年利率為4.40%，而A-2級和B級的票面年利率分別為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的基礎加3.25%和3.70%。
- (9) 華融金融租賃於2017年11月設立人民幣4,961百萬元的資產證券化信託。資產支持證券由A-1級、A-2級、A-3類和B級組成，期限是10年。A-1級的票面年利率為5.30%，而A-2級、A-3級和B級的票面年利率分別為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上4.06%，4.30%和4.5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6. 其他負債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者款項	151,672,943	158,364,835
其他應付款	55,429,436	46,094,542
應付金融機構業務款	38,999,561	—
應付保證金	13,461,006	14,707,887
預收賬款 ⁽¹⁾	8,910,599	8,269,026
應付利息	8,827,933	6,154,99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5,002,905	9,809,924
應付職工薪酬	4,349,146	4,146,139
應交其他稅費	2,164,417	1,226,954
信託業保障基金流動性支持款	1,648,000	2,500,000
應付票據 ⁽²⁾	1,525,623	3,059,486
存入融出資金保證金	450,628	1,224,952
應付股利	177,460	108,791
預計負債 ⁽³⁾	115,610	116,131
應付財政部款項 ⁽⁴⁾	—	3,938,855
其他	342,638	376,398
合計	293,077,905	260,098,916

(1) 預收賬款主要包括預收購房款和預收處置本公司不良資產款。

(2) 該餘額為華融金融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的應付銀行承兌匯票。

(3) 預計負債變動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年初數	116,131	169,821
本年增加	—	6,000
轉回	(521)	(59,690)
年末數	115,610	116,131

本集團的預計負債產生於本集團的法律訴訟和增信業務。

(4) 應付財政部款項為從財政部購買政策性業務資產組合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從財政部購買政策性業務資產組合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其對價於其後5年分5次等額償還，每次償還人民幣3,940百萬元，實際年利率為2.16%，從2012年開始。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款項已還清。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47. 股本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批准、發行及全額支付 年初數以及年末數	<u>39,070,208</u>	<u>39,070,208</u>
	<u>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u>	
	股份數目 (千股)	名義價值
註冊、發行及全額支付 境內股	<u>14,026,355</u>	<u>14,026,355</u>
H股	<u>25,043,853</u>	<u>25,043,853</u>
合計	<u>39,070,208</u>	<u>39,070,208</u>

48.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餘額主要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以及以前年度的股份發行溢價。

49.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提取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的10%作為非分配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各實體股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披露的盈餘公積僅是母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0. 一般風險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金融企業需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利潤轉撥並於權益中維持一般風險準備，於報告期末，一般風險準備計提比例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難以一次性達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部分境內子公司須從淨利潤中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作為利潤分配處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57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73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按中國相關監管規定計提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35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83百萬元)。一般風險準備計提已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51. 其他儲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設定受益 計劃精算 (損失)/ 利得	現金流量 套期損益的 有效部分 ⁽¹⁾	所佔聯/ 合營企業的 其他綜合 收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所得稅 影響	合計
2016年1月1日	929	—	100,709	7,328,636	(73,238)	(1,881,523)	5,475,513
本年增減變動額	(8,697)	—	(98,155)	(3,445,653)	(41,606)	1,190,414	(2,403,697)
2016年12月31日	(7,768)	—	2,554	3,882,983	(114,844)	(691,109)	3,071,816
本年增減變動額	(10,621)	280,665	(5,046)	(4,201,935)	(733,522)	799,093	(3,871,366)
2017年12月31日	(18,389)	280,665	(2,492)	(318,952)	(848,366)	107,984	(799,550)

(1)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指為現金流量套期而訂立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利得和損失的累計有效部分。於其他儲備中確認及累計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利得和損失將僅會在被套期交易影響損益時重分類至損益，或按照相關會計政策作為基準調整至非金融套期項目。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2. 永久債務資本

永久債務資本變動如下：

	本金	分配／派發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6,450,000	4,112	6,454,112
永久債務資本的增加	9,973,523	—	9,973,523
永久債務資本的減少	(1,450,000)	—	(1,450,000)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的淨利潤	—	455,825	455,825
派發予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	(403,204)	(403,204)
	<u>14,973,523</u>	<u>56,733</u>	<u>15,030,256</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永久債務資本的增加	19,246,542	—	19,246,542
永久債務資本的減少	(11,307,658)	—	(11,307,658)
歸屬於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的淨利潤	—	1,140,525	1,140,525
派發予永久債務資本持有人	—	(924,244)	(924,244)
	<u>22,912,407</u>	<u>273,014</u>	<u>23,185,421</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此等工具並無到期日，且派付款可由永久債務資本的發行人酌情遞延。有關永久債務資本可隨時清償。倘發行人選擇宣派股息，則發行人需按協議界定之分派率向永久債務資本持有者作出分配。

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示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497,304	428,73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011,766	3,675,129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43,957,757	123,001,200
拆出資金	9,300,000	4,902,3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353,254	6,847,580
	<u>169,120,081</u>	<u>138,854,990</u>
合計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4. 主要非現金交易

作為不良資產管理的一部分，在相關期間本集團與交易對手進行了股權互換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932百萬元，相關成本為人民幣1,346百萬元，包括處置於聯營企業之權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97百萬元。

55.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1) 法律訴訟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被告的未決訴訟案件標的金額是人民幣1,212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80百萬元）。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作出的準備是人民幣11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法律訴訟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2) 經營租賃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外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約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一年以內	876,214	589,729
二至五年	1,948,494	1,252,834
五年以上	145,728	233,249
合計	2,970,436	2,075,812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5. 或有負債及擔保承諾 — 續

(3) 信用增級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交易對手方的借款提供信用增級共計人民幣60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百萬元)。

(4) 信用承諾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承兌匯票	18,027,091	19,669,086
貸款承諾	8,026,345	13,006,722
開出保函及擔保	1,681,561	2,381,816
未支取的信用卡承諾	5,764,808	2,438,966
開出信用證	779,086	728,255
合計	34,278,891	38,224,845

以上信用承諾主要來自於本集團的銀行業務。

(5) 其他承諾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已簽定合同但尚未撥付 —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承諾	235,683	295,71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6. 金融資產轉移

回購協議

本集團與若干交易對手訂立金融資產協議回購交易，並同時承諾在預先確定的未來日期按照約定價格回購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回購協議，在交易期間，該等金融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不發生轉移。但是，除非交易雙方同意，否則本集團在交易期間不得出售或抵押該等金融資產。據此，本集團認為保留了該等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未從財務信息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而將其視為從交易對手取得擔保借款的「質押物」。通常，當擔保借款出現違約時，交易對手只能就質押物提出索賠要求。

	抵押資產的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債券	16,399,125	22,794,649	13,675,132	19,046,144
持有至到期債券	21,214,318	20,578,541	20,153,282	19,405,600
可供出售債券	14,591,775	16,229,508	14,049,820	15,538,851
客戶貸款及墊款	6,656,799	2,535,453	6,516,482	2,400,0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8,643,473	—	5,922,254	—
合計	67,505,490	62,138,151	60,316,970	56,390,595

資產支持證券

本集團開展了將應收融資租賃款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資產證券化業務。作為資產證券化基礎資產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不符合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未終止確認已轉移的應收融資租賃款，並將收到的對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予終止確認的已轉移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90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348百萬元)；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08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906百萬元)。

同時，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信託，再由特殊目的信託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轉移信貸資產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01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275百萬元)。本集團已經轉移了幾乎所有與信貸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上述信貸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相應資產支持證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關聯方交易

(1) 財政部

於2017年12月31日，財政部直接持有本公司內資股和H股共計63.36%的股本（於2016年12月31日：63.36%）。

財政部是國務院的組成部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和稅收政策等。財政部控制下的企業主要為金融機構。

本集團與財政部進行的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符合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規則。主要餘額及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本集團與財政部的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持有至到期投資	7,362,677	5,790,4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49,150	588,182
交易性金融資產	330,590	—
應收利息	76,474	—
應付財政部款項	—	3,938,855
其他應付款	39,696	—

本集團與財政部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投資收益	249,790	235,343
利息支出	47,048	124,393

(2) 政府相關實體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存在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這些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這些交易單個均不重大。

管理層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這些活動不會因為本集團以及其他實體同屬於政府而產生重大及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已建立產品與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該政策並非基於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實體而作出。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關聯方交易 — 續

(3) 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有如下餘額和交易事項。這些交易按正常業務程序進行，符合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規則：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餘額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收款項類投資	8,257,799	779,9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5,137	626,157
應收利息	29,219	51,381
其他資產	150,625	2,674,489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存在如下交易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投資收益，利得及虧損	564,432	129,549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5,769	30,268
營業支出	26,141	—

受託資產管理：

於2017年12月31日，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持有本集團發行的信託計劃，持有金額為0.3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0）。

(4) 年金計劃

本公司和本集團的部分子公司與本集團設立的年金計劃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對年金計劃供款	170,030	139,621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7. 關聯方交易 — 續

(5)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直接或間接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已重述)
關鍵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 費用	223	40
—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5,716	5,186
— 養老金計劃供款	437	417
— 績效獎金	10,885	9,577
稅前合計	<u>17,261</u>	<u>15,220</u>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鍵管理人員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

本集團在發佈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上述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尚未批准報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的2016年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為人民幣13.36百萬元。2016年度的比較數據在最終確定後已進行重新列報。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關鍵管理人員人數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元0元至港元1,000,000元	13	13
港元1,500,001元至港元2,000,000元	2	2
港元2,000,001元至港元2,500,000元	4	3
	<u>19</u>	<u>18</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是：(1)確保本集團穩健經營和健康發展；(2)確保本集團為實現經營目標所採取的重大決策措施的貫徹執行，保證經營的效率和效果；及(3)確保將風險控制在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可接受的範圍之內。基於這一目標，本集團完善了風險管理文化哲學，並建立了風險管理模式及組織結構。本集團還定期覆核及修訂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以及最佳實踐的新變化。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不良資產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戰略。董事會建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定和監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戰略以及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評估本集團的總體風險敞口。

在此框架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設立風險管理部及相關職能部門以監控金融風險。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失誤導致本集團作出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發放墊款、資金承諾或投資，也會產生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信用風險，源於歸類為存放和發放金融機構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類投資、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本集團持有的其他投資證券。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與其他債權資產面臨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不同。其他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詳見附註五、58.4。

本集團所採取的緩釋風險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信用評級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平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及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足值抵押物進行風險緩釋。

特別是與債券及信託產品等投資證券有關的信用風險通過甄選具備認可信用質素的交易對手，權衡信用風險與投資回報，參考可獲得的內外信用評級信息以及採用適當限制予以掌控。

(ii) 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信貸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計量。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該類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類不良資產發生減值的，將計提減值準備。減值評估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參見附註三、9.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 續

(ii) 減值評估 — 續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在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風險敞口信息

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反映了本集團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情況。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自金融機構或非金融機構收購不良債權資產的業務、客戶貸款及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款、投資證券以及銀行資金業務。於報告期末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709,808	26,831,070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62,881,077	154,329,885
拆出資金	9,822,736	4,902,346
交易性金融資產	49,844,932	76,983,77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58,401,395	21,227,1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238,105	36,347,7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221,948	118,405,979
應收融資租賃款	95,703,929	84,991,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670,097	52,209,5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64,451,200	44,884,1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701,192,438	549,477,957
其他資產	15,315,333	18,261,764
小計	1,456,452,998	1,188,852,687
信用增級	600,000	300,000
信用承諾	34,278,891	38,224,845
小計	34,878,891	38,524,845
合計	1,491,331,889	1,227,377,532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 續

(iii) 不考慮任何所持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風險敞口信息 — 續

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可能具有信用風險的某些特徵，其面臨的風險情況描述詳見附註五、58.4。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的不良債權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0,80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8,436百萬元）。

本集團會採取一系列的政策和信用增級措施來降低信用風險敞口至可接受水平。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包括要求交易對手提供存入保證金、抵押品及／或擔保物。本集團需要取得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取決於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評估結果。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集團制定了相關的指引。本集團獲得的擔保物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擁有的房地產和其他資產等。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抵質押物的市場價值，並在必要時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368,428,387	293,738,62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2,011,199	121,065,376
應收融資租賃款	97,727,410	86,629,749
小計	628,166,996	501,433,750
資產減值準備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23,744,067)	(23,666,4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89,251)	(2,659,3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023,481)	(1,638,408)
小計	(29,556,799)	(27,964,257)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344,684,320	270,072,17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221,948	118,405,979
應收融資租賃款	95,703,929	84,991,341
合計	598,610,197	473,469,49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 續

按地區劃分

地區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總額	%	總額	%
中部地區	242,321,422	38.6	180,840,550	36.1
西部地區	132,890,359	21.2	118,482,500	23.6
長江三角洲	107,950,391	17.2	89,544,494	17.9
珠江三角洲	59,506,307	9.5	42,974,885	8.6
環渤海地區	57,873,435	9.2	41,916,111	8.4
東北地區	22,544,372	3.6	23,669,942	4.6
海外地區	5,080,710	0.7	4,005,268	0.8
合計	628,166,996	100.0	501,433,750	100.0

附註：

中部地區：包括山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區：包括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廣西、甘肅、青海、新疆、寧夏、內蒙古、西藏。

長江三角洲：包括上海、江蘇、浙江。

珠江三角洲：包括廣東、福建。

環渤海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東。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

海外地區：包括中國大陸以外的所有區域。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 續

按行業劃分

行業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總額	%	總額	%
<u>企業業務</u>				
房地產業	219,035,352	34.9	167,220,440	33.4
製造業	71,026,579	11.3	72,794,422	14.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91,918,236	14.6	61,821,192	12.3
建築業	39,571,693	6.3	27,845,007	5.6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36,547,676	5.8	27,136,984	5.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14,069,885	2.2	14,114,519	2.8
採礦業	10,937,093	1.7	10,749,567	2.1
其他行業	97,602,480	15.5	88,367,452	17.6
小計	580,708,994	92.3	470,049,583	93.7
<u>個人業務</u>				
生產經營貸款	10,556,064	1.7	9,816,041	2.0
住房貸款	11,390,788	1.8	7,087,467	1.4
個人消費貸款	15,483,236	2.5	6,405,757	1.3
其他	2,504,521	0.4	1,082,292	0.2
小計	39,934,609	6.4	24,391,557	4.9
融出資金	7,523,393	1.3	6,992,610	1.4
合計	628,166,996	100.0	501,433,750	100.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 續

(iv)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風險集中度 — 續

按合同約定期限及擔保方式劃分

	2017年12月31日(總額)				2016年12月31日(總額)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信用	16,274,741	20,864,969	11,189,113	48,328,823	16,500,821	6,119,621	1,638,705	24,259,147
保證	40,816,438	90,242,191	7,251,507	138,310,136	53,769,258	64,792,469	3,655,144	122,216,871
抵押	45,082,863	296,105,909	27,024,995	368,213,767	92,178,625	170,164,932	15,843,971	278,187,528
質押	21,370,496	48,813,229	3,130,545	73,314,270	40,610,930	35,120,492	1,038,782	76,770,204
合計	<u>123,544,538</u>	<u>456,026,298</u>	<u>48,596,160</u>	<u>628,166,996</u>	<u>203,059,634</u>	<u>276,197,514</u>	<u>22,176,602</u>	<u>501,433,750</u>

(v) 已逾期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7年12月31日(總額)					已逾期 金額佔總 額的比例 (%)	2016年12月31日(總額)					已逾期 金額佔總 額的比例 (%)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 361天 至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總額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 361天 至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總額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1,904,741	4,839,450	1,888,092	2,191,331	10,823,614	2.9	2,841,185	2,710,000	1,649,801	2,962,604	10,163,590	3.5
客戶貸款及墊款	819,043	2,343,651	934,877	538,277	4,635,848	2.9	1,349,712	1,288,459	634,944	35,000	3,308,115	2.7
應收融資租賃款	591,873	892,303	1,274,437	238,788	2,997,401	3.1	872,947	989,274	733,117	103,589	2,698,927	3.1
合計	<u>3,315,657</u>	<u>8,075,404</u>	<u>4,097,406</u>	<u>2,968,396</u>	<u>18,456,863</u>	<u>2.9</u>	<u>5,063,844</u>	<u>4,987,733</u>	<u>3,017,862</u>	<u>3,101,193</u>	<u>16,170,632</u>	<u>3.2</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609,401,143	485,199,527
已逾期但未減值 ⁽¹⁾	7,689,546	8,170,251
已減值 ⁽²⁾	11,076,307	8,063,972
小計	628,166,996	501,433,750
資產減值準備	(29,556,799)	(27,964,257)
賬面淨值	598,610,197	473,469,493

(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7年12月31日(總額)					2016年12月31日(總額)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1天 至360天	逾期361天 至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合計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1,904,741	1,587,666	—	—	3,492,407	2,841,185	2,000,091	—	—	4,841,276
客戶貸款及墊款	796,105	1,565,793	173,683	—	2,535,581	1,044,042	530,412	61,572	—	1,636,0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589,998	606,983	464,577	—	1,661,558	872,947	596,845	223,157	—	1,692,949
合計	3,290,844	3,760,442	638,260	—	7,689,546	4,758,174	3,127,348	284,729	—	8,170,251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資產 減值準備	賬面淨值	總額	資產 減值準備	賬面淨值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 的不良債權資產						
— 個別方式評估	7,381,111	(4,907,664)	2,473,447	5,322,314	(3,663,130)	1,659,18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個別方式評估	1,849,358	(1,082,706)	766,652	1,385,489	(614,538)	770,951
— 組合方式評估	435,241	(176,763)	258,478	304,550	(101,307)	203,2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 個別方式評估	1,177,307	(717,892)	459,415	866,153	(491,926)	374,227
— 組合方式評估	233,290	(123,401)	109,889	185,466	(100,406)	85,060
合計	<u>11,076,307</u>	<u>(7,008,426)</u>	<u>4,067,881</u>	<u>8,063,972</u>	<u>(4,971,307)</u>	<u>3,092,665</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 續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7,381,111	5,322,314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2.0	1.8
抵押物公允價值	11,700,594	8,762,222
客戶貸款及墊款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1,849,358	1,385,489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1.1	1.1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	435,241	304,550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0.3	0.3
抵押物公允價值	4,710,352	3,118,101
應收融資租賃款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	1,177,307	866,153
個別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1.2	1.0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	233,290	185,466
組合方式評估並減值佔總額比例%	0.2	0.2
抵押物公允價值*	25,600	215,953

* 抵押物公允價值不包含融資租賃資產本身的價值。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 續

(vi) 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減值的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 續

按地區分析如下：

地區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總額	%	減值 比例%	總額	%	減值 比例%
中部地區	4,792,135	43.3	2.0	4,420,276	54.8	2.4
西部地區	1,955,944	17.7	1.5	1,640,783	20.3	1.4
長江三角洲	2,007,159	18.1	1.9	1,629,944	20.2	1.8
珠江三角洲	19,832	0.2	0.0	1,328	0.0	0.0
環渤海地區	285,014	2.6	0.5	84,099	1.0	0.2
東北地區	2,016,223	18.1	8.9	287,542	3.7	1.2
合計	<u>11,076,307</u>	<u>100.0</u>	<u>1.8</u>	<u>8,063,972</u>	<u>100.0</u>	<u>1.6</u>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以下披露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未逾期且未減值 ⁽¹⁾	601,942,924	477,905,787
已逾期但未減值 ⁽²⁾	836,671	1,017,929
已減值 ⁽³⁾	8,311,883	3,608,320
小計	<u>611,091,478</u>	<u>482,532,036</u>
資產減值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3,655,588)	(1,386,481)
— 組合方式評估	(11,560,148)	(6,435,162)
賬面淨值	<u>595,875,742</u>	<u>474,710,393</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 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 續

(1)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投資產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政府債券	346,547	—	599,150	19,988,506	—	20,934,203	4,549,186	—	638,106	15,738,801	—	20,926,093
公共實體及 準政府債券	903,100	—	15,999,165	31,756,394	—	48,658,659	757,610	—	23,275,592	23,775,474	—	47,808,676
金融機構債券	2,401,265	—	6,735,082	10,197,297	—	19,333,644	684,287	—	2,834,686	4,954,109	—	8,473,082
公司債券	28,071,002	—	33,601,429	2,509,003	—	64,181,434	48,329,744	—	7,347,996	415,791	—	56,093,531
信託產品	—	18,492,657	1,811,043	—	156,023,750	176,327,450	—	649,713	13,011,307	—	114,415,852	128,076,872
理財產品	10,386,791	7,670,492	4,885,716	—	13,219,119	36,162,118	10,413,218	2,129,900	1,161,872	—	12,286,958	25,991,948
委託貸款	—	—	—	—	84,201,955	84,201,955	—	—	—	—	53,325,425	53,325,425
債務工具	—	1,515,559	—	—	93,503,897	95,019,456	—	—	—	—	83,735,941	83,735,941
資產管理計劃	—	3,509,948	—	—	15,626,579	19,136,527	—	3,398,947	1,569,347	—	18,837,002	23,805,296
可轉換債券	—	13,010,094	—	—	—	13,010,094	—	9,954,520	—	—	—	9,954,520
結構化產品	—	14,202,645	—	—	—	14,202,645	—	5,094,059	300,090	—	—	5,394,149
同業存單	7,290,694	—	—	—	—	7,290,694	11,456,817	—	—	—	—	11,456,817
資產支持證券	445,533	—	3,038,512	—	—	3,484,045	792,909	—	2,070,528	—	—	2,863,437
合計	<u>49,844,932</u>	<u>58,401,395</u>	<u>66,670,097</u>	<u>64,451,200</u>	<u>362,575,300</u>	<u>601,942,924</u>	<u>76,983,771</u>	<u>21,227,139</u>	<u>52,209,524</u>	<u>44,884,175</u>	<u>282,601,178</u>	<u>477,905,787</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 續

(v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質量 — 續

(2)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投資產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信託產品	—	—	—	—	786,671	786,671	—	—	—	—	100,000	100,000
債務工具	—	—	—	—	50,000	50,000	—	—	—	—	588,180	588,180
資產管理計劃	—	—	—	—	—	—	—	—	—	—	329,749	329,749
合計	—	—	—	—	836,671	836,671	—	—	—	—	1,017,929	1,017,929

(3) 已減值的投資產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持有至 到期投資	應收款項 類投資	合計
信託產品	—	—	—	—	2,703,852	2,703,852	—	—	—	—	2,402,302	2,402,302
委託貸款	—	—	—	—	938,000	938,000	—	—	—	—	881,467	881,467
債務工具	—	—	—	—	4,423,365	4,423,365	—	—	—	—	169,900	169,900
資產管理計劃	—	—	—	—	246,666	246,666	—	—	—	—	154,651	154,651
合計	—	—	—	—	8,311,883	8,311,883	—	—	—	—	3,608,320	3,608,32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1 信用風險 — 續

(viii) 投資產品的信用評級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AAA	AA	A	A以下	未評級	合計
政府債券	5,959,838	—	—	—	14,974,365	20,934,203	8,194,585	—	—	—	12,731,508	20,926,093
公共實體及 準政府債券	—	—	—	—	48,658,659	48,658,659	29,780	—	—	—	47,778,896	47,808,676
金融機構債券	9,583,102	2,158,718	577,098	98,210	6,916,516	19,333,644	1,695,420	1,833,073	—	—	4,944,589	8,473,082
公司債券	7,753,074	25,944,634	5,903,760	6,096,386	18,483,580	64,181,434	20,715,341	15,308,510	457,681	2,871,394	16,740,605	56,093,531
信託產品	—	—	—	—	179,817,973	179,817,973	—	—	—	—	130,579,174	130,579,174
理財產品	—	—	—	—	36,162,118	36,162,118	—	—	—	—	25,991,948	25,991,948
委託貸款	—	—	—	—	85,139,955	85,139,955	—	—	—	—	54,206,892	54,206,892
債務工具	—	—	—	—	99,492,821	99,492,821	—	—	—	—	84,494,021	84,494,021
資產管理計劃	—	—	—	—	19,383,193	19,383,193	—	—	—	—	24,289,696	24,289,696
可轉換債券	111,887	19,023	22,383	20,187	12,836,614	13,010,094	—	—	—	—	9,954,520	9,954,520
結構化產品	—	—	—	—	14,202,645	14,202,645	—	—	—	—	5,394,149	5,394,149
同業存單	—	—	—	—	7,290,694	7,290,694	—	—	—	—	11,456,817	11,456,817
資產支持證券	2,840,992	643,053	—	—	—	3,484,045	1,695,939	870,022	—	—	297,476	2,863,437
合計	<u>26,248,893</u>	<u>28,765,428</u>	<u>6,503,241</u>	<u>6,214,783</u>	<u>543,359,133</u>	<u>611,091,478</u>	<u>32,331,065</u>	<u>18,011,605</u>	<u>457,681</u>	<u>2,871,394</u>	<u>428,860,291</u>	<u>482,532,036</u>

(ix)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相關信用風險並非重大。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包括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變動而使本集團表內和表外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約定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

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因利率變動而引起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的金融工具有關。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風險：

- 將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合同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的不匹配減至最少；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利率風險，包括定期進行利率風險敏感性分析。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於約定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較早者）的情況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386,357	—	—	—	—	820,755	33,207,112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34,243,736	22,978,132	4,379,079	1,280,130	—	—	162,881,077
拆出資金	7,593,752	2,111,368	117,616	—	—	—	9,822,736
交易性金融資產	11,338,028	937,998	5,293,231	23,775,791	8,499,884	17,412,777	67,257,70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5,229,977	911,489	8,441,989	31,019,486	8,043,697	176,398,704	230,045,3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730,464	1,953,385	7,490,908	14,063,348	—	—	41,238,105
客戶貸款及墊款	30,386,439	9,777,978	58,869,896	42,656,424	16,531,211	—	158,221,94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393,745	14,008,301	48,172,505	4,853,651	275,727	—	95,703,9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8,991	1,755,025	18,020,023	54,672,624	11,698,872	106,855,162	195,520,6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6,303,675	7,106,682	11,380,953	22,063,275	17,596,615	—	64,451,2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670,522	26,757,032	181,333,199	462,107,434	14,324,251	—	701,192,438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5,315,333	15,315,333
金融資產總額	292,795,686	88,297,390	343,499,399	656,492,163	76,970,257	316,802,731	1,774,857,6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3,597,000)	—	(1,050,000)	—	—	—	(4,647,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02,963)	—	(5,735,391)	(1,520,000)	—	—	(10,158,354)
拆入資金	(2,101,560)	—	—	—	—	—	(2,101,5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1,180,284)	(11,014,972)	(6,337,654)	(1,784,060)	—	—	(60,316,970)
借款	(41,312,187)	(86,227,175)	(262,526,635)	(355,505,895)	(27,485,370)	—	(773,057,2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	—	(68,444)	(1,560,000)	—	(918,939)	(2,547,383)
吸收存款	(137,609,094)	(12,450,190)	(27,170,082)	(24,540,234)	—	(580,349)	(202,349,949)
應付債券及票據	(19,017,275)	(12,155,784)	(69,520,529)	(178,128,647)	(53,140,634)	—	(331,962,869)
其他金融負債	(287,373)	(4,891)	(6,611,307)	(9,896,004)	(33,130,741)	(174,504,928)	(224,435,244)
金融負債總額	(248,007,736)	(121,853,012)	(379,020,042)	(572,934,840)	(113,756,745)	(176,004,216)	(1,611,576,591)
利率缺口	44,787,950	(33,555,622)	(35,520,643)	83,557,323	(36,786,488)	140,798,515	163,281,03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息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611,450	—	—	—	—	648,355	27,259,80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28,393,341	19,691,650	6,244,894	—	—	—	154,329,885
拆出資金	4,569,370	332,976	—	—	—	—	4,902,346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558,277	4,585,049	5,263,372	41,000,681	13,576,392	10,747,525	87,731,2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720,000	1,620,470	6,740,797	12,145,872	—	73,940,114	95,167,2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75,844	1,591,250	9,071,421	15,809,221	—	—	36,347,7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760,703	12,369,327	50,616,036	36,758,718	6,901,195	—	118,405,979
應收融資租賃款	62,510,557	2,715,464	16,649,299	3,100,623	15,398	—	84,991,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73,155	1,016,950	7,811,919	19,252,390	2,458,233	103,779,990	140,292,637
持有至到期投資	4,844,863	3,947,972	2,080,416	19,266,754	14,744,170	—	44,884,1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23,492,363	21,458,286	179,183,258	318,698,823	6,645,227	—	549,477,95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8,261,764	18,261,764
金融資產總額	291,309,923	69,329,394	283,661,412	466,033,082	44,340,615	207,377,748	1,362,052,174
向中央銀行借款	(937,000)	—	(1,050,000)	—	—	—	(1,987,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62,544)	(1,200,000)	(330,000)	(4,570,000)	—	—	(6,962,544)
拆入資金	(2,128,497)	(2,150,000)	—	—	—	—	(4,278,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9,544,662)	(13,020,933)	(1,925,000)	(1,900,000)	—	—	(56,390,595)
借款	(38,892,327)	(43,831,982)	(177,514,033)	(225,383,270)	(25,687,031)	—	(511,308,643)
吸收存款	(110,796,005)	(9,197,995)	(25,471,446)	(26,596,464)	—	(343,958)	(172,405,868)
應付債券及票據	(10,097,603)	(8,028,290)	(37,479,607)	(161,456,152)	(26,013,575)	—	(243,075,227)
其他金融負債	(366,569)	(1,045,500)	(16,897,333)	(18,798,674)	(20,005,077)	(153,232,481)	(210,345,634)
金融負債總額	(203,625,207)	(78,474,700)	(260,667,419)	(438,704,560)	(71,705,683)	(153,576,439)	(1,206,754,008)
利率缺口	87,684,716	(9,145,306)	22,993,993	27,328,522	(27,365,068)	53,801,309	155,298,16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2 市場風險 — 續

利率風險 — 續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報告期末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在一年以內的生息資產或生息負債到期被重新設定、再投資或替換為類似的資產或負債時，其利息收支會相應變動100個基點。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假設其公允價值不變。
- 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會相應變動。

利率敏感性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0個基點	16,385	(1,092,867)	850,328	(1,183,355)
下降100個基點	(16,385)	1,135,006	(850,328)	1,243,13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2 市場風險 — 續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引起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運營成果受到現行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業務以人民幣結算，特定交易涉及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匯率風險按幣種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折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3,187,874	19,180	57	1	33,207,112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32,192,971	14,193,078	12,716,517	3,778,511	162,881,077
拆出資金	9,300,000	522,736	—	—	9,822,736
交易性金融資產	54,658,801	9,768,600	2,602,817	227,491	67,257,70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09,255	12,598,033	15,138,054	—	230,045,3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1,238,105	—	—	—	41,238,10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3,819,249	143,327	4,259,372	—	158,221,948
應收融資租賃款	94,537,258	1,166,671	—	—	95,703,9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3,288,840	28,769,421	13,151,492	310,944	195,520,697
持有至到期投資	64,451,200	—	—	—	64,451,20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51,096,380	32,119,010	17,977,048	—	701,192,438
其他金融資產	11,459,182	774,809	2,979,017	102,325	15,315,333
金融資產總額	1,601,539,115	100,074,865	68,824,374	4,419,272	1,774,857,6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47,000)	—	—	—	(4,647,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158,354)	—	—	—	(10,158,354)
拆入資金	(2,100,000)	—	—	(1,560)	(2,101,5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6,574,698)	(3,742,272)	—	—	(60,316,970)
借款	(704,632,252)	(47,865,403)	(20,550,388)	(9,219)	(773,057,26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2,075)	(522,736)	(12,572)	—	(2,547,383)
吸收存款	(201,959,728)	(389,646)	(575)	—	(202,349,949)
應付債券及票據	(203,997,179)	(119,202,040)	—	(8,763,650)	(331,962,869)
其他金融負債	(219,882,021)	(940,052)	(3,613,171)	—	(224,435,244)
金融負債總額	(1,405,963,307)	(172,662,149)	(24,176,706)	(8,774,429)	(1,611,576,591)
淨敞口	195,575,808	(72,587,284)	44,647,668	(4,355,157)	163,281,035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2 市場風險 — 續

匯率風險 — 續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折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元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7,229,769	29,925	48	63	27,259,80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33,855,139	14,561,224	4,529,153	1,384,369	154,329,885
拆出資金	4,500,000	402,346	—	—	4,902,346
交易性金融資產	71,723,882	11,420,134	4,558,354	28,926	87,731,2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481,896	8,578,971	6,106,386	—	95,167,2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6,347,736	—	—	—	36,347,7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3,952,762	1,044,338	3,380,758	28,121	118,405,979
應收融資租賃款	84,677,447	313,894	—	—	84,991,3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472,083	22,637,457	4,084,672	98,425	140,292,637
持有至到期投資	44,884,175	—	—	—	44,884,175
應收款項類投資	521,131,245	21,555,378	6,791,334	—	549,477,957
其他金融資產	15,154,347	816,667	2,290,722	28	18,261,764
金融資產總額	1,247,410,481	81,360,334	31,741,427	1,539,932	1,362,052,174
向中央銀行借款	(1,987,000)	—	—	—	(1,987,000)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62,544)	—	—	—	(6,962,544)
拆入資金	(4,250,000)	—	—	(28,497)	(4,278,49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1,389,013)	(5,001,582)	—	—	(56,390,595)
借款	(477,045,818)	(23,754,647)	(10,508,178)	—	(511,308,643)
吸收存款	(171,790,989)	(614,876)	(3)	—	(172,405,868)
應付債券及票據	(159,571,818)	(83,503,409)	—	—	(243,075,227)
其他金融負債	(206,501,710)	(825,426)	(3,018,494)	(4)	(210,345,634)
金融負債總額	(1,079,498,892)	(113,699,940)	(13,526,675)	(28,501)	(1,206,754,008)
淨敞口	167,911,589	(32,339,606)	18,214,752	1,511,431	155,298,16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2 市場風險 — 續

匯率風險 — 續

匯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的即期與遠期匯率同時升值5%或貶值5%的情況下，對稅前利潤和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潛在影響。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升值5%	4,009,932	(758,725)	2,367,022	(1,146,963)
貶值5%	(4,009,932)	758,725	(2,367,022)	1,146,963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市場價格變動而導致本集團虧損的價格風險。

上述投資因投資工具的市值變動而面臨價格風險，該變動可因只影響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市場因素影響所致。

下表列示了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價格上升或下降10%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稅前利潤以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稅前利潤	稅前其他 綜合收益
上升10%	3,844,818	3,008,751	5,722,307	1,891,343
下降10%	(3,844,818)	(3,008,751)	(5,722,307)	(1,891,34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缺乏足夠資金用以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資產與負債的金額或期限的不匹配也會產生上述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以下方法管理流動性風險：

- 優化資產負債結構；
- 匯集本集團資金，實行集中統一的流動性管理機制，保持高效的內部資金撥劃機制；及
- 定期通過定量分析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3 流動性風險 — 續

下表列示了按照報告期末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現金流量。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698,071	3,509,071	—	—	—	—	—	33,207,142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3,937,433	122,413,216	23,842,907	7,413,173	4,441,714	1,405,117	—	163,453,560
拆出資金	—	—	7,628,457	2,119,082	120,539	—	—	9,868,078
交易性金融資產	19,031,428	9,811,222	2,172,060	1,135,116	6,272,059	27,117,105	5,724,660	71,263,65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176,192,869	3,729,253	144,234	1,711,400	10,575,703	43,587,206	1,790,023	237,730,6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51,518	—	17,366,704	2,189,103	8,316,347	14,855,465	—	43,279,13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586,056	—	12,351,987	11,727,502	53,228,746	74,670,753	37,755,834	193,320,878
應收融資租賃款	1,742,850	—	3,486,960	5,795,863	25,516,199	70,497,814	2,540,505	109,580,1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5,265,324	—	4,000,557	1,519,493	31,088,872	63,242,892	12,349,744	207,466,88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5,557,950	6,200,816	15,226,585	27,093,241	19,806,678	73,885,2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6,304,744	—	16,853,863	48,933,092	264,884,779	499,858,942	16,188,999	853,024,419
其他金融資產	725,401	3,211,453	128,711	633,052	5,617,380	3,095,242	35,235	13,446,474
金融資產總額	337,035,694	142,674,215	93,534,390	89,377,692	425,288,923	825,423,777	96,191,678	2,009,526,369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609,044)	(8,465)	(1,057,344)	—	—	(4,674,853)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03,012)	(2,505,532)	(81,648)	(6,017,197)	(1,629,359)	—	(10,636,748)
拆入資金	—	—	(2,145,723)	—	—	—	—	(2,145,7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41,389,415)	(11,196,133)	(6,547,429)	(1,796,044)	—	(60,929,021)
借款	—	(25,713,262)	(12,070,664)	(85,855,302)	(296,740,209)	(395,185,849)	(32,826,940)	(848,392,22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918,939)	—	(7,287)	(13,869)	(133,088)	(1,583,977)	—	(2,657,160)
吸收存款	—	(129,939,469)	(8,437,156)	(12,841,051)	(28,509,595)	(27,544,320)	—	(207,271,591)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9,476,732)	(10,796,727)	(45,673,223)	(220,764,441)	(56,412,478)	(343,123,601)
其他金融負債	(13,540,722)	(18,694,107)	(11,104,385)	(1,302,849)	(44,096,974)	(121,234,499)	(40,807,948)	(250,781,484)
金融負債總額	(14,459,661)	(174,749,850)	(90,745,938)	(122,096,044)	(428,775,059)	(769,738,489)	(130,047,366)	(1,730,612,407)
淨額	322,576,033	(32,075,635)	2,788,452	(32,718,352)	(3,486,136)	55,685,288	(33,855,688)	278,913,962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3 流動性風險 — 續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無期限	即期償還	1個月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156,379	4,103,426	—	—	—	—	—	27,259,805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2,972,540	83,525,566	31,958,661	19,782,997	6,377,817	—	—	154,617,581
拆出資金	—	—	4,573,514	334,932	—	—	—	4,908,446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422,312	—	12,490,329	4,711,644	6,845,690	46,513,018	16,933,549	97,916,54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73,940,114	—	726,392	1,712,214	6,814,691	15,182,340	—	98,375,7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00	9,893,399	1,618,594	9,484,856	18,262,396	—	39,259,44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44,710	—	6,601,130	13,859,967	46,489,755	53,164,004	15,960,860	137,920,4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82,863	—	3,216,235	4,711,905	23,972,640	62,567,286	1,953,318	97,704,2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4,394,936	7,501,509	2,275,656	1,659,037	10,796,878	42,485,089	5,150,045	144,263,1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4,707,952	4,133,894	3,139,679	23,533,455	16,530,571	52,045,551
應收款項類投資	9,363,181	—	15,170,179	29,083,404	208,551,993	346,853,802	8,058,605	617,081,164
其他金融資產	77,674	12,619,654	759,978	63,706	1,162,929	15,244	—	14,699,185
金融資產總額	207,454,709	107,750,355	92,373,425	81,672,294	323,636,928	608,576,634	64,586,948	1,486,051,293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937,592)	(8,465)	(1,056,502)	—	—	(2,002,559)
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62,562)	(704,628)	(1,217,692)	(353,509)	(5,700,837)	—	(8,139,228)
拆入資金	—	—	(2,130,908)	(2,171,276)	—	—	—	(4,302,1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39,582,962)	(13,135,146)	(1,947,995)	(2,046,400)	—	(56,712,503)
借款	—	(18,233,513)	(23,229,121)	(46,788,657)	(194,216,314)	(247,130,270)	(32,402,546)	(562,000,421)
吸收存款	—	(103,156,049)	(8,136,345)	(9,421,834)	(26,711,841)	(30,429,062)	—	(177,855,131)
應付債券及票據	—	—	(7,054,344)	(8,084,991)	(43,932,264)	(189,257,043)	(29,811,101)	(278,139,743)
其他金融負債	(3,667,827)	(17,858,998)	(9,211,514)	(1,961,814)	(20,036,294)	(132,540,759)	(27,824,775)	(213,101,981)
金融負債總額	(3,667,827)	(139,411,122)	(90,987,414)	(82,789,875)	(288,254,719)	(607,104,371)	(90,038,422)	(1,302,253,750)
淨額	203,786,882	(31,660,767)	1,386,011	(1,117,581)	35,382,209	1,472,263	(25,451,474)	183,797,54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58.4.1 概述

不良資產風險指由於交易對手違約或市場情況變動而引起資產價值降低的潛在損失。不良資產風險也可能由於操作失誤引起，如未獲授權或不恰當的購買、處置或管理活動引起的可回收成本低於其賬面價值。

本集團面臨的不良資產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初步確定劃分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應收款項類投資，以及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的風險敞口。

58.4.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針對不良債權風險，本集團對包括項目立項、盡職調查、收處方案的制定和審批、後續監控和管理等環節的不良資產業務全流程實行規範化管理。本集團通過強化收處前調查、審查審批、收處後監控環節，提高抵押品風險緩釋效果，推進不良資產管理系統升級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團的不良債權風險管理水平。

具體而言，針對本集團初步確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估值定價風險、確權風險以及一定程度的信用風險；針對初步確定劃分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良債權風險主要反映在信用風險。

(i) 估值定價風險

估值定價風險系實際情況與本集團管理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所運用的估值假設的偏差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偏差來源於諸如未來現金流、回收期限、折現率以及處置費用率等因素。本集團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對交易涉及的相關各方(債務人和擔保人等)、交易涉及的抵質押物、重點還款來源等情況進行嚴格調查；及
- 在估值定價時採用較為保守的發生率、折現率及處置費用率；在不良資產處置後，根據定價假設與實際結果存在的差異進行分析以提高估值的準確性。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建立了獨立的估值流程。業務部門負責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估值工作，風險管理部門對估值方法、參數、假設及評估結果進行獨立的驗證。計財部按照財務核算規則對估值結果進行賬務處理，並基於經獨立審閱的估值結果準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披露信息。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 續

58.4.2 不良債權資產的風險管理 — 續

(ii) 確權風險

確權風險，主要是指由於不良資產日常管理不善導致部分或全部權力喪失、降低了不良資產實際價值，從而使回收金額減少造成損失的可能性，例如未及時追償導致訴訟時效喪失。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風險的措施包括：

- 建立預警訴訟時效管理系統，保證不良資產訴訟時效；
- 建立定期走訪調查制度，對債務人、抵質押物進行定期詳細的走訪調查制度，並將走訪調查報告審核備案，保證本集團掌握相關最新情況；及
- 建立重大事項報告制度，發現風險因素則立即採取保全措施。

(iii) 信用風險

除分類為應收款項類投資的不良債權資產外，一些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可能會面臨信用風險。根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的債務人狀況，本集團可能決定向其債務人追償而非將其處置給第三方，這種情況下將產生信用風險。不良債權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行為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系統特徵包括：

本集團為使不良資產信用風險最小化所採取的措施包括：

- 參考外部獨立信用評級的信息，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予以掌控；
- 謹慎選擇具備適當信用水平和償債能力的交易對手；及
- 要求交易對手提供抵押物以進行風險緩釋。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4 不良資產風險管理 — 續

58.4.3 通過債轉股獲得資產的風險管理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特定權益通過債轉股獲取。債轉股資產風險主要體現為價格波動或投資對象價值降低導致股權價值貶損的風險。

本集團所採取的減輕與這些權益工具有關風險的措施包括：

- 加強對股權價值的持續監控、分析和管理的；
- 加強對政府支持的宏觀經濟政策的理解，並評估這些政策對權益投資的影響；及
- 實時追蹤價格變動，把握合適的處置時機，爭取股權價值最大化。

58.4.4 公允價值的確定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不良債權資產一般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參考市場參與者最近進行的同類交易中使用的價格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相關資產可變現價值的現金流量折現法。已使用的折現率參照了類似不良資產投資組合的歷史回報率並根據估值當天經濟形勢進行了調整。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的平均折現率為11% (2016年12月31日：11%)。

58.4.5 減值評估

本集團主要對分類為應收賬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應收款項類不良債權資產的測試程序與財務信息如附註五、58.1中披露的程序近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價值的顯著或長期下跌。

以成本法計量的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投資，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投資對象或發行方顯著的金融困難或對投資對象經營存在不利影響的宏觀經濟形勢。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8. 金融風險管理 — 續

58.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如下：

- 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 優化資本在本集團實體間的配置；
- 提高資本利用效率；
- 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以支持發展。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1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並表監管指引(試行)》(銀監發[2011]20號)的要求，本集團通過最低資本管理資本。滿足最低資本的要求是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

本集團的最低資本指經作出有關規定及法規要求的扣減並考慮股權比例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低資本的總和。本集團須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監會2012年發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非現場監管報表指標體系(試行)》(銀監辦發[2012]153號)的要求，本公司須維持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2.5%。資本充足率按本公司合格資本除以加權風險資產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符合最低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規定。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59.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按三個層級進行公允價值後續計量的金融工具概要：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36,192,769	29,458,977	1,605,963	67,257,70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5,406	10,919,926	216,870,010	230,045,3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87,513	36,160,070	120,995,507	187,243,090
資產總額	<u>68,535,688</u>	<u>76,538,973</u>	<u>339,471,480</u>	<u>484,546,141</u>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547,383)	(2,547,383)
負債總額	<u>—</u>	<u>—</u>	<u>(2,547,383)</u>	<u>(2,547,383)</u>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資產	57,223,069	30,295,138	213,089	87,731,29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28,847	89,638,406	95,167,2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13,433	32,818,804	79,053,342	130,785,579
資產總額	<u>76,136,502</u>	<u>68,642,789</u>	<u>168,904,837</u>	<u>313,684,128</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發生第1層級和第2層級之間的重大轉換。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9.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下表提供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其層級的相關信息。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2017年	2016年	
1)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券	31,721,914	54,320,827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政府債券	295,385	4,329,416	第一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政府債券	51,162	219,770	第二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共實體及 準政府債券	903,100	757,610	第二層級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機構債券	2,038,598	418,732	第一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 金融機構債券	362,667	265,555	第二層級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債券	23,535,155	44,929,802	第一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司債券	2,986,977	3,112,052	第二層級
— 非上市公司債券	1,548,870	287,890	第二層級
股權投資	7,575,268	6,631,343	
— 上市股權投資	7,280,806	6,418,254	第一層級
— 未上市股權投資	294,462	213,089	第三層級
基金	9,837,509	4,116,182	
— 上市的基金	3,042,825	1,126,865	第一層級
— 非上市的基金	5,483,183	2,989,317	第二層級
— 非上市的基金	1,311,501	—	第三層級
理財產品	10,386,791	10,413,218	第二層級
同業存單	7,290,694	11,456,817	第二層級
資產支持證券	445,533	792,909	第二層級
小計	67,257,709	87,731,296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9.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2017年	2016年	
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良債權資產	150,807,178	68,436,032	第三層級
可轉換債券	13,010,094	9,954,520	第三層級
結構化產品	418,947	—	第二層級
結構化產品	13,783,698	5,094,059	第三層級
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	2,830,487	3,398,947	第二層級
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	679,461	—	第三層級
銀行或其他金融業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7,670,492	2,129,900	第二層級
權益工具	20,836,769	5,504,082	
— 上市公司的權益工具	2,255,406	—	第一層級
— 上市公司的權益工具(限售)	1,118,630	4,573,622	第三層級
— 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工具	17,462,733	930,460	第三層級
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產品	18,492,657	649,713	第三層級
嵌入衍生產品的債務工具	1,515,559	—	第三層級
小計	230,045,342	95,167,253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56,934,826	34,096,380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政府債券	86,368	32,602	第一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政府債券	12,406,109	605,504	第二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 公共實體及準政府債券	4,105,838	23,275,592	第二層級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金融機構債券	3,393,240	259,605	第一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金融機構 債券	3,341,842	2,575,081	第二層級
— 於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債券	21,753,183	6,376,619	第一層級
— 於銀行同業間市場交易的公司債券	6,901,370	971,377	第二層級
— 其他公司債券	4,946,876	—	第三層級
權益工具	18,423,188	30,482,757	
上市權益工具	8,952,926	17,908,839	
— 上市權益工具(非限售)	4,797,295	12,092,556	第一層級
— 上市權益工具(限售)	4,155,631	5,816,283	第三層級
非上市權益工具	9,470,262	12,573,918	第三層級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9.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2017年	2016年	
基金	73,483,419	34,608,371	
— 上市	57,427	152,051	第一層級
— 非上市*	1,480,683	842,463	第二層級
— 非上市*	71,945,309	33,613,857	第三層級
銀行或其他金融業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4,885,716	1,161,872	第二層級
其他	33,515,941	30,436,199	
— 資產管理計劃	6,237,674	3,529,761	第三層級
— 資產支持證券(次級)	307,737	286,789	第三層級
— 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級)	3,038,512	1,783,739	第二層級
— 金融機構發行的信託產品	23,932,018	23,232,734	第三層級
— 其他	—	1,603,176	第二層級
小計	187,243,090	130,785,579	
合計	484,546,141	313,684,128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 價值層級
	2017年	2016年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結構化主體其他持有者份額	(2,012,075)	—	第三層級
— 結構化產品	(535,308)	—	第三層級
合計	(2,547,383)	—	

* 在該等項目中，基礎資產有公開或活躍市場報價的，則納入第二層級，若無，則納入第三層級。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9.1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金融工具定價方法

對於第一層級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按照活躍市場中同類資產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

對於第二層級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計量一般基於折現現金流模型，按照產品所投資的債券、公開上市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或從第三方定價服務機構(如：中央結算公司)取得的估值結果計算。所有重要輸入值均為直接或間接來自於市場的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董事會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資產淨值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級。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折現率等。

59.2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調節表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017年1月1日	213,089	89,638,406	79,053,342	—
確認為損益	38,385	1,661,573	(7,183)	(19,130)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	287,970	—
出售後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24,512)	(3,268,570)	(2,409,301)	—
買入	1,465,793	232,703,322	75,376,813	(2,528,253)
結算／處置	(86,792)	(103,864,721)	(30,053,596)	—
從第三層級轉出	—	—	(1,252,538)	—
2017年12月31日	1,605,963	216,870,010	120,995,507	(2,547,383)
年末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於本年 確認在利潤表的未實現 收益／(損失)	13,919	1,152,275	(429,184)	(19,130)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9.2 公允價值在第三層級計量的調節表 — 續

	交易性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016年1月1日	—	82,873,548	13,457,303	—
確認為損益	—	5,338,235	(72,372)	—
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	441,493	—
出售後公允價值變動轉出	—	(2,965,605)	(415,713)	—
買入	213,089	182,979,188	81,451,526	—
結算／處置	—	(178,586,960)	(15,808,895)	—
	<u>213,089</u>	<u>89,638,406</u>	<u>79,053,342</u>	<u>—</u>
2016年12月31日	213,089	89,638,406	79,053,342	—
年末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於本年 確認為在利潤表的未實現收益	—	2,372,630	—	—

由於相關限售權益工具解除限制，部分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從公允價值第三層級計量中轉出。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9.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了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相近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向中央銀行借款、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吸收存款等未包括於下表中。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8,221,948	160,731,326	118,405,979	120,483,766
持有至到期投資	64,451,200	63,171,064	44,884,175	45,076,229
應收款項類投資	701,192,438	737,354,462	549,477,957	581,512,646
合計	<u>923,865,586</u>	<u>961,256,852</u>	<u>712,768,111</u>	<u>747,072,641</u>
金融負債				
借款	(773,057,262)	(776,084,854)	(511,308,643)	(556,462,712)
應付債券及票據	(331,962,869)	(329,977,905)	(243,075,227)	(242,572,261)
合計	<u>(1,105,020,131)</u>	<u>(1,106,062,759)</u>	<u>(754,383,870)</u>	<u>(799,034,973)</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59.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 續

59.3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 續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
	2017年	2016年		
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0,731,326	120,483,766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
持有至到期投資	63,171,064	45,076,229	第二層級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 估值結果確定
應收款項類投資	737,354,462	581,512,646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
合計	961,256,852	747,072,641		
金融負債				
借款	(776,084,854)	(556,462,712)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
應付債券及票據	(157,389,217)	(102,352,956)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應付債券及票據	(163,105,218)	(139,719,305)	第二層級	按照中央國債登記 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 估值結果確定
應付債券及票據	(9,483,470)	(500,000)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
合計	(1,106,062,759)	(799,034,97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0.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調節表

下表詳述了本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目前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應付債券 及票據 附註五、45	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附註五、22	應付利息	應付 合併結構化 主體權益 持有者款項 附註五、46	應付股利 附註五、46	合計
2017年1月1日	140,593,519	243,075,227	—	1,890,346	158,364,835	108,791	544,032,718
籌資活動現金流	92,952,921	89,959,531	2,528,253	(22,486,578)	(14,515,564)	(6,761,781)	141,676,782
非現金變動							
公允價值調整	—	—	19,130	—	—	—	19,130
外匯折算差額	(1,017,594)	(7,156,802)	—	—	—	—	(8,174,396)
利息支出	—	6,084,913	—	22,832,843	—	—	28,917,756
利息資本化	—	—	—	861,221	—	—	861,221
歸屬於合併結構化 主體其他持有者的 淨資產變動	—	—	—	—	7,823,672	—	7,823,672
已宣告股利	—	—	—	—	—	6,830,450	6,830,450
2017年12月31日	<u>232,528,846</u>	<u>331,962,869</u>	<u>2,547,383</u>	<u>3,097,832</u>	<u>151,672,943</u>	<u>177,460</u>	<u>721,987,333</u>

只有非金融行業子公司的借款現金流才被視為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籌資活動。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1. 收購子公司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國際)的子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77，曾用名：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融投資」)簽署的《購買協議》，於2017年2月28日，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港元232百萬元，折合人民幣206百萬元認購了華融投資的580百萬股份。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股權從27.99%上升至50.99%，華融投資從聯營企業重新分類為子公司，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合併範圍。

支付的對價

現金	205,506
----	---------

於購買日取得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324,217
物業及設備	78,516
其他資產	2,088,154
其他負債	(2,792,811)
淨資產	698,076

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

支付對價	205,506
加：原持有華融投資27.99%股權的公允價值	398,433
加：非控制性權益	342,127
減：取得的淨資產	(698,076)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247,99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3,975)
2017年12月31日商譽	234,015

購買日非控股權益按照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比例計量。該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基礎資產的方法估計。

於收購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當日截止股票價格重新計量華融投資的27.99%股權的公允價值，與聯營企業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人民幣299百萬元。

於收購日，華融投資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餘額為人民幣335百萬元。於收購日，該等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35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1. 收購子公司 — 續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續

商譽減值測試

於2017年12月31日，華融投資現金產出單元產生的可回收金額以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測基礎編製的5年期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權益成本折現率為13.6%；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永續增長率為2.5%。未識別出減值跡象。

收購華融投資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017年 12月31日
合併支付對價	(205,506)
減：被合併子公司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324,217
	<u>1,118,711</u>

2017年度的利潤包括由華融投資新增業務產生的人民幣195百萬元。2017年度的收入包括由華融投資產生的人民幣701百萬元。

若收購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全年總收入將達到人民幣128,157百萬元，而利潤將達到人民幣26,626百萬元。預編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收購事宜時本集團實際可能取得的收入及經營成果，亦不作為對未來經營成果的預測。

除收購華融投資外，本集團於2017年度還收購了另一家子公司，但其對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的影響均不重大，因此細節未詳細披露。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1. 收購子公司 — 續

Hilton Garden Inn和Hilton Fashion District

於2016年12月5日，華融國際的子公司Fashion Garden Holding Company LLC以美元286百萬元，折合人民幣1,970百萬元購買位於美國紐約的Hilton Garden Inn和Hilton Fashion District兩家公司100%的股份。此項收購採用購買法核算。兩家酒店在收購後繼續以希爾頓的品牌運營。

轉讓的對價

現金	<u>1,969,512</u>
----	------------------

於購買日取得的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186
物業及設備	1,967,730
其他資產	5,186
其他負債	<u>(3,590)</u>

淨資產	<u>1,969,512</u>
-----	------------------

本次收購無商譽產生。

收購Hilton Garden Inn和Hilton Fashion District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合併支付對價	(1,969,512)
減：被合併子公司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186</u>
	<u>(1,969,326)</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2. 處置子公司

於2017年6月29日，本集團以人民幣745百萬元處置了Lord Summit Limited 100%的股權，Lord Summit Limited的主營業務是股權投資。

處置日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投資	677,440
其他資產	16,911
其他負債	(13,456)

處置子公司的淨資產 680,895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處置對價	745,184
處置子公司淨資產	(680,895)

處置子公司收益 64,289

處置收益包含在非持續經營期間的利潤中

處置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

	2017年 12月31日
收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184
減：被處置子公司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45,184

除了Lord Summit Limited的處置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了若干子公司，但其對財務報表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的影響均不重大，因此細節沒有披露。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3. 主要子公司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註冊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本集團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本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								
Huarong Xiangji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¹⁾⁽²⁾	中國長沙	2010年10月	7,750,432	40.53	50.98	50.67	50.98	銀行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¹⁾⁽²⁾	中國北京	2007年9月	5,840,703	71.99	81.77	71.99	81.77	證券
China Huarong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杭州	2001年12月	5,926,761	79.92	79.92	79.92	79.92	租賃
Huarong Rongde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06年6月	1,788,000	59.30	59.30	59.30	59.30	資產管理
Huar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¹⁾⁽²⁾	中國 烏魯木齊	2002年8月	3,035,653	76.79	98.40	76.79	98.40	信託
Huarong Real Estate Co., Ltd.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珠海	1994年5月	1,85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房地產業
Huarong Huit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匯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0年9月	906,7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2009年11月	69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Huarong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合肥	2016年1月	600,000	55.00	55.00	55.00	55.00	個人 消費貸款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3. 主要子公司情況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續

註冊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本集團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								
Huarong Futures Co., Ltd. (華融期貨有限 責任公司) ⁽²⁾	中國海口	1993年9月	320,000	92.50	92.50	92.50	92.50	期貨
Huarong Tianze Investment Limited (華融天澤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2年11月	4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Huarong Yufu Equity Investmen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渝富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	2010年7月	557,883	72.80	72.80	72.80	72.80	投資控股
Huarong Qianhai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前海財富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2014年9月	481,618	68.00	68.00	68.00	68.00	理財管理
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13年1月	422,94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China Huarong Wester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 Ltd. (華融西部開發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4年12月	900,000	60.00	60.00	60.00	60.00	資產管理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²⁾	英國百慕大	1993年11月	3,588	51.00	51.00	51.00	51.00	證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14年7月	18,160	50.99	27.99	50.99	27.99	投資管理
Huarong Guangdong FT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華融廣東自貿區投融資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	2015年11月	5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3. 主要子公司情況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續

註冊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本集團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 — 續								
Huarong (Tianjin FTA) Investment Co., Ltd. (華融(天津自貿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15年11月	5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Huarong Gannan Fin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華融贛南產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贛州	2015年11月	266,670	75.00	75.00	75.00	75.00	投資管理
Huarong Huaqia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汕頭	2015年12月	5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Huarong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6年3月	3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管理
Huarong Jinsha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晉商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太原	2016年2月	3,0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Huarong Kunlun Qinghai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昆侖青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西寧	2016年6月	1,000,000	75.00	75.00	75.00	75.00	投資管理
Huarong Emerging Industry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華融新興產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6年11月	1,000,000	51.00	63.75	51.00	63.75	投資管理
Huarong Innovation Investment Co., Ltd. (華融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6年1月	5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3. 主要子公司情況 —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明細列示如下：— 續

註冊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註冊/實收資本 (千元)	本集團 持股比例		本集團 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 — 續								
Huarong (Fujian Free Trade Test Area) Investment Co., Ltd. (華融(福建自貿試驗區)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廈門	2016年6月	500,000	51.00	51.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China Huarong (Maca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國華融(澳門)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2016年11月	233,000	51.00	51.00	51.00	51.00	投資管理
Huarong Zhong Guancun Financial Asset Exchange Center Co., Ltd. 華融中關村金融資產交易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7年1月	392,000	74.00	—	74.00	—	投資管理
Huarong Ruitong Equity Investment Co., Ltd. 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7年1月	3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管理

上述子公司英文名僅作參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3. 主要子公司情況 — 續

上表中列示了本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若披露其他子公司的細節會使報告過於冗長。

- (1) 本年內，本集團對部分子公司享有的權益發生了變動，原因是本集團並未認購這些子公司發行的新股票。這些變化的影響如下：

公司名稱	發行新股後 歸屬於本公司的 權益	發行新股前 歸屬於本公司的 權益	資本公積 差額調整
華融湘江銀行*	8,059,241	8,194,619	(135,378)
華融證券	9,863,268	9,547,062	316,206
華融信託	7,002,456	6,615,495	386,961
合計	<u>24,924,965</u>	<u>24,357,176</u>	<u>567,789</u>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融湘江銀行其他股東增加投資，華融湘江銀行的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7,750百萬元，本集團對華融湘江銀行的持股比例從50.98%下降至40.53%。根據華融湘江銀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增資擴股方案》，以及相關協議安排，本公司有權決定華融湘江銀行的財務政策、經營計劃等財務經營投融資決策重大事項。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對華融湘江銀行的持股比例為40.53%，根據章程和協議能夠主導華融湘江銀行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制定，能夠對華融湘江銀行繼續實施控制。

- (2) 這些子公司是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因此必須遵守關聯方交易或資本需求的監管要求。因此，本集團用這些子公司所持有的資產來清償負債的能力受到限制。於2017年12月31日，這些子公司於合併抵銷前總資產金額合計為人民幣665,21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77,549百萬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4.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26	1,408
存放金融機構款項	50,764,072	41,669,723
拆出資金	5,330,000	3,500,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95,356	303,5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902,467	59,174,8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88,750	2,46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98,832	65,166,85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8,313,559	3,332,270
應收款項類投資	326,359,860	277,976,538
應收子公司款項	52,410,187	39,624,906
於聯營企業之權益	2,886,729	928,657
於子公司之權益	24,989,837	22,889,837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之權益	11,504,570	8,607,187
投資性物業	550,694	574,315
物業及設備	774,466	850,4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42,712	7,409,716
其他資產	4,652,379	2,157,756
資產總額	<u>695,565,896</u>	<u>536,627,993</u>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4.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公司財務狀況表 — 續

	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負債		
拆入資金	—	2,0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803,889	13,898,800
借款	440,545,310	288,950,010
應交稅費	2,633,945	2,780,035
應付債券及票據	95,749,099	95,706,324
其他負債	36,455,773	42,121,861
負債總額	595,188,016	445,457,030
權益		
股本	39,070,208	39,070,208
資本公積	17,374,712	17,247,077
盈餘公積	5,299,688	3,615,201
一般風險準備	6,682,665	5,326,415
其他儲備	341,879	2,223,492
留存收益	31,608,728	23,688,570
權益合計	100,377,880	91,170,963
權益與負債總額	695,565,896	536,627,993

五、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續

64.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 續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2017年1月1日	39,070,208	17,247,077	3,615,201	5,326,415	2,223,492	23,688,570	91,170,963
本年利潤	—	—	—	—	—	16,844,868	16,844,868
其他綜合支出	—	—	—	—	(1,881,613)	—	(1,881,613)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1,881,613)	16,844,868	14,963,255
提取盈餘公積	—	—	1,684,487	—	—	(1,684,487)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356,250	—	(1,356,250)	—
股東分紅	—	—	—	—	—	(5,883,973)	(5,883,973)
其他	—	127,635	—	—	—	—	127,635
2017年12月31日	39,070,208	17,374,712	5,299,688	6,682,665	341,879	31,608,728	100,377,880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 風險準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總計
2016年1月1日	39,070,208	17,167,555	2,441,087	5,043,363	5,470,862	13,404,600	82,597,675
本年利潤	—	—	—	—	—	11,741,136	11,741,136
其他綜合支出	—	—	—	—	(3,247,370)	—	(3,247,37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3,247,370)	11,741,136	8,493,766
提取盈餘公積	—	—	1,174,114	—	—	(1,174,114)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83,052	—	(283,052)	—
其他	—	79,522	—	—	—	—	79,522
2016年12月31日	39,070,208	17,247,077	3,615,201	5,326,415	2,223,492	23,688,570	91,170,963

六、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3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所示：

- 1)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684百萬元；
-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833百萬元；及
- 3) 派發現金股利共計人民幣6,599百萬元。

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已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一般風險準備及股利分配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七、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0日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18. 境內外機構名錄

18.1 總部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619088
傳真：010-59618000

18.2 分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內大街293號
郵編：100034
電話：010-66511186
傳真：010-6651125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區尖山路2-3號
郵編：300211
電話：022-28310107
傳真：022-2831001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68號
郵編：050011
電話：0311-89291718
傳真：0311-8929170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澤區康樂街52號
郵編：030001
電話：0351-4603076
傳真：0351-460276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分公司
地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新華大街54號金融大廈
郵編：010020
電話：0471-5180597
傳真：0471-696769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分公司
地址：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寧山中路142號
郵編：110036
電話：024-86284760
傳真：024-8628476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地址：吉林省長春市同志街917號
郵編：130061
電話：0431-89291189
傳真：0431-8894845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分公司
地址：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南崗區平淮街55號
郵編：150008
電話：0451-82718079
傳真：0451-8271850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15號10層
郵編：200002
電話：021-63289900
傳真：021-6328016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
地址：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北京東路42號
郵編：210008
電話：025-57710682
傳真：025-8361205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開元路19-1、19-2號
郵編：310001
電話：0571-87836736
傳真：0571-8783670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壽春路211號
郵編：230001
電話：0551-62662555
傳真：0551-6266256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鐵街2號
郵編：330008
電話：0791-86648987
傳真：0791-8664900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112號
郵編：350005
電話：0591-83351118
傳真：0591-8332026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

地址：山東省濟南市經三路89號

郵編：250001

電話：0531-86059702

傳真：0531-8605973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鄭州市西大街216號

郵編：450000

電話：0371-55619115

傳真：0371-5561910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體育街特1號

郵編：430060

電話：027-88318257

傳真：027-8831825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五一大道976號

郵編：410005

電話：0731-84845000

傳真：0731-8484500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國際商務中心B座10樓

郵編：510627

電話：020-83650286

傳真：020-8328705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

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38-3號

郵編：530022

電話：0771-5858778

傳真：0771-587110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龍昆北路53-1號

郵編：570105

電話：0898-66700041

傳真：0898-6670004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總府路35號金驪總府大廈21、20、19層

郵編：610016

電話：028-86516567

傳真：028-8290333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
地址：重慶市江北區海爾路178號美全22世紀寫字樓A1座
郵編：400025
電話：023-67719890
傳真：023-6771984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分公司
地址：雲南省昆明市盤龍區金星片區金江路1號(萬宏路338號)
郵編：650224
電話：0871-65700939
傳真：0871-6570088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
地址：貴州省貴陽市新華路78號富中商務大廈20-23樓
郵編：550002
電話：0851-85512971
傳真：0851-8550244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陝西分公司
地址：陝西省西安市碑林區東關正街92號
郵編：710048
電話：029-89539190
傳真：029-8953916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肅分公司
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武都路225號
郵編：730030
電話：0931-8500280
傳真：0931-850028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天山區人民路280號(6-9層)
郵編：830004
電話：0991-2377020
傳真：0991-2826694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
地址：遼寧省大連市西崗區更新街51號
郵編：116011
電話：0411-83703882
傳真：0411-8369611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南園路232號五邑大廈3層
郵編：518031
電話：0755-83631999
傳真：0755-8363046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黃浦區中山東二路15號7層
郵編：200002
電話：021-63265959
傳真：021-63265700

18.3 主要營運子公司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18號
郵編：100020
電話：010-85556993
傳真：010-85556660

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22號世貿大廈6、7層
郵編：310007
電話：0571-87950988
傳真：0571-87950511

華融湘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長沙市湘府東路二段208號萬境財智中心南棟
郵編：410007
電話：0731-89828781
傳真：0731-89828806

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A座7層
郵編：100032
電話：010-58315950
傳真：010-58315933

華融期貨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龍昆北路53-1號3層
郵編：570105
電話：0898-66779479
傳真：0898-66779397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武定侯街6號卓著大廈9層
郵編：100033
電話：010-59400399
傳真：010-59315388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百萬莊大街甲2號院

郵編：100037

電話：010-57649123

傳真：010-57649111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

電話：00852-31985678

傳真：00852-31985796

華融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濉溪路310號祥源廣場A座

郵編：230001

電話：0551-62882391

傳真：0551-62988015

本業績公告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未來計劃等的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的依據是本公司自己的信息和來自本公司認為可靠的其他來源的信息。此等前瞻性陳述與日後事件或本公司日後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有關，並受若干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可能涉及的未來計劃等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相應的應對措施，詳見本年度業績公告「9.管理層討論與分析—9.4風險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